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近代前期经济史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近代前期（1453—1640 年）世界各洲主要国家的经济状况及其发展演变的客观历史过程，描绘了地理大发现后欧洲殖民者进行资本原始积累、扩张、掠夺的政策及其行径，讲述了近代前期所存在的多种社会经济制度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和矛盾，阐明了为当时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六大经济思想流派的经济观点和特征，最后用比较法对东西方各国经济状况进行比较，揭示了各主要国家的经济制度、政策、思想等方面的共性和差异性。本书内容丰富，文字简炼，通俗易懂，雅俗共赏。

世界近代前期经济史

一、概述

世界近代前期经济史，是封建制经济处于发达、解体 and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萌芽、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近代前期，一般始自 1453 年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被攻陷至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其间，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时期：14 世纪至 15 世纪，是封建制经济的发达时期，这时，工农业生产、商品货币经济、社会生产力都在不断发展；16 世纪至 17 世纪，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发展、演变时期，至 17 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并揭开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序幕。然而，近代前期，由于各洲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背景不同，所以各洲经济发展情况亦不平衡，既有共性及差异性，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

1. 欧洲经济发展概况

欧洲是希腊罗马古代文明和日耳曼文化的发源地，也是近代前期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从世界经济史角度来看，欧洲是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最早的地区，这就是说，“在 14 和 15 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但“资本主义时代是从 16 世纪才开始的”。

从 14—15 世纪，欧洲的封建制经济处于发达时期。这时，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欧洲封建社会经济和封建土地制度的演变，导致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和发展，在手工业生产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同时，从 15 世纪末起，在英国等欧洲国家掀起了圈地运动，它促进了农村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推动了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欧洲对外贸易的开展。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之开辟，推动了欧洲殖民者进行殖民扩张和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从 16—17 世纪，欧洲的封建制经济逐步瓦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在封建社会内部的经济中产生和发展起来。这个时期，欧洲的经济状况表现如下：

(1) 封建土地制和农业的发展

14 世纪末叶以前，欧洲各国大都是封建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从 15 世纪起，欧洲国家的农奴制大多数已解体。在封建社会里，农业是封建社会生产的重要部门，封建土地所有制则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这种封建领主占有土地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产生而逐步解体。从 16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欧洲国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有以下特点：

实行封地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个特点。在 15 世纪，欧洲各国仍广泛实行封地制。所谓封地制，就是指由国王或上一级封建主给各个大小封建领主赐封的土地制度。凡土地受封者都要对上级封建主承担服兵役、纳贡赋、执行封建义务，并享有立法、司法、征税、募兵、铸币等封建特权。这种封建土地占有形式是欧洲封建社会的封建等级制度和君臣隶属关系的经济基础。欧洲国家的封地制土地占有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王领地，这是指属于国王所有的土地；二是封建主领地，它是各级大小封建主、贵族所有的自留领地；三是教会领地，指属于教皇、教会所有的自留领地和教产，其领地面积大体分为 10 公顷、几十公顷、几百公顷等；四是份地，这是封建主为进行剥削分给农民或农奴使用的小块土地，它是可世袭转让的佃领地，又称份地，每户农民约有份地 10 公顷。

建立庄园制也是欧洲封建土地制的一个特点。欧洲各国的封建主都利用封地建立封建庄园，实行庄园制度。所谓庄园制度，就是指建立在封地制或大土地制所有制基础上的欧洲封建农村的社会经济组织。封建庄园经济有下列特征：一是土地所有权属于封建主；二是封建主自行经营自留领地；三是农民或农奴除耕种份地外，被迫为封建主种地，提供无偿劳动，对地主处于人身依附地位；四是庄园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15 世纪时，庄园经济盛行于欧洲。后因商品经济的发展、圈地运动、农民起义、农奴制的废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84 页。

同上。

庄园制也逐渐解体了。

封建主剥削农民也是封地制的一个特点。在欧洲，封建主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剥削。当时，欧洲各国封建社会的地租剥削形式，主要有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三种。每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时期，都有一种地租占主导地位。15至17世纪，因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关系的激变，封建主贵族对货币需求的增长，导致了欧洲各国广泛地采用货币地租。所谓货币地租，就是指封建主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农民按约定，定期向封建主交纳一定货币额的一种地租形式。它较劳役及实物地租进步，因它推动了商品经济与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个时期，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捷克、波兰等东欧一些欧洲国家，主要是采取劳役和实物地租，原因是这些国家保存着农奴制，其封建制度发展缓慢。俄国是实行封建农奴制的国家，16世纪以来，同时采用劳役、实物、货币地租三种形式，劳役地租占居主导地位。

推行农业经营制度是各国发展农业的措施之一。14、15世纪，欧洲各国都致力于改革农业经营制度。其主要表现：一是改革土地经营制度，即主要是将土地休耕制改为轮耕制，推行二圃制和三圃制，或二、三圃制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二是改良农具，使用新式农具，如使用大型铁犁、先进的车辆、轭具等；三是实行合理措施、垦荒、改革种植技术、发展畜牧业等。所以各国农业生产力都有所提高。而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和生产技术落后等原因，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各国的发展也不平衡，但同奴隶社会的农业生产力相比，却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

(2) 工商业的发展

14—15世纪，欧洲各国城市都是工商业的中心。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国的手工业和商业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手工业是欧洲城市经济的物质基础，这个时期，手工业发展的标志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产生了手工工场。15至17世纪中叶，欧洲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先后出现各种类型的手工业工场。15世纪末，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米兰等城市，先后建立了一些手工工场。这些城市便成为工商业中心。15世纪至16世纪，荷兰的北部城市手工业发达，出现了雇佣几百人的大型手工工场。阿姆斯特丹是北部地区的经济及手工业中心。15世纪，英国开始在城乡建立分散或集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16世纪，手工工场迅速发展，并在工业中占主导地位。15世纪末，法国开始发展手工业。16世纪时，法国实行重商政策，推动了手工业和手工工场的发展。15世纪，德国的纺织、采矿、印刷等手工业行业一度处于极盛时期，后因商路转移，手工工场日趋衰落。这个时期，俄国及东欧等国的手工业和手工工场也逐渐崛起，但其规模较西欧的小。

二是手工业行业发展。15、16世纪，欧洲国家的手工业行业像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发展。其特点是行业多、齐全，主要的手工业行业有纺织、制革、面包、屠宰、鞋帽、木器、陶瓷、冶金、制盐、兵器、榨油、酿酒、建筑、五金、印刷、造船等。但各国的手工业行业发展不平衡，尼德兰的手工业行业出现较早，比较发达。16世纪初，出现了纺织、冶金、制糖、毛麻纺织、印刷等行业，安特卫普是新兴工业城市。英法手工业行业较发达，纺织行业驰名欧洲。这个时期，东欧和俄国的手工业行业也在发展。15世纪中叶，罗

马尼亚出现了矿冶、银器、木器、纺织、制革等行业。阿尔巴尼亚有金属、农具、纺织、制革、造船、金银首饰等行业。俄国出现了锻造、冶金、制革、陶瓷、制盐、兵器、建筑、印刷等行业。

三是手工业技术提高。近代前期，欧洲各国的手工业技术迅速提高。自15世纪以来，尼德兰、英国、法国等在纺织业中使用自动纺车，改革了织布和印染技术。德国、中欧和俄国在炼铁业中使用3.5公尺高的熔炉炼铁，利用水力风箱、碎石机等。手工业者利用生铁制造兵器，在冶金业中使用鼓风机生产等。手工业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工业生产力的提高。

四是手工业产量增长。随着工业技术的进步，欧洲各国的手工业生产不断增长。阿姆斯特丹是尼德兰的毛纺业中心，1530年，呢绒的年产量为7104匹，1548年的年产量扩大到10938匹。英国的毛织业是“全民性”的工业，17世纪上半叶，呢绒的年产量高达25万匹。欧洲各国工业生产的发展，不仅满足本国的需要，而且也推动了商品经济、商业、贸易和市场的扩大。同时，手工业的发展还促进了城市经济的繁荣。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工农业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欧洲各国商业也逐渐发展与繁荣。商业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商人地位提高。近代前期，欧洲商人继续在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并通过贱买贵卖、诈骗等手段，进行买空卖空，牟取钱财，不再受封建主、行会的限制与束缚。

二是商业中心兴起。15世纪时，欧洲各国一些大城市先后出现了商业中心，如尼德兰的佛兰德尔和安特卫普商业中心，英国的伦敦商业中心，法国的里昂、巴黎商业中心，德国的汉堡、卢卑克商业中心，俄国的莫斯科商业中心等。各国商人在商业中心等城市从事手工业品买卖活动，从中牟利。商业中心的兴起促进了经济与市场的发展。

三是改革商业经营方式。近代前期，欧洲商业经营方式发展有三大标志：第一，从行商向坐商发展。行商，又称流动商人，是依靠驮载、背负、车辆、船只等手段，在地区间进行商品贩运买卖、牟取利润的商人。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商发展为坐商。这是有固定地址、商号、资本并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商人。坐商大都采取前店后厂、商店等经营方式。第二，批发与零售逐渐分离。从15世纪末至16世纪，由于社会分工与专业化的发展，欧洲国家出现了批、零商业分离的现象。批发商从事大宗商品的转手买卖，零售商负责将商品直接售给消费者。第三，建立商业公司。15世纪中叶以后，西欧国家建立了一些商业公司。英国建立了布匹、粮食公司、商业冒险公司、商业特许公司等。

四是市场发展。从15世纪起，欧洲各国从事商品买卖交易的场所有很大的发展。这个时期，市场有以下几种类型：第一，集市，即指各国城乡集镇的初级市场；第二，专业市场，指专门从事粮食、木材、牲畜等专门产品经营的市场；第三，区域性大型集市，如英国、法国的香槟市场，汉萨同盟的汉堡、卢卑克、不来梅的商站或货栈交易市场，莫斯科、诺夫哥罗德等地区市场；第四，跨国市场。英、法、荷、葡、西等欧洲国家主要是通过商业特许公司、对外贸易、商业革命等途径，参加世界市场活动。

总之，15、16世纪商业的发展，对欧洲封建经济的逐步解体具有很大的影响作用。

15世纪，欧洲各国的行会比较兴盛。它是由封建社会工商业者自愿组成

的经济团体，也是保护同行利益的组织。行会分为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两种，有自己信奉的行规。行会大都按行业特征建立。每个城市都建立了几个、几十个以上的行会，如巴黎有 300 多个行会。后来，欧洲国家又产生了帮工行会。开始时，行会在反封建压迫，促进工商业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因行会具有垄断性等缺点，随着商品经济的扩大，行会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随着封建制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衰亡。

(3) 对外贸易的发展

15 世纪，随着经济的发展，地区贸易的兴盛，欧洲国家的对外贸易也不断扩展。它成为欧洲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这个时期，欧洲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情况如下：

一是地区贸易不断扩大

欧洲地区贸易扩大的主要标志：一是地中海贸易的发展；二是中欧地区贸易的发展；三是波罗的海地区贸易的发展；四是大西洋沿岸地区贸易的发展；五是俄罗斯地区贸易的发展；六是跨洋贸易的发展。参加地区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不胜枚举，而且因地区、国情不同而各具特色。当时，参加地中海地区贸易的商品有粮食、盐、咸鱼、葡萄酒、羊毛、生丝、棉花、皮革、铜、锡、铅、毛织品、香料、肥皂、纸张、棉布、丝绸、宝石等，威尼斯和安特卫普先后成为该地区的贸易中心。欧洲殖民者在跨洋贸易中，除经营一般商品外，还从事贩卖奴隶贸易和海盗掠夺活动。

二是采取多元化经营方式

15、16 世纪，欧洲国家在对外贸易中采取多元化的经营方式。主要的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独资经营方式；二是合伙经营方式；三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经营方式。商业特许公司是政府特许授予一定对外贸易垄断权的商业组织，享有自治权，实行自主经营，履行国家主权的一些政治、经济、军事职能。从 16 至 17 世纪，欧洲国家建立了很多商业特许公司，著名的有莫斯科公司、东方公司、非洲公司、东陆公司、伦敦公司、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等。从 1553—1680 年，英国建立了商业特许公司 49 个。商业特许公司是英、荷、法等欧洲国家发展外贸、垄断海外贸易、从事海盗掠夺、贩卖奴隶的工具。

三是对外贸易额的增长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对外贸易额也成倍增长。英国的呢绒商品出口贸易额 16 世纪中叶每年为 12 万匹，到 17 世纪中叶每年增长至 25 万匹。1564 年，英国的商品出口总额为 109 万英镑，1620 年扩大到 250 万英镑。欧洲各国在海外贸易中大发横财。到 17 世纪后期，英国在对外贸易中获得的利润达 200 万英镑以上。

四是参加商业革命，发动商业战争

16、17 世纪，欧洲各国商业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参加了商业革命和贸易战争。所谓商业革命，就是指从 16 世纪起，欧洲各国商业突然扩大、世界市场崛起的一种现象。具体地说，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后，欧洲商人的商路及经商范围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扩展到美、亚洲等世界各地；商品种类及数量增加，贸易额扩大；商人改变了经营方向，从经营贵族所需的丝绸、香料、金银、珠宝、首饰、奢侈品等商品转向为居民贩运大米、茶叶、咖啡、糖、棉布等大宗商品；出现了商品证券交易所和商业特许公司等组织。

这些巨变，被称为商业革命。同时，葡、西、荷、英、法等国参加了 15 至 18 世纪的以争夺殖民地和商品销售市场等为目标商业战争。商业革命和商业战争，不仅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且也促进了欧洲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4) 货币、银行制度的兴起

17 世纪时，货币及银行制度在欧洲崛起。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欧洲各国先后产生了货币制度。所谓货币制度，就是指欧洲国家以法律规定货币流通的组织形式。近代前期，欧洲各国实行金银复本位制，即在流通中同时使用金铸币和银铸币。这样，过去在商品流通中使用过的牲畜、布帛、贵金属等一般等价物，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信用借贷业务的扩大，在欧洲国家先后出现了一些银行。这是专门从事存款、放款、汇兑、储蓄业务的信用金融组织。近代前期，欧洲的银行有两种：一是商人银行，这是从事两年以上的长期存款、放款、投资、信用业务的金融单位。1462 年，意大利在帕鲁奇亚建立了第一家商人银行，至 1509 年，意大利有商人银行 80 多家。1610 年，英国在伦敦建立了公证人制度，至 1630 年，计有公证人 30 个。17 世纪中叶，伦敦出现了金匠制度，它取代了公证人的银行业务。二是中央银行，这是欧洲国家政府投资、保证和监督经营存放款业务的金融机构。1584 年，意大利成立了里阿尔托银行。1609 年，荷兰建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建立了威尼斯银行。德国建立了汉堡银行等。西、英、荷等国也建立了一些中央银行。17 世纪，英国成为欧洲金融中心。此外，欧洲国家建立了证券交易所。1531 年，尼德兰建立了安特卫普证券交易所。1566 年，英国建立皇家交易所，法国建立巴黎证券交易所等。这些交易所都是从事商品证券交易的场所，也是欧洲商人发财致富、搞金融投机活动的工具。

(5) 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和成长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欧洲是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最早的地区。在 14 和 15 世纪，在欧洲国家的一些商业城市，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米兰、尼德兰的佛兰德尔、法国的巴黎、德国的科伦、英国的伦敦等城市，都先后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萌芽，但直至 16 世纪才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代。所以，从 15—17 世纪，是欧洲封建制解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发展的时期，也是欧洲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的过渡时期。它的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小农经济分化，出现了雇佣劳动

15、16 世纪，由于欧洲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小农经济的分化。大部分农民因被剥夺土地，贫困破产，沦为雇工；另一部分农民发财致富，成为富农或租佃农场主，使用雇佣劳动从事农业生产。这样，在欧洲农村中便产生了资本主义雇佣关系。

二是农村出现了手工工场

废除农奴制后，欧洲农村中出现了大量手工业者。开始时，他们在产品销售中同商人发生买卖关系，保持生产自主性。这就是由商人或包买商供应原料，收购产品；手工业者接受商人订货，利用商人供应的原料进行加工生产。于是，农村手工业者就成为商人控制的雇佣劳动者。为适应市场扩大和社会对产品需求增长的需要，商人实行就地收购羊毛等原料，雇佣手工业者进行生产，并将农村分散的家庭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建立集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利用雇佣工人从事生产，支付工资。这样，在欧洲农村中便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其发展很不平衡，如：15 世纪中期，荷兰、英国的农村首先出现了手工工场；15 世纪末，法国才开始出现农村手工工场；德国农村手工工场产生于 16 世纪；17 世纪，俄国出现了农村手工工场。

三是城市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

自 15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会小生产者的分化，促进了城市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产生。城市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通过两个渠道：一是城市行会内部阶级分化，一部分帮工、学徒沦为雇工；少数富裕行东控制行会，添置生产工具，扩大投资，利用雇工，将行会手工作坊发展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二是商人资本入侵城市手工业，扩大投资办工场，控制和剥削小生产者，导致了一部分商人创办的工场发展为集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于是在城市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随着欧洲国家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激化，尼德兰等新兴阶级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从而为发展资本主义开辟了道路。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人类社会经济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的要求。

2. 亚洲经济发展概况

亚洲是一个具有古代文明和经济发达的地区。15 世纪以前，亚洲人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建立了发达的工商业，并对近代前期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地理大发现以后，欧洲殖民者相继入侵亚洲，利用国家权力，以暴力进行殖民扩张和掠夺，从事血腥的资本原始积累。欧洲殖民者入侵，使许多亚洲国家和地区先后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亚洲的经济受到极其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变成了经济落后的地区，民族经济遭受抑制，发展缓慢。从 15—17 世纪，亚洲大多数国家都处于封建社会的盛期，有些亚洲国家则处于封建制衰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各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封建地主利用占有的土地，以地租等形式残酷地剥削农民，这是亚洲各国农民贫困破产，农业生产停滞的根本原因。这个时期，亚洲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1) 封建土地制度与农业生产

15—17 世纪，亚洲国家大都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的占有形式，大体有下列几种：一是封建地主所有制。中国明代、伊朗、阿拉伯国家、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等都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伊朗的伊恩迈尔萨非王朝的土地分为王室所有地、地主私有地和军事贵族所有地等；二是领主制。日本德川时代实行封建领主制，土地分为幕府领地、大名领地、天皇公卿领地、寺院神社领地等；三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等都实行封建土地国家所有制，印度莫卧儿王朝将土地分为国王领地、军事采邑地、世袭领地等。由此可见，亚洲国家的土地占有形式与欧洲国家有许多不同之处。

在亚洲的封建土地制度下，封建主占有土地，将土地租给或分给农民耕种，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封建地主大都采取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等形式，地租约占年收获量的 50% 以上。日本农民除向国家缴纳地租赋税（年贡）外，还交纳杂税、服劳役，年贡率占收获量的 60—80%。印尼的满者伯夷王朝，将土地作为采邑，分封给官吏、僧侣等阶层，国王从全国收入中征收 10% 的地租赋税。农民除交纳地租外，还负担苛捐杂税。

亚洲各国的绝大部分居民都从事农业生产。但在亚洲的封建社会制度下，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加上生产工具和农业经营方式落后，农民十分贫困。所以，亚洲的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生产力水平低下。但与奴隶社会相比，农业生产力有较大的提高，而较欧洲农业生产力水平，则显得有些落后。

(2) 城市工商业的发展

亚洲各国的城市大都是工商业的中心。从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初，亚洲各个地区的手工业和商业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这个时期，亚洲国家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表现如下：

一是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在亚洲的城市中，许多居民都从事各种家庭手工业生产。中国明代有几十万家庭手工业者。日本德川时代，随着桑、茶、棉、麻、甘蔗、烟草等经济作物的发展，推动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迅速发展。印度、伊朗、泰国、越南等国的手工业也日趋兴盛。

二是出现了手工业行业。14—16 世纪，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先后出现了一系列手工业行业。主要的手工业行业有：棉纺织、采矿、陶瓷、制糖、榨油、制茶、印刷、造船、金属、兵器、制革和造纸等。但各国手工业行业有所不同。

三是出现了手工业工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亚洲一些国家，如日本、印度、中国等，在工业中出现了一些使用雇佣劳动的手工业工场。日本德川时期，手工业行会建立了一些手工业工场，利用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从事纺织、布匹、家具、陶瓷、金属、兵器等手工业品生产。

四是手工业品生产扩大。近代前期，亚洲手工业生产日益扩大。印度莫卧儿王朝的村社手工业和城市手工业不仅为宫廷、贵族、军队、市场生产奢侈品，而且为农民生产一般日用品，如棉织品、毛毯、粗布等。伊朗的阿拔斯二世时期，手工业分为王室作坊和私人作坊两种，每个作坊平均有 100 名手工业者，专门从事纺织、毛毯、陶瓷、制革等工业品生产。泰国（暹罗）手工业生产的产品有陶瓷、漆、封腊、椰酒、锡器、象牙、犀牛角、鹿皮、枫脂香等。

15—17 世纪初，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亚洲各国的商业也获得较大的发展。亚洲各国商业的繁荣昌盛主要表现为：一是在亚洲各国城市出现了大量商店。中国明代的商人及富商巨贾兴起，店铺林立，既有私商，又有官商，商业交易活跃。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城市商业发达，在阿格拉、德里、巴特那等城市的街道两侧，建立了大量商店，各城市商品交易频繁。这个时期，朝鲜城市的商店、行商、集市与日俱增，广泛采用米谷、棉麻布、铜钱等作为交换媒介。二是出现了商业中心。日本德川时代，各大城市出现了商业中心，商人在城市建立了粮栈、店铺，进行商业活动，并出现了江户的三井、大阪的鸿池等天下豪商。泰国的商业十分兴旺，大城市大都是商品集散地和商业活动中心。三是出现了坐商和行商经营方式。这些商人在市场或集市上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生意十分兴隆。

在 15—17 世纪期间，随着工商业的发达，亚洲各国的行会组织也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大多数城市工商业者都有自己的行会组织，各个国家都建立了行会组织。所谓行会，又称“行帮”，就是指封建社会城市商人或手工业者所建立的同业组织。它分为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两大类。它是封建社会条件下，工商业者为限制竞争，规定生产商业活动范围，保护同行利益，由同行业共同组成。行会有行规，入会者必须遵守。中国明代，日本德川时期，印度莫卧儿王朝时期，行会组织日益发展，行会制度日益严密。亚洲各国的行会在反封建压迫和促进工商业发展等方面起过积极作用。由于行会具有封建垄断性，所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它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亚洲的行会也随着封建制的瓦解、资本主义的萌芽而逐渐衰落、消亡，日本的行会组织是在明治天皇政权时期宣布废除的。

(3) 对外贸易的发展

从 15 至 17 世纪，随着生产力、工农商业的发展，亚洲的对外贸易也有明显的发展。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地区贸易的发展

这个时期，亚洲地区贸易发展的标志如下：

一是东亚贸易的发展。这是指亚洲东部地区的中国、朝鲜、日本等国家

间贸易的发展。从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在中朝两国贸易中，中国明代出口的商品有茶叶、丝绸、服装、瓷器、兵器、书籍等；从朝鲜进口的商品有人参、药材、乐器、折扇等。在中日贸易方面，中国出口的商品有丝织品、瓷器、文房四宝、书画、金属器皿、针、伞、梳、帘子等；从日本输入的商品有丝、棉、玛瑙、琥珀、漆器、硫磺等。当时，中国的宁波、福州、泉州、漳州是中、朝、日三国贸易的重要港口。

二是东南亚贸易的发展。它包括亚洲东南部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印尼等国之间的贸易发展。中国明代郑和下西洋，带去大量金币及物品与东南亚诸国进行物物交换，推动了贡舶贸易的发展。自 15 世纪中叶以后，泰国（暹罗）通过曼谷等港口从事贸易活动，并派商队与琅勃拉邦、孟加拉、中国、日本、菲律宾、印尼等国通商，输出的商品有大米、特产等，输入的商品有丝、毛织品、天鹅绒、铜、水银、朱砂、红布等。马来西亚的马六甲港是东西方海上贸易的交通要道。

三是南亚贸易的发展。其中印度、孟加拉、锡兰、尼泊尔等国的贸易最为活跃。15、16 世纪，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商船，通过孟加拉和古拉特等城市同中国、非洲、欧洲进行贸易。印度输出的商品有丝织品、棉织品、香料、蓝靛、珠宝等。这些产品远销亚、非、欧洲各国。印度进口的商品有茶叶、陶瓷（中国）、铜器（日本）、香料、马匹、象牙（非洲、缅甸）、珍珠（锡兰）、呢绒（法国）、金属制品（欧洲）、干果（中亚）等。

此外，西亚、中亚、北亚的贸易也有所发展，如伊朗国王垄断对外贸易，出口的蚕丝、蚕丝产品驰名世界，远销土耳其、印度、欧洲。

第二，东西方贸易的发展

14—16 世纪，亚洲的东西方贸易十分兴旺。东西方贸易发展的标志：一是改变了进出口商品结构。15 世纪中叶以前，东西方在贸易中主要是供应贵族所需的奢侈品和特产。自 15 世纪末以后，西方国家除从东方进口奢侈品外，还进口中国的丝绸、陶瓷、茶叶，印度的纺织品、地毯、药材、蓝靛、珠宝，东南亚的香料、胡椒、丁香、肉桂等商品。西方国家向东方国家输出的商品有羊毛、呢绒、金属制品等。亚洲各国的外贸都处于顺差地位，取得了大量的金银。二是开辟了新商路。地理大发现前，东西方贸易的商路有三条：一条是古“丝绸之路”；另一条是地中海商路；再一条是印度航线。这三条贸易商路跨越亚、非、欧三大洲，将东西方贸易联系起来。地理大发现后，欧洲殖民者开辟了从欧洲通往印度的新航路，从而促进了东西方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和对外贸易额成倍的增长。印度莫卧儿王朝初期，计有 30 种棉织品、23 种丝织品、10 种织棉、毛毯等产品远销各国。

(4) 货币、银行、税收制度的出现

货币、银行、税收是亚洲经济的重要方面。

近代前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亚洲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货币制度。这个时期，亚洲各国主要是使用铸币和纸币。中国明代在商品交易中使用铜钱、白银、纸币，白银是主要的支付手段。日本在流通中使用铜币和银币。印度在交易中使用银卢比。越南黎朝使用铸币和纸币。朝鲜使用过铁钱、铜钱、铸银币。货币和货币制度的发展，推动了经济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制度也应运而生。尽管亚洲银行业较欧洲国家银行业产生晚，但商品货币关系较发达的亚洲国家，已出现了银行的萌芽。中

国明代时期，在京都和各省建立了宝源局和宝泉局，专门从事铸币和发行宝钞业务。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建立了钱庄和票庄，从事存放款、发行银票、开发庄票、兑换业务。后来，银行取代了钱庄。印度莫卧儿时代，建立了信用机构，办理借贷款业务。16 世纪，西欧殖民者入侵印度后，建立代理行和银行。建立银行制度对亚洲的外贸和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税收是亚洲封建国家的收入来源。近代前期，亚洲各国都建立了自己的税制，主要是实行实物税和货币税。中国明代实行商税制，其税物有布绢、钱钞、金银等，税率为三十税一。印度实行包税制，将各地税收包给商人，一次交足税款，包税人从包税额中提取 10% 佣金。

(5) 资本主义的萌芽

16 世纪，当欧洲社会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过渡时，亚洲许多国家处于封建社会发展时期，有些国家处于封建社会末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小农经济分化，出现了雇佣劳动。16、17 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小生产者分化，一些小生产者被剥夺生产资料，贫困破产，沦为雇工；少数富裕农民上升为作坊主、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牟取利润。于是在亚洲农村中出现资本主义关系。二是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在 16、17 世纪期间，随着亚洲一些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手工业行业中先后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中国明代的手工工场先后在纺织、榨油、矿冶、造纸等行业中出现。17 世纪初，日本德川时代的手工工场先后在纺织、陶瓷、造纸、木器、漆器等工业行业中产生。

亚洲国家资本主义的成长较西欧先进国家晚得多。其主要原因是亚洲国家封建制度较稳固，封建国家实行重农抑商或锁国政策，因此，它阻碍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3. 美洲经济发展概况

1492 年，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美洲的土著居民只有印第安人。15 世纪末，印第安人的社会大都处于原始公社阶段。这时，印第安人不仅创造了著名的玛雅文化及美洲古代文明，而且从事采集、狩猎、游牧和农业等活动。印第安人通过这些活动，推动了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发展。印第安人过着长期的原始公社制生活，实行土地等原始公有制，建立了氏族基层组织。印第安人利用简陋的工具从事生产，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剩余产品及商品交换的出现，在阿兹克人和印加人的部落中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分化等现象，从此，印第安人的社会也从氏族公社制向早期奴隶制过渡。

15 世纪末，哥伦布到达美洲土地后，葡萄牙等欧洲殖民者相继入侵美洲。殖民者在美洲建立殖民据点，推行奴隶制，实行奴隶制种植园经济，垄断殖民地对外贸易，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并采取各种手段对印第安人进行统治、奴役、残杀、掠夺，搜刮了金银财富，严重地摧残了印第安人的经济和文化，使印第安人大量死亡。所有这些，都严重地阻碍了殖民地时期美洲经济的发展。

近代前期，美洲经济发展状况表现如下：

(1) 原始公社时期的经济

15 世纪末以前，美洲印第安人社会处于原始公社制阶段。其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实行原始公社制

哥伦布到达美洲前，美洲的各个部落都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印第安人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活。这时，所有土地、草地、森林、牧场、沼泽地都是公社部落所有。人们用木制、石制、金属等简单工具，耕种部落分给的土地，从事狩猎、原始农业、畜牧业生产。种植玉米、马铃薯、烟草、可可、棉花、咖啡、西红柿、蓝靛草等粮食和经济作物，使用肥料，从事灌溉，因此，农牧业都有所发展。但美洲各地农业发展不平衡。墨西哥、秘鲁、巴西等地的农业较发达，种植的农作物有玉米、棉花、马铃薯、豆类、木薯、巴西木等 40 多个品种，注意修渠灌溉。阿根廷的印第安人部落仍保持氏族公社关系，采用火耨工具耕种，农业生产落后。

工商业兴起

随着生产力、农牧业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美洲的工商业也逐步发展。15 世纪末以前，印第安人已学会用金、银、铜、锡等金属和合金制造装饰品和器皿，利用羊毛和驼毛纺纱织布、制毯，出现了金匠、银匠、铜匠、木匠、石匠等手工业人才。印加人不仅会制造陶瓷、地毯，而且会冶炼技术，利用炼出的青铜制造兵器等工具，技术水平较高。所以，印加人的手工业较美洲其他地区发达。

15 世纪末以前，美洲经济较发展的地区，商业逐渐兴起。其中，墨西哥玛雅城邦的商业较为发达。玛雅人为了从事商品交换，在城镇建立了广场作为商品交易场所。参加市场交易的物品有食物、手工业品、日用品等。当时，他们采用可可、豆子、锡等物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阿根廷人利用毛织物、驼鸟羽毛、毛皮等物同附近部落通过集市进行物物交换。哥伦比亚的各个部

落间的物物交换也很兴旺发达。

奴隶制萌芽

15 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墨西哥、秘鲁等美洲地区，先后出现了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奴隶制关系萌芽的现象。其主要表现：一是土地公有制开始瓦解。例如，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部落的首长和僧侣将一部分公有土地占为己有，于是产生了私有制。二是出现了阶级。随着公社内部的阶级分化，在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中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部落首领成为统治者，利用权力和土地奴役奴隶。三是出现了商品生产和交换。这个时期，在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的原始公社中，出现了剩余产品和商品交换。近代前期，美洲经济较欧、亚、非洲落后。

(2) 殖民地时期的经济

发现美洲新大陆后，欧洲殖民者先后入侵美洲，建立殖民地，实行殖民统治，使美洲许多地区沦为殖民地。近代前期，美洲殖民地经济发展有以下特征：

加强经济控制和殖民统治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欧洲殖民者入侵美洲后，先后在墨西哥、秘鲁、智利、阿根廷、海地、波多黎各、牙买加、古巴、巴拿马、加拿大、巴西等地建立了殖民地。殖民者为了加强控制美洲经济，建立了一系列统治机构。主要的有以下几种：一是建立西印度院。如欧洲殖民者在国内建立西印度院，负责管理美洲殖民地事务。二是建立总督府。从 1535—1542 年，西班牙在拉丁美洲建立了新西班牙和秘鲁等总督府或总督区，专门管理墨西哥、中美洲、西印度群岛、秘鲁、智利等地的殖民事务。三是建立天主教会。殖民者通过教徒在美洲殖民地建立天主教会，推行殖民政策，宣传殖民思想，并向印第安人征收什一税，实行经济剥削。四是建立总督官员。1549 年，葡萄牙在巴西等地设置了总督官员，负责管理殖民事务。五是建立殖民地政府。16 世纪，英、法、荷等国入侵北美，并建立了殖民地政府进行殖民统治。1603 年，欧洲殖民者在亚加的亚建立了殖民地政府。1607 年，英国人在弗吉尼亚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地政府。同年，荷兰人在哈得逊建立了殖民地政府。欧洲殖民者通过殖民政府，用火和剑奴役美洲人民。

殖民者对美洲人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制度

近代前期，欧洲殖民者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在美洲推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制度。主要的制度有以下几种：

一是农奴制。欧洲殖民者在美洲殖民地建立的农场、种植园、矿场中，广泛推行农奴制。所谓农奴制，又称奴隶制，就是指殖民者将印第安人的土地和地下资源收归王室所有，由王室分给殖民者经营，殖民者可给移民授地，自行征税，购买奴隶耕种，剥削奴隶劳动的一种制度。殖民者每年将收入的 1/3 或 1/5 上交王室。殖民者为了掠夺更多的财富，对印第安人、奴隶进行超经济剥削，强行征收人头税、苛捐杂税，残酷地奴役和剥削印第安人和奴隶。随着经济的发展，美洲人民不断举行暴动和起义，使农奴制受到很大的冲击。

二是监护制。1503 年，西班牙等欧洲殖民者在美洲圣多明各等殖民地推行监护制。这是欧洲殖民者奴役及剥削美洲人民的一种制度。所谓监护制又称“大授地制”，就是指由西班牙国王将占领的美洲土地和印第安人，分给

殖民者、军官、官吏、教会，供其经营和奴役的一种剥削制度。被授的土地归王室所有，不准转让，可以世袭继承。印第安人可耕种小块份地，向土地所有者交纳地租、服劳役。但印第安人必须在托管区内长期居住，受殖民者委派的白种“监护人”监护，由监护人（封建领主）宣传教义，以“拯救灵魂”，使其成为监护人的农奴，成为天主教的教徒。从16世纪下半叶起，监护制发展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后被大地所有制所取代。

三是米达制。16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在美洲殖民地的矿区实行米达制。所谓米达制，又称“恩康米思达制”，就是指殖民者当局规定每年征派18至50岁的印第安人，用四个月的时间，到指定矿区服劳役，为殖民者开采金矿的一种强迫劳役制度。它是农奴制的变种，18世纪末期被取消。

四是种植园奴隶制。16世纪，葡萄牙等欧洲殖民者在美洲推行种植园奴隶制。这是欧洲殖民者于美洲殖民地，在其占领的土地上建立大农场，利用奴隶或契约奴进行种植棉花、烟草、咖啡、甘蔗等农作物的一种田户经营制度。它是强迫黑人奴隶从事劳役的场所。葡萄牙是推行种植园奴隶制的急先锋，它为推行种植园奴隶制，在巴西圣保罗建立了“捕奴队”，专门捕捉印第安人，高价卖给种植园主、农场充当奴隶。种植园主还从奴隶贩子手里购买非洲黑人，以补充劳动力不足。

五是契约奴制。16、17世纪，英国在美洲北美殖民地推行契约奴制。所谓契约奴，又称“白奴”、“契约工”，这是英国殖民者在北美殖民地实行的一种劳工制度。其具体做法是，北美殖民地需要劳工，但欧洲一些人，如贫苦白人、负债人、流浪者、刑满释放犯人等，想移居北美，苦于无钱作旅费，于是与招工商人签订为期7至10年的卖身契约，用于偿还所欠旅费，于是被称为契约奴。契约奴被送到美洲后，卖给农场、种植园、矿井充当奴隶。契约期满后获人身自由。美国独立后，便停止契约奴制。

以上几种制度，都是殖民制度发展的产物，也是殖民者发财致富，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手段，亦是一部血泪斑斑的经济制度血腥史。

殖民者推行限制殖民地工商业发展的政策

欧洲殖民者在美洲实行限制殖民地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所以工商业发展缓慢。

近代前期，特别是15世纪末、16世纪初，美洲的手工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在17世纪，北部殖民地的手工业比较发展，有男耕女织的特点。每户农民都有纺织机，妇女织布，男人在耕种之余，进行制造农具、皮革、蜡烛、酿酒等手工业品生产。有些产品，如洋钉、木板、木桶等产品远销西印度等地。二是出现了一些分散的手工业工场。在北美等美洲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了一些手工业作坊和分散的手工业工场。就是说，工场主为了满足市场需要，先后组织了呢绒、皮革、家具、马具、金属器皿、肥皂、蜡烛、玻璃、陶瓷、兵器等工业品生产，在新西班牙和新英格兰等地出现了纺织中心。与此同时，随着工农业的发展，美洲的商业也逐渐的发展繁荣起来，如美洲各殖民地间建立了商业联系；在市场上物物交换活跃；在集镇、农场、矿区等建立了商店；城乡市场上出售的工业品也日益增多。由于欧洲殖民者实行限制殖民地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严重地束缚和阻碍了美洲殖民地工商业的正常发展。

殖民者实行垄断殖民地的对外贸易政策

近代前期，欧洲殖民者实行垄断殖民地贸易政策。其目的是掠夺殖民地

财富，实行资本原始积累，控制殖民地经济命脉。为了垄断美洲贸易，欧洲殖民者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颁布垄断贸易法令，例如英国政府规定，严禁美洲殖民地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往来，所有商品经营都要通过宗主国沿海港口，一律由宗主国的商船负责转运。二是垄断美洲殖民地各种商品进出口业务，控制价格和市场。这个时期，与美洲殖民地进行贸易的国家有西、荷、英、法等国，北美出口的商品有木材、谷物、皮货、烟草等，拉丁美洲出口的商品有木材、糖、烟草、棉花、可可、咖啡、黄金等，从欧洲进口的商品有纺织品、金属制品、酒、皮革等。三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如荷兰西印度公司、新法兰西公司、西班牙公司、英国弗吉尼亚公司等，并通过公司进行垄断贸易。

美洲的印第安人开展反殖民制度的斗争

欧洲殖民者的残酷统治和奴役，激起了美洲人民的反殖民斗争。美洲人高举“宁肯战死，不做奴隶”的旗帜，进行为自由、解放、独立而战的斗争，组织起义和暴动，打击了西、荷、英、法殖民者，震撼了殖民制度，也积累了斗争经验。

4. 非洲经济发展概况

非洲位于亚洲的西南部，包括北非、东非、西非、中非和南非五个地区。非洲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和悠久经济发展史的地区。15 世纪末以前，非洲有些地区或部落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实行原始公社经济，但大多数非洲国家处于封建社会时期，推行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各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它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亚洲落后。15 世纪末以来，欧洲殖民者先后入侵非洲，实行殖民扩张和掠夺，使非洲经济遭受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近代前期，非洲经济发展情况如下所述：

(1) 殖民者入侵前的非洲经济

15 世纪至 16 世纪初，欧洲殖民者入侵前，非洲经济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

实行原始公社经济

从 15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初，非洲的居民主要是黑种人，有些地区，如东非内陆、西非沿海地区的部落和南非柯伊萨族部落的社会尚处于原始公社阶段。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资料和土地是原始公社的集体所有。酋长管理各个独立的氏族部落，将土地分给各个氏族及各个家族耕种。非洲人利用铁器等简单的工具，从事集体劳动生产，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农牧业生产力逐渐提高。随着生产力和农牧业的发展，各个原始公社之间，出现了物物交换的关系，当时人们以一种“考黎”的贝壳作为一般等价物，进行交换活动。随着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在非洲的原始公社中，手工业和采掘业开始萌芽。

推行封建社会经济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剩余产品、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出现，非洲的一些地区或部落逐渐进入了封建社会。非洲的封建社会经济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用于剥削农民的一种土地私有制。封建主占有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从而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例如埃及在封建社会时期，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土地归王室所有），并由封建主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马里是西非一个强大的封建国家，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同时，存在奴隶制。但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和西非沿岸地区的社会经济较东非海岸和中南非地区的经济发达。农民都要向国王、地主纳赋税、服劳役。

二是农业生产初步发展。近代前期，非洲各国农业都获得了一些发展，如埃及的农民善于选种施肥，从而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大量谷物及亚麻出口国外。在马里的封建社会里，主要是发展稻谷、棉花、高粱等农作物生产。刚果在经济中，是以农业为主导，利用铁锄等农具从事种植小米、高粱、谷麦等生产。所以，非洲的农业生产较以前的社会要发达一些。

三是手工业的发展。近代前期，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也获得发展与繁荣。这个时期，非洲国家出现了纺织业、制革业、冶金业、制糖业、造船业、制陶业、金属加工、兵器等行业。但各国手工业发展不平衡，如马里的纺织业、金矿业较为兴盛，东非的乌干达等国的农业、渔业以及冶铁业、制革业比较发达，而刚果、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的冶金、织布、制陶、制

兵器、金属器皿、造船、象牙雕刻等行业更为有名。

四是商业贸易兴旺。非洲国家工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和对外贸易的兴盛。

这个时期，在非洲，城市繁荣，商业发达。在市场交易中，一般以考黎贝币和铜锭作为交换手段，定期集市交易非常活跃。

外贸是重要的经济部门，在非洲各国经济中占重要地位。这个时期，非洲各国的对外贸易非常活跃，埃及、马里、刚果等国的对外贸易比较发达。阿拉伯商人、商队和外国商人以黄铜、食盐、串珠、刀剑等来马里交换黄金和奴隶。东非国家和乌干达等国商人输出的商品有纺织品、黄金、象牙等，运回的商品有棉布、丝绸、串珠、中国瓷器、暹罗的釉瓷缸、波斯的钱币等，刚果、马达加斯加等国的外贸也很发达，输入品有食盐、棉织品、奢侈品等，输出品有铁、黄金、白银、铜、象牙和奴隶等。

(2) 殖民者入侵后的非洲经济

16、17 世纪，欧洲殖民者先后入侵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和西非沿海岸的国家，占领非洲领土，建立殖民地，实行殖民统治。从此，非洲国家经济逐渐殖民化。这个时期，非洲经济出现了下列情况：

第一，建立殖民地，实行殖民掠夺

实行殖民扩张掠夺是欧洲殖民者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欧洲殖民者对非洲的殖民扩张各有特点，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葡萄牙殖民者入侵非洲的掠夺活动。从 1415 年至 1574 年，葡萄牙人沿通往非洲的航路入侵非洲，先后建立了摩洛哥塞尔泰殖民地、努瓦迪市城堡殖民地、黄金海岸普腊河口的圣·达·米纳堡殖民地、德阿戈拉湾殖民地、安哥拉殖民地等。葡萄牙人以殖民地为基础进行劫掠式的不等价贸易，掠夺黄金、象牙、珍贵物品，贩卖奴隶，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从 1493 至 1600 年，从非洲劫掠了黄金约 28 万公斤，从而严重地破坏了非洲的经济。

二是西班牙殖民者入侵非洲的掠夺活动。16 世纪初，西班牙人入侵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建立了殖民点，从事殖民掠夺。1581 年，西班牙兼并葡萄牙，从此，葡殖民势力衰落。

三是英国殖民者入侵非洲的掠夺活动。1530 年，英国人霍金斯在利比里亚塞斯河口进行象牙和黑人贩卖活动。从 1533 年起，英国人在非洲的贝宁、黄金海岸等地进行胡椒、黄金、象牙和贩卖黑人活动。后来在冈比亚的詹姆斯岛建立殖民点，作为殖民掠夺基地。17 世纪，英国控制了西非殖民地的霸权。

四是荷兰殖民者入侵非洲的掠夺活动。1595 年，荷兰人入侵几内亚湾，1598 年，在西非建立殖民据点。至 1637 年，荷兰在西非建立了 10 多个殖民据点，占领了葡萄牙在西非的地盘。17 世纪上半叶，荷兰殖民者控制了西非，1641 年，入侵达罗安达，1652 年，在南非建立开普敦殖民地，并利用殖民地进行奴隶贸易，劫掠黄金，占领土地，建立种植园，剥削非洲人。

五是法国殖民者入侵非洲的掠夺活动。17 世纪中叶，法国入侵非洲的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等地，建立了圣路易堡殖民点，并进行殖民劫掠活动。

第二，进行奴隶贸易

奴隶贸易是欧洲殖民者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从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葡、西、英、荷、法等欧洲殖民者先后参与了罪恶的奴隶贸易活动。

他们将从非洲捕捉来的黑人，贩运至美洲卖给种植园主或矿主充当奴隶。欧洲殖民者参与贩奴贸易时间、范围、手段是不同的。葡萄牙是最早贩奴的欧洲人。1441年，葡萄牙人从非洲猎捕12名黑人运回本国里斯本出售。1444年，从西非捕捉了235名黑人运回欧洲出售。从1457—1460年，葡萄牙每年从非洲捕捉到本国市场出卖的黑人约700人以上。1502年，葡萄牙人开始将非洲黑人运到美洲出售给种植园主充当奴隶。从16世纪下半叶起，西、英、荷、法等国殖民者参与贩奴活动。1562年，英国人大海盗约翰·霍金斯最早参与贩奴买卖，为此，英国授予霍以“骑士”头衔。

为了加强贩卖奴隶贸易工作，欧洲殖民者先后建立了一些商业特许公司，专门从事奴隶贸易活动。例如，1588年，英国建立了“几内亚公司”，后来，又建立“非洲贸易公司”、“皇家非洲公司”等机构。17世纪初，荷兰参与了奴隶贸易，1621年，建立了“荷兰西印度公司”，专门进行贩奴贸易活动。17世纪，法国殖民者参加了非洲等地奴隶贸易，1664年建立了“法国西印度公司”。这个公司除了垄断非洲贸易以外，还进行殖民扩张掠夺和贩卖奴隶活动。

总之，欧洲殖民者在非洲进行奴隶贸易，获得了暴利，为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积累了资金。同时，在奴隶贸易中，造成大量黑人伤亡，使非洲损失黑人约1亿左右，破坏与阻碍了非洲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三，非洲人民进行反殖民者的斗争

欧洲殖民者对非洲人民的残酷掠夺和奴役，激起了非洲人民的反殖斗争。其斗争形式：一是反对欧洲殖民者入侵本国领土，例如苏丹人反对葡萄牙人入侵非洲内陆，索马里人反对葡萄牙人占领布拉瓦。1642年，马达加斯加人反对法国入侵，断绝其粮食供应。17世纪，柯门达人反对葡萄牙人入侵开矿等。二是组织起义暴动。1562年，黑人反对英国霍金斯在南非捕捉黑人。1522—1531年，黑人在海地、波多黎各、巴拿马等地举行起义，沉重地打击了殖民者。同时，黑人还实行怠工，反对种植园主、矿主，毁坏生产工具，制造事故，逃亡等行动。三是开展废奴斗争。近代前期，非洲黑人进行一系列废止奴隶贸易和解放黑奴的斗争，迫使欧洲国家颁布禁奴贸易法令。非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斗争，震撼了殖民者对非洲的统治，积累了斗争经验，并为19世纪初欧洲国家颁布禁止奴隶贸易法和解放黑奴运动创造了条件。

5. 大洋洲经济发展概况

大洋洲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和赤道南北海域，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几内亚岛和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美拉尼西亚三大群岛的国家和地区。大洋洲人的社会已有数千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史，但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近代前期，大洋洲的经济发展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1) 原始公社时期的经济

16 世纪以前，大洋洲土著居民社会处于原始公社制阶段。土著居民有波利尼西亚人、美拉尼西亚人、密克罗尼西亚人和巴布亚人等。在原始公社时期，土著人的社会经济如下：

一是实行原始公社制

大洋洲社会经济的一个特征，就是实行原始公社制。氏族公社和部落是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在大洋洲人的原始公社制度下，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狩猎区、采集区、捕鱼区、劳动产品和公用住房、园圃等都是原始公社集体所有，允许个人或家庭拥有少量劳动工具、武器。实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消费品，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剥削和阶级，氏族社会事务由酋长指导处理，没有国家。

二是从事采集狩猎经济和农牧业生产

大洋洲土著人（含毛利人等）在氏族公社中生活，共同从事采集和狩猎经济活动，利用石块、木料、骨头制成的工具进行采集植物果实、块根、林产品、浆果等作为食物，还用棍棒、石矛、矛枪等工具捕猎禽兽、鸟类、鱼类等以维持生活。大部分人从事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种植羊齿植物、甘薯、芋头，作为食物来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逐渐从事农牧业生产，种植小麦、大麦、亚麻，饲养牛、羊、猪、驯化动物等。

三是手工业和交换的兴起

16 世纪以前，大洋洲的土著人还从事原始手工业生产和物物交换活动。在氏族公社时期，土著人已开始利用植物纤维和亚麻、兽皮制作编织衣服。有的人用狗皮、鼠皮、羽毛等物制作装饰品。有些人学会冶炼金属，制造铁器工具等。同时，随着原始公社生产的发展及土著人生活的需要，出现了物物交换。大洋洲土著人以自己的物品与其所需的物品进行交换，以满足生活上的需要。沿海居民用捕获的鱼鸟物品与内地居民的甘薯进行物物交换。

上述情况表明，大洋洲的土著人依靠劳动，披荆斩棘，对发展大洋洲经济及文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 殖民地初期的经济

欧洲人抵达大洋洲之前，大洋洲土著人社会尚处于原始公社制时期。17 世纪初，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欧洲人先后到达大洋洲地区进行探险活动，但未获得突破性的发现和成果。17 世纪中叶，欧洲殖民者相继入侵大洋洲，寻找原料和市场。1642 和 1644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派塔斯曼等人两次到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探险。从 1769—1777 年，英国人詹姆斯·库克带领船队到大洋洲进行探险活动，并在澳大利亚的植物湾和新西兰东部海岸等地登陆，将该地命名为新南威尔士，宣布大洋洲东海岸地区为英国国王所有。从此，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逐渐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在殖民

地初期，英国把大洋洲（含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当作罪犯流放地。以后，大洋洲一些国家的经济也逐渐向殖民地经济发展。

二、欧洲主要国家经济

1. 英国经济

英国是个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资本原始积累和工业革命的典型国家。14 世纪末，英国农奴制开始逐渐解体。这样，“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 14 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15 世纪，随着农奴制的瓦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在商品经济的影响下，小农阶层发生了阶级分化，在经济中发生了商业革命和价格革命，在农村和城市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同时，英国专制政权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残酷地剥夺农民土地，向海外进行殖民扩张，实行资本原始积累，进行海外贸易和奴隶贸易，导致了国内外阶级矛盾激化。这样，在 17 世纪中叶，遂发生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所以，自 15—17 世纪，是英国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英国经济发展状况如下：

(1) 封建制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中叶，是英国农奴制瓦解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发展时期。这个时期，英国经济有以下现象：

小农经济的分化

14、15 世纪，农奴制瓦解后，在英国农村出现了由副本持有农、茅屋农、自由持有农所形成的独立小农阶层。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小农经济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农民被剥夺土地而逐渐贫困破产，沦为农业雇工；少数富裕农民上升为富农，租种领主田地，购买破产农民的土地租佃权，使用雇佣劳动，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积累资本，成为租佃农场主、新贵族。同时，原有封建主阶级内部也发生分化。部分封建贵族靠地租生活，经济地位日益衰落；一些乡绅领主利用封建领地建立资本主义式的农场，有些经营工商业，后来一些人变成了新兴资产阶级贵族。于是，在英国农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农村手工工场的产生

15 世纪，英国城市与农村的呢绒业迅速发展，贫困破产的农民也参加了家庭手工业生产。家庭手工业者在农村中广泛出现，为商人开拓了市场。开始时，家庭手工业者向商人出售手工业产品，保持生产上的独立性。随着市场和呢绒商品销售扩大，单靠向小生产者收购布匹等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商人（包买商）开始实行就地收购羊毛等原料，就地组织农村家庭手工业者进行加工生产，商人依约支付工资。于是，农村家庭手工业者成为领料加工，获得报酬的雇佣工人。后来，商人逐渐控制了毛织业的纺、织、整、染等生产全过程，并将分散的家庭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建立分散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这样，在英国农村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城市手工工场的出现

15 世纪期间，英国的城市手工业在手工业行会组织的统治及控制之下。随着商品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工商业行会组织内部发生了阶级分化。少数

行会成员变成了富裕的行东，这些行东控制行会领导权，并剥削贫困的行东、帮工、学徒；另一部分行会成员，如帮工等，被提升为行东则非常困难。这样，大量行会的帮工、学徒逐渐沦为富裕行东的雇佣劳动者。商人和高利贷资本利用行会内部分化情况，乘机插足手工业，利用资本对城市贫困的手工业者进行控制，并招收农村手工业者及雇工进城，创办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因此，在英国城市中也先后产生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2) 圈地运动和农业生产

15 世纪末，英国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大规模地剥夺农民的土地。英国对农民土地的剥夺，采取圈地运动形式。所谓圈地运动，就是指英国封建领主、贵族运用暴力强占农民的公有地（牧场、林地、沼泽地等）、佃农份地、小佃户土地房舍等，用栅栏、篱笆、濠沟等物料圈占围起来，变成私人占有的牧场、农场，租给大租佃农场主或自营的一种土地占有形式。15 世纪末，英国东部及西南部地区掀起了圈地运动又称“农业革命”。16、17 世纪，由于养羊业及毛织业的发展，海外贸易及殖民掠夺从美洲带来大量金银，引起物价上涨，即“价格革命”，从而造成了封建主按惯例征收固定货币地租的实际收入大为下降。英国封建领主为了牟取养羊业的巨额利润，减少价格革命造成的损失，不顾农民反对，掀起了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圈地运动计圈占了公有地、耕地、农民份地、教会土地约 68 万英亩。封建领主及资产阶级利用圈地形式，剥夺农民土地，建立和扩大农场，自营或高价租给大租佃农场主经营，从中牟取巨利。“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英国的圈地运动造成了严重后果：

一是通过圈地运动剥夺了农民土地，造成了大量农民失业，沦为乞丐、流浪者，制造了“羊吃人”的怪现象。

二是圈地运动促进了英国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雇佣劳动者，为产业革命创造了前提条件。

三是圈地运动，使农村出现了新兴资产阶级、新贵族、雇佣劳动者以及资本主义农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农业技术的进步。人们在农业生产中实行深耕细作，开展圈养羊、牛等农牧业的活动。

(3)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近代前期，英国的工场手工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所谓工场手工业，就是指以手工技术和雇佣工人的分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它标志着工业从手工业生产向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过渡。英国工场手工业发展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工场手工业人员增长。毛织业是英国的民族工业，16 世纪时期，英国毛织业工人占全国人口总数（350 万人）的 50%，并且有上升趋势。

手工业产品出口额扩大。16 世纪中叶，英国呢绒产品出口量为 12 万匹。17 世纪中叶，呢绒产品出口量扩大为 25 万匹。毛织品出口额占英国商品出口总额的 30% 以上。

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提高。16 至 17 世纪，英国工场主大都建立大型手工工场，运用当代技术设备。如 1564 年，英国人斯添普建立了一个呢绒手工业工场，雇工 2000 余名，使用现代毛织机生产。

手工业工场类型多样化。从 16 至 17 世纪，英国的分散式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向集中式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发展。这个时期，工场类型很多，可归纳为三大类：一是小型手工工场，拥有工人 150 至 200 人；二是中型手工工场，雇佣 500 至 700 名工人；三是大型手工工场，雇佣工人 1000 名以上。此外，在采矿、冶金、金属加工、啤酒、造纸、制盐等工业部门中也建立了各种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

推动工场手工业发展的原因是：商品经济发展、封建制解体、殖民扩张活动、引进尼德兰及德国的工业技术和资本。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4) 商业及市场的发展

英国是一个老牌的商业发达国家。近代前期，商业及市场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商业的发展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英国商业也相应地发展，其表现：

一是参与商业革命。从 15 至 16 世纪，英国商人不仅参加以国内城市为中心的地方贸易，而且也参加商业革命。通过国内商业活动，向国际市场推销商品，发展本国工农业生产，推动商业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进而促进城乡商业贸易的兴盛。

二是商业公司兴起。从 15 至 17 世纪，随着商品经济和商业社会化的发展，在英国产生了各种商业公司。商业公司主要有两大类型：一类是国内商业公司，如水产公司、纺织品公司、各种有限股份公司、无限股份公司等；另一类是商业特许公司。从 1553 至 1603 年，英国建立了 49 个商业特许公司。建立商业公司，扩大了商业市场，促进了国内商业和外贸的发展。

三是采取灵活的商业经营方式。英国商人在经营中采取了下列方式：第一，坐商，即指利用自己的资本、商号、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的一种方式。商人通过店铺和前店后厂方式进行经营。后来，坐商经营又发展为零售和批发经营方式。第二，行商，即指没有固定营业地址，定期往来于各地区间从事贩卖商品活动的一种经营方式。这种流动商人利用驮载、背负、车辆、船只等手段进行经商活动。后来，又建立商队。第三，包买商，即指专门从事收购小农或家庭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转手贩卖的商人。

第四，外国贸易商，这是指专门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第五，其他经营方式。在英国商业中还有经纪人、商馆、商站、经理制、委托制等中间商和经营方式。这些商人利用各种经营方式，进行贱买贵卖、商业欺诈等手段，从中牟取商业利润。

四是重视建立商业行会，从 15 世纪至 17 世纪，英国的每个城市都建一个、几个或几十个商业行会组织，如 17 世纪初，商人在伦敦建立了 12 个商业行会，其中有布商、丝绸、杂货商、鱼商、服饰商、葡萄酒商、铁器商、金匠商、盐商、皮革商、服装商、呢绒商等行会，其职责是保护同业利益。这些行会在反对英国封建主压迫和发展商业中都曾起过积极作用。随着商品

经济的发展，行会作用日益削弱，且逐渐衰落以至消亡。

市场的发展

市场是从事商品、劳务交易活动的场所。它也是商人和商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组织形式。近代前期，英国的市场有下列几种类型：

一是集市。这是小型的地方性交易定期市场，每周六或星期日下午举行。集市设在教堂院内。小生产者和居民在集市上交易的商品有农畜产品、小手工业产品、坐商或外地商人贩来的铜、铁、染料、木炭、蜡烛等，实行现款交易，交易完成后退市。商人依法向市场的封建主纳税。二是定期专业市场。它是指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定期举行的谷物、牲畜、木材、葡萄酒等货物的交易市场。三是大型集市。这指的是大规模的区域性市场。英国国王掌握建市权，如建立香槟集市等。香槟集市是一种具有国际贸易性质的大型集市，参加集市者主要是本地商人和外地商人。集市一年举办一、二次，每次时间约一个月，市场上交易的商品有羊皮、羊毛、皮革、五金、珠宝、粮食、药物、食盐、酒类、香料、呢绒、丝绸、麻布、畜产品等，实行现货交易，进入市场交易的商人受到市场管理部门的保护，商人按规定缴纳市场税。英国香槟市场较法国的规模小。

四是国际市场。它是国与国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的场所。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后，英国在海外建立了一些国外市场，即世界市场。这主要是通过商业特许公司参加国际市场活动。（5）海外贸易和殖民掠夺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掠夺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英国等殖民者通过海外贸易和殖民地掠夺，取得了巨额货币资本。正如马克思指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发展海外贸易

16世纪前，英国的海外贸易为威尼斯、汉萨同盟等外国商人控制。从16世纪初起，英国采取措施促进了海外贸易的发展。其海外贸易发展的标志是：贸易额增长，贸易利润提高，在世界贸易中占主导地位。例如1564年，英国商品出口总额为110万英镑；1620年，扩大为250万英镑。商人及商业特许公司在外贸中大发横财。17世纪，英国的海外贸易获利200万英镑以上。它为英国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金。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原因：一是新航路使英国在海外贸易中处于有利地位；二是实行重商政策，鼓励商人将资本投资外贸事业；三是保护对外贸易，如英国颁布贸易法规定，外国船舶不得将非本国产品运往英国，外国与英国进行贸易的货物，均由英国船运输；四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实行垄断贸易。

进行殖民掠夺

16世纪末，英国进行一系列殖民扩张和掠夺活动。英殖民掠夺的手段有以下几种：

一是从事海盗掠夺。英国商人或海盗，经常利用暴力对他国商船和沿岸城市进行海盗式的拦截和劫掠。16、17世纪，英国拥有武装的商人，都参与了海盗掠夺活动，故英国被称为“海盗之国”。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也参与了海盗罪恶活动。英国政府对从事海盗掠夺的商人竟给予荣誉，授予爵士头衔，封官加赏，受英王接见。海盗掠夺为英国带来了巨额财富，如1577—1580年，大海盗弗朗西斯·德雷克在太平洋沿岸拦截西班牙的“白银舰队”，袭

击墨西哥等国沿岸地区，获得了价值 150 万英镑的金银珠宝。在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统治期间（1533—1603 年），通过海盗掠夺获得了价值 1200 万英镑的金银财宝，从而为英国发展资本主义提供了大量资金。

二是进行奴隶贸易。从 16 世纪下半叶起，英国开始从事奴隶贸易。从非洲捕捉黑人运到美洲卖给种植园或工矿企业主，就地廉价购买原料运回欧洲出售，牟取暴利。1562 年，最早的奴隶贩子约翰·霍金斯从西非将 300 名黑人运往西印度群岛出售，获得巨利。1588 年，英国建立“皇家非洲开发者贸易公司”，专门从事奴隶贸易。从 16 至 17 世纪，英国从非洲运到美洲的黑奴约 200 万人。奴隶贸易为英国发展资本主义带来了巨额财富。

三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英国还通过商业公司进行垄断贸易、殖民扩张和海盗劫掠活动，进行积累资本。

总之，从亨利六世、都铎王朝至斯图亚特王朝（即从 1422 至 1649 年），英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的演变。15 世纪末，英国废除了农奴制。进入 16 世纪后，英国掀起了圈地运动，为资本主义发展积累了巨额资本。16 世纪中叶，英国专制政权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16 世纪末，英国开始海外殖民掠夺，为商人及工厂主积累了大量财富，并扩大了国外市场。这些都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17 世纪中叶，新兴资产阶级日益壮大，农民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也不断尖锐化，于是 1642—1648 年在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政权推行的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2. 法国经济

法国和英国一样，都属于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15 世纪以前，法国是欧洲封建专制国家的楷模。16—17 世纪，法国处于封建制度从盛至衰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这个时期，法国的经济发展经历了查理七世、波旁王朝等朝代。在这个发展阶段，法国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5—17 世纪，法国历代王朝都坚持封建土地制度，残酷地剥削农民。15 世纪下半叶，法国开始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促进了工商业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随着封建专制政权的加强，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国的封建君主开始推行对外侵略扩张，从事殖民掠夺，发展海外贸易和争夺国外市场等。上述情况表明，从 16—17 世纪，法国经济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其发展较英国略为缓慢，而且具有自己的特点。

(1) 封建土地制度和封建剥削

15 世纪以前，法国的农奴制已经瓦解，但封建土地所有制一直是法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封建土地制度下，所有土地都属于封建主所有。在全国土地中，“国王占有 1/5，贵族占有 3/5，教会占有 1/5”。农民没有土地，缺乏生产资料，封建领主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16—17 世纪，法国封建土地制的重要特点是地主不直接经营土地，而是采取纳赋地（份地）或租地的形式，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法国农民向封建主交纳的地租（又称年贡）约占其收获量的 1/3 以上，向地主交纳的租地地租（又称租金）约占其收获量的 1/2。近代前期，在法国农村中，领主同时采取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形式。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逐渐占主导地位。法国农民除向封建领主交纳地租外，还承担各种封建义务。封建义务和捐税大致可分为下列几种：

一是捐税劳役。如买卖税、遗产税、司法捐和修道路、建营房等劳役。

二是贡赋。农民使用封建领主的磨坊等设备要交纳磨坊捐、酿酒捐、烤面包捐，通过城门及道路还要交纳城门捐、道路捐等。

三是无偿服务。地主无偿强迫农民为其提供个人生活服务，如为地主拾柴、办婚丧事、节日送礼品等。

四是赋税。农民要向国家交纳各种赋税，其中包括交纳财产税、人头税、兵役税等直接税和交纳盐税、烟草税、酒税等间接税。

五是什一税。教会向农民征收什一税，即农民要将收获量的 1/10 交纳给教会。

法国的封建社会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社会。由于法国封建领主和封建国家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及赋税剥削，使农民生活极端困苦，全国计有 150 万破产农民沦为乞丐。因农村缺乏劳力、牲畜、农具，虽然在农业中实行三圃制，但农业生产停滞不前，产量很低，所以农业发展缓慢。

(2)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初步发展

从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国的封建制度逐渐解体，资本主义关系也逐渐萌芽和发展。其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是农村发生阶级分化

13、14 世纪，法国的农奴制已开始解体，绝大部分农民通过赎买获得了人身自由，但因无生产资料，仍受封建主的奴役和剥削。从 16—17 世纪，法国的封建剥削日益加强，促使农村中的阶级发生分化。大部分赤贫破产农民沦为雇农、流浪者或乞丐，成为自由劳动者。极少数农民升为富裕农民，从而开始投资，建立农场或作坊，雇佣农业劳动者。这样，在法国农村中便出现了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萌芽。

其次是农村出现分散的手工工场

16 世纪至 17 世纪初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关系不断渗入农村，于是在法国农村中资本主义关系也逐渐萌芽成长，先后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性质的分散的手工工场。农村手工工场的特点是：农民向工场主领取原料，在家里替包买主进行手工业生产，按约定领取一定报酬，于是出现了雇佣劳动关系。同时，在法国农村中也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富裕农民（农场主）雇佣工人进行农业生产，支付一点工钱，但主要是采取小农经营方式。

再次是城市出现资本主义手工工场

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初，随着城市商品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法国城市的资本主义关系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各地城市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这个时期，资本主义手工工场首先在呢绒、丝织、毛织、麻织、花边、地毯、印刷、玻璃、陶瓷、冶金等工业行业中出现。后来，在其他手工业行业中也出现了各种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这些手工工场，既有一定规模，又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如 1546 年，都尔市有许多手工工场，纺织机 8000 台，还有大量工人。手工工场的产品用于对外贸易。

法国的手工工场分为两大类：一是分散的手工工场。这是指生产工人分散在各地，按规定为工场主工作。阿贝维尔细呢手工工场，就是一个标准的分散的手工工场。它有工人 6000 余名，分散在工场周围的城镇乡村之中。二是集中的手工工场。这是指工人在工场范围内居住，集中地为工场作工，王家手工工场大都是这种类型。在 17 世纪中后期，法国约有集中的手工工场 200 个。工场规模不大，一般雇佣工人十多名、几十名，大的也只有工人数百名。

刺激法国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原因是从国王亨利四世时代起（1594—1610 年）实行重商主义政策，鼓励发展手工工场，建立官办手工工场，给工场贷款和财政补贴，授予生产垄断权，减免工场主租税等。这些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手工工场的发展。手工工场的发展，不仅推动了法国资本主义关系的成长，而且也为法国产业革命创造了物质条件。

(3) 商业的发展

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 年）阻碍了商业的发展。1453 年，战争结束后，法国路易十一采取措施统一法国，促进了经济、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推动了全国市场的形成。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法王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促进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法国商业发展情况如下：

建立了商业公司

14 世纪以前，法国商业组织形式主要是合伙商店。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重商主义政策的推行，15 世纪中叶，法国出现了商业公司。它是法国资本

主义商业初步发展的标志。商业公司一般有成员二三十人，公司主体是某个家族成员，以家族命名，如雅克·克尔商号、让·布雷家族公司、彼埃尔·贝拉尔家族公司、巴黎六个商人公司、法兰西呢绒商人同盟、法兰西外贸公司等。这时，商业活动局限于商业经理人员的圈子里，贵族则鄙视商业，故法国商业较英国的落后。17 世纪，商业公司进一步发展。

香槟集市的兴衰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商业的发展，法国市场日益兴旺，形成了全国统一市场。近代前期，法国的市场分为下列几种：

一是集市。它是地方性的交易市场，是法国城郊乡村在一定时间里进行商品交易的场所。

二是香槟集市。它是一种具有国际贸易性质的大型定期市场。所谓香槟，又称香巴尼，是指中古时期的法国香槟伯爵领地，是盛产香槟酒的地方。它位于法国东北部边境，处于意大利与佛兰德之间和德国与西班牙之间两条商路的要冲，从东方运来的香料、丝绸、染料等货物和从北欧运来的货物，都由意大利商人经香槟运往东西方诸国，因而成为法国和欧洲的商业中心。集市每年定期轮流在特鲁瓦、普罗文、拉尼、巴尔四个城市举行，每年每市举办 6 次，每次 45 天。参加集市交易的商品有手工业品、食品、农产品等。香槟伯爵和法国国王为保证香槟集市经济发展，制定了市场管理制度，所以它对法国和欧洲商品经济及商业发展起过很大作用，13 世纪进入了全盛时期。后来，因意大利人发现海上新航路（即通过直布罗陀海峡直达佛兰德和英国）和英法百年战争等原因，香槟集市日趋衰落。后来，法国国王路易十一鼓励商人建立大型的里昂集市，营销各地特产，促进了以巴黎为商业中心的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建立物品交易所

16 世纪，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在法国亨利四世时期，产生了物品交易所。物品交易所又称商品交易所，是根据货物样品进行大宗商品买卖的交易场所。商品交易所分为两大类：一是经营一种物品的交易所，如小麦交易所等；另一种是经营若干种物品的交易所，如粮、盐、酒交易所等。商品交易采取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种形式。它是法国商人操纵市场的场所。

商业行会的衰落

商业行会是由商人按行业自愿联合组成的政治经济组织。

其目的是限制竞争，规定经营范围，保护同行利益。在 15 世纪至 16 世纪期间，法国商业行会有较大的发展，在商业中处于垄断地位。14 世纪初，巴黎工商业行会有 300 多个；15 世纪中叶，巴黎工商业行会扩大至 500 多个。商业行会在反对法国封建领主压迫和推动商业发展过程中起过积极作用。由于行会具有垄断性、排它性等缺点，在商品经济扩大的条件下，它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所以，从 17 世纪中叶起，法国商业行会就衰落了，并于 18 世纪被取消了活动。

(4) 对外贸易和殖民扩张

对外贸易和殖民扩张是法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它为法国提供了巨额货币资本，促进了法国资本主义的成长和发展。

外贸发展是法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从 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由于法国封建专制王朝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其

主要表现：一是贸易额扩大。近代前期，法国的对外贸易额成倍地增长。至18世纪，其贸易额扩大了4倍多。二是改善商品进出口结构。法国对外贸易政策在于扩大商品出口，减少商品输入。16世纪以来，法国出口商品有纺织品、各种花边、服饰、首饰、地毯、瓷器、化妆品、家具、五金制品、葡萄酒等工业品和重要农产品。进口商品有茶叶、棉花、木材、皮革等工业原料和香料、咖啡、兰靛、可可等土特产品。法国商人在对外贸易中还贩卖奴隶，进行海盗掠夺活动。三是扩大了贸易市场。近代前期，法国对外贸易地区和市场，先后从欧洲扩大至美洲、印度、近东以及其他殖民地。四是建立了贸易机构。法国在对外贸易中，不仅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建立商船队和舰队，而且建立了法国贸易公司，即贸易特许公司。自17世纪初以来，法国先后建立了22个贸易特许公司，著名的有非洲公司、东印度公司、美洲群岛公司、百股公司等。这些贸易公司，都是法国商人从事对外贸易和殖民掠夺的组织。17世纪中叶，法国又建立了东印度、西印度、北方、几内亚、中国等贸易特许公司，它们是法国扩大海外贸易和殖民掠夺的工具。对外贸易为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积累了大量货币资本。

殖民掠夺不仅是法国专制王朝对外进行扩张的措施，而且是法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也是重商主义政策增加国家财富的基本目标。15世纪末，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后，法国开始入侵北美。从16世纪末至17世纪，法国的殖民扩张和掠夺活动迅速发展。法国历代封建王朝，如查理一世、亨利四世、路易十三等都是推行殖民政策的暴君。为了进行殖民扩张和掠夺，法国国王一方面通过在国外设立的贸易公司在北美和西印度群岛等地建立殖民据点，进行殖民掠夺活动；另一方面1635年路易十三还亲自参与欧洲的三十年战争。在战争中占领了阿尔萨斯和洛林等地，从而把法国领土延伸至著名的莱茵河西岸地区。从1643年起，法王路易十四进行了更加猖狂的殖民扩张和掠夺。17世纪后期，法国的殖民扩张活动进入极盛时期，成为殖民强国。殖民掠夺活动，为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积累了巨额货币资本。

综上所述，从16—17世纪，法国资本主义经济获得了相当的发展，但封建专制制度已成为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桎梏，并使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加深，这些为18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创造了必要条件。

3. 德国经济

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 14—15 世纪，德国经济一度处于繁昌盛时代（“德国在 1470—1530 年在经济方面处于欧洲的首位”）。这时，城市的行会手工业兴旺，产品驰名国外市场，商业十分发达，对外贸易也很活跃。工商业发展促进了农业的进步，并在农村中广泛推行代役租制。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在德国的纺织等行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但 15 世纪以前，德国经济发展水平仍落后于英国、尼德兰、法国、意大利等先进的欧洲国家。而且从 16—17 世纪，德国经济却从兴盛逐渐走向衰落，农奴制又重新复活了，直至 17 世纪末叶，德国经济才逐渐地恢复、活跃和发展起来。

(1) 德国经济的衰落与农奴制的加强

14—15 世纪，德国是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当时，手工业发展，商业交易活跃，汉萨同盟贸易兴旺发达。工商业发展促进了农业的进步，并在德国农村中广泛实行代役租制（指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地理大发现以后，在德国经济中出现了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但是，16 世纪初期，当荷、英、法等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封建制逐渐瓦解，资本主义产生的时刻，德国的经济却逐渐地衰落、停滞了，农奴制也重新复活和加强起来。造成德国经济衰落的原因有以下几个：

一是世界商路的转移。15 世纪末地理大发现后，西方各国的商船不再经过德国，而是从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从此，荷兰及英国一跃而成为新商路的枢纽和中心。由于世界商路的改变，贸易中心也从威尼斯、热那亚、汉堡等城市转移到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英国的伦敦。世界商路的转移，导致了德国城市在欧洲贸易地位的下降和汉萨同盟的衰落，也造成了德国工商业的普遍不景气。“世界贸易从地中海沿岸转移到大西洋沿岸，这一世界历史性事件对德国的贫困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二是战争。16 世纪，德国在农民战争后，封建割据和统治日益加强，这是德国经济衰落的根本原因。三十年战争（1618—1648 年），导致了瑞典、荷兰分别占领了德国在波罗的海与北海的出海口，从而阻碍了德国和西方各国的贸易往来。这也是德国工商业迅速衰落的原因。

三是农奴制的恢复。15 世纪时，德国各地废除了农奴制。16 世纪，农奴制在德国又重新复活和加强。封建地主加强对农民的掠夺和奴役。直至 17 世纪中叶，“农奴制度现在成了普遍的制度。自由农民正如白色的乌鸦那样少见”。同时，“农奴制的普遍恢复是妨碍 17 和 18 世纪德国工业发展的一个原因”。

在德国，农奴制是一种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农民对封建主（方牧）的依附关系为基础所形成的剥削制度。在 16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德国的封建领主采取措施加强了农奴制。其主要表现如下：

《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428 页。

弗兰茨·梅林：《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国史》，三联书店 1980 年版，第 55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6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23 页。

一是强迫农民为农奴。农奴制在德国复活后，贵族地主阶级强迫农民接受奴役性的条件，农民被迫从封建主手中领取份地，并对封建主处于人身依附地位，从农民变成农奴，没有人身自由。

二是强迫农奴从事劳役。在农奴制下，封建主为了剥削农奴剩余劳动，强迫农奴承担劳役，进行超经济剥削。地主强迫农民每星期服役 3—4 天。

三是任意惩罚农奴。封建主利用土地所有权和特权，对农奴进行莫须有的惩罚，没收农奴财产，甚至出卖农奴。

四是强迫农奴交纳赋税。德国封建专制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强迫农奴交纳赋税，提供徭役。

五是农奴处境恶化，生活极端贫困。

促使德国农奴制恢复和加强的主要原因是：战争、封建统治加强、价格革命、圈地运动兴起等。但农奴制的复活和发展，在德国各地是不平衡的。在西部地区广泛实行代役租制，而在易北河以东的东北部地区则普遍实行劳役制。

在德国的农奴制下，由于封建主加强对农奴的奴役和剥削，使农奴处境日益恶化，降低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就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农业经济的发展，也抑制了工商业的发展，从而使德国的农业和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

(2) 工商业的兴衰演变

14—15 世纪，是德国工商业的大变动时期，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是手工业的发展从兴旺走向衰落。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德国的手工业也蓬勃地发展起来。15 世纪末以前，德国的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城市的行会手工业，如纺织业、采矿业、玻璃制造业、雕刻业、印刷业、武器制造业等行业都很发达，一度驰名欧洲各国。其中，毛织业和麻织业等行业更为发展。它的产品在德国和欧洲都享有声誉，有些产品远销世界市场。工业发展带动了农业的发展，促进了代役租制（实物和货币地租）的普遍实行，加速了农奴制的瓦解过程。

自从 16 世纪以来，由于农奴制的复活等原因，使德国的手工业生产日益衰落、萎缩。例如，德国的奥格斯堡市，在 16 世纪初期，计有手工业织工 6000 多人，至 17 世纪初，仅有织工 500 多人了。各个城市手工业的织布产量亦减少了 90% 左右。

另一方面是商业的发展从繁荣转向萧条。

15 世纪期间，德国的商业兴旺繁荣，是仅次于英国的欧洲商业最发达的国家。国内商店林立，商品交易活跃，市场购销两旺，对外贸易也有很大的发展。德王查理等人通过建立各种城市同盟，如莱茵同盟、士瓦本同盟、汉萨同盟等组织来发展对外贸易，其中汉萨同盟名震欧洲。所谓汉萨同盟，就是指 1358 年的德国北部各城市商人为保护商业贸易活动而共同组成的城市同盟，计有 160 个城市参加同盟。在布鲁日等城市设有商站、货栈及专职商业人员。卢卑克城是汉萨同盟的盟主，经营的商品有粮食、毛皮、木材、呢绒、葡萄酒、金属制品、奢侈品和农产品等。15 世纪期间，它控制了 50% 的欧洲大陆贸易，全部掌握了北海和波罗的海的海上贸易。它成为南北欧之间的贸易中介和桥梁。汉萨同盟的商业活动，促进了德国经济和工农业的发展。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因地理大发现，世界商路和商业中心转移，使德

国南北部各城市在欧洲贸易中的地位一落千丈，汉萨同盟也日益衰落。1669年，汉萨同盟解体后，德国商业也随着衰落，一蹶不振了。大量德国商人地位下降，变为荷兰、英国、法国等西欧国家商业资本家的业务代办。从此，德国商业失去了昔日的繁荣昌盛和自主经营的面貌。

再一方面是工商业行会获得了连续的发展。

德国的行会象英、法等西欧国家的行会一样，都是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业组织形式。近代前期，德国行会组织，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其特点是行会组织数量增长，会员人数扩大。德国的大中小城市都建立了各种行会组织，它一般分为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两种。在15世纪后期，德国的汉堡、卢贝克、法兰克福、吕纳堡四城市计有行会114个，17世纪扩大到166个。参加行会的人数约占城市居民总数的50%左右。这个时期，行会在反对封建领主压迫和发展工商业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自16世纪以后，当英国等西欧国家控制行会发展的时候，德国的行会仍不断发展，行会控制着工商业活动，维护原有行规。一些行会组织的关门主义和排外倾向不断增长。有的行会组织利用各种手段对行会组织以外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进行排挤、打击和迫害。各个行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范围的争执和矛盾，也日益激化。所以，行会的封建垄断性，开始影响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制约着德国经济的进步。

(3)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初步发展

德国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逐渐地萌芽，缓慢地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小农经济的分化

15世纪，德国的经济比较发达。在农牧业中广泛推行的代役租制和劳役制也日趋解体。16世纪，德国在农民战争和三十年战争后，农奴制又复活了。封建主在农业中实行分成制，加强剥削雇工的劳动。所以，“分成制可以看成是由地租的原始形式到资本主义地租的过渡形式”。由于贵族地主阶级加强对农民的剥削，圈占农民的份地，建立庄园经济，这导致了自由农民的两极分化，一些人富起来，变成资本家。大多数人破产，变成流浪者、雇农或雇佣工人。这为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城市手工工场的出现

15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随着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在德国的纺织业、采矿业、金属加工业中，先后出现了毛织业手工工场、麻织业手工工场、采矿业手工工场、金属加工手工工场等。这样，在德国工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德国的手工工场远远落后于英、法等西欧其他国家的手工工场。16—17世纪中叶，由于德国经济衰落和封建制度加强，束缚了德国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成长。17世纪末，德国的工场手工业重新获得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逐步缓慢地发展起来。

农村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

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德国经济的发展，农村中实行代役租制及农村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在一些农业发达的地区，先后出现了一些农村家庭手工业工场。在工场中，手工业者从事纱线、花边、毛麻织物等产品生产。农

民或家庭手工业者从包买商手中领取原料和工资，为包买商加工产品，于是农村家庭手工业者成为商业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这样，在德国农村中，便出现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16—17 世纪，因德国经济衰落，农奴制加强，阻碍了农村手工工场的发展。17 世纪末，随着德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的工场手工业又重新发展起来。

4. 俄国经济

沙皇俄国是在莫斯科公国兴起的基础上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因此，“现代的俄国只不过是莫斯科公国的变形而已”。1263年，莫斯科变成了拥有封地的独立公国。这时，罗斯的政治分裂，经济衰落。1325年，在伊凡·卡里达一世的统治下，罗斯各公国的经济，尤其是莫斯科公国的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其表现是工商业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领土扩大，并开始实行封地制。从此，莫斯科在封建割据时期成为东北罗斯的经济中心，这些都为以后建立中央集权国家奠定了物质基础。

15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是伊凡三世统治时期（1462—1505年），他一方面进行摆脱蒙古的斗争，另一方面依靠财力、物力、军力占领和吞并雅罗斯拉夫、罗斯托夫、诺夫哥罗德等公国的领土，从而加强了莫斯科公国的政治及经济实力，统一了东北罗斯，并形成了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从此，号称“俄罗斯”。伊凡三世自命为“全罗斯君主”，奠定了俄国封建专制制度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这个时期，俄罗斯的工商业、城市、商品货币关系都获得了发展，并冲击了自然经济。中央集权国家对外实行侵略，对内实行农奴制，加强对农民的奴役、剥削和压迫，农民被迫丧失土地或卖身为奴。

从15世纪中叶至17世纪，伊凡四世（1533—1584年）、费奥多尔（1584—1598年）、鲍里斯·戈杜诺夫（1598—1605年）先后统治俄国。伊凡四世被称为“伊凡雷帝”，又称为“沙皇”。他实行军事专制体制的沙皇制度，推行领地制，加强农奴制，对外实行侵略政策，先后征服和占领了喀山汗国、阿斯特拉罕国、西伯利亚汗国等。这个时期，俄国的手工业、商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形成了全俄市场。17世纪初，沙皇俄国处于“混乱时期”，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17世纪中叶，俄国经济获得了恢复和发展，而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因此，俄国的经济较荷兰、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落后得多。近代前期，俄国经济状况如下所述：

（1）封建领地制的发展和农奴制的加强

领地制的发展。15世纪末至16世纪中叶，俄国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俄国政府在农村中广泛实行封建领地制。所谓领地制，就是指沙皇将封建世袭领地分成小块作为领地，赏赐给亲信、大封建主、公爵、贵族、功臣、军人，连同居住在领地上的农民一并交给承受人的一种土地制度。沙皇政府实行领地制的目的，是使土地承受人俯首听命，效忠于沙皇，承担封建的服役或徭役义务。各种领主间的土地占有形式，是俄国社会封建等级制度和隶属关系的经济基础。在16世纪期间，俄国的领地制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它成为沙皇俄国封建社会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式，也是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重要支柱。16世纪，沙皇伊凡四世，即伊凡雷帝，分给贵族的领地很多，仅“教会和修道院的领地就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33%”。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封建领主凭籍其封地权力，加强剥夺农民的土地，并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封建贵族根据阶级利益的需要，同时采取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三种形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7页。

“沙皇”（царь）。“沙”是罗马皇帝“凯撒”的俄译音。

波梁斯基主编：《苏联国民经济史》，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75页。

式，对农民进行剥削与压迫，造成了农民贫困、破产、逃亡，导致了农业劳动力缺乏，农业生产下降。

农奴制的加强。俄国的领地制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建立与发展起来的。推行领地制给俄国的农民和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恶果。“沙皇政府为了保障地主所需要的农业劳动力，从15—17世纪，推行了农奴制”。并采取措施加强农奴制，使农民全部农奴化。加强农奴制的措施有以下几条：

一是推行劳役地租。各大领地主大都满足于实物和货币地租，俄国各地的小领地主则强制推行劳役地租，剥削依附农。

二是颁布取消“禁年”法令。1497年，沙皇颁布了尤利也夫节的“禁年”法令，农民只有在尤利也夫节（即11月26日前后的两星期内）才可从一个领主转到另一个领主手中，但必须履行对封建主的封建义务和交纳房租后才能离开。1581年，俄国政府颁布了取消尤利也夫节的“禁年”法令，严禁农民出走。

三是颁布农奴制法令。1649年，沙皇政府颁布了农奴制法令，由此，农民受到封建主和国家的严厉制裁和奴役，又被彻底禁止出走，从而加强了农奴制的推行。

农奴制压迫的加强，促使了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主要是：反抗地主的封建剥削，拒纳赋税，夺取地主的土地，砍伐地主所属的森林，烧毁地主的庄园。伊凡·波洛特尼科夫在1606年至1607年领导农民战争，反对农奴制。

农业生产的缓慢发展。17世纪30年代，由于瑞典入侵俄国，实行农奴制，使俄国的经济处于困境。土地荒芜，无人耕种，有些地方荒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90%以上。因此，农业生产下降，农民生活极端贫困。沙皇政府为了恢复经济，发展农业，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是继续实行封地制。17世纪30年代，沙皇政府先后将几百万亩农业耕地分给地主贵族，目的是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农奴制。

二是建立庄园。沙皇政府支持地主贵族建立庄园，进行田产经营。17世纪30年代，莫洛佐夫、罗曼诺夫等豪绅巨富建立了一批大庄园，加强对农民的剥削。

三是改革农业经营制度。16世纪，俄国在农业中一度废止实行三圃制。17世纪30年代，重新恢复实行三圃制，同时扩大播种面积，发展畜牧业，实行移民政策等。

以上措施，促进了俄国经济与农业的缓慢发展，也推动了商品经济和雇佣劳动的发展，并且为18世纪俄国农奴制的瓦解创造了条件。

(2) 工商业的发展

近代前期，俄国是一个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也相应的发展。

手工业的发展。手工业是俄国的一个产业部门，它是一种依靠手工操作，使用简单工具，从事小规模工业品生产的行业。在15—17世纪期间，手工业逐渐发展为小商品生产。这个时期，手工业生产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手工业行业扩大。随着城市经济和手工业的发展，手工业行业也从

少到多。“16世纪时，俄国城市手工业行业计有200多种以上”。仅诺夫哥罗德城市的服装业就有9种手工业行业，其中包括皮袄匠、男长衣匠、女无袖长衣匠等。这个时期，俄国的主要手工业行业有：服装业、金属加工业、木材业、皮革业、打铁业、珠宝业、兵器业（含弓箭、火枪、头盔等）、陶瓷业、麻织业、钾碱业、制盐业、采矿业、建筑业、印刷业等。当时，莫斯科、弗拉基米尔、普斯科夫等城市都是手工业中心。

与此同时，乡村手工业行业也日益发展。当时，农村手工业行业有：铁匠业、陶瓷业、木匠业、桶匠业、服装业、靴鞋业、金属加工业、雕刻业、画业、麻布业、钾碱业等种。

二是手工业产品增长。近代前期，俄国的手工业产品种类日益增多。当时，俄国城市手工业生产的产品有：服装、铁制品、亚麻制品麻布、皮革制品、食品、纺织品、食盐、碱、兵器、印刷品等。

如诺夫哥罗德生产的服装，莫斯科等生产的铁制品及兵器，喀山等城市生产的皮革制品等等。俄国乡村手工业生产的产品种类也是较多的，如：伏尔加河流域的帕夫洛沃村手工业者生产的金属制品，雷斯科沃村的手工业者生产麻布产品，穆拉什基诺村的手工业者主要生产钾碱。一些乡村手工业者还生产铁制品、陶瓷品、木制品、衣服、靴鞋、石木雕刻品。有的小县城（如斯维亚日斯克）的一些手工业者生产面包、馅饼、卡瓦斯、熏鱼等食品。也有的手工业者专门从事织呢、织袜、裁缝、马甲、皮革等缝制衣物的经营。还有的手工业者从事锅、刀、锁、盔甲的生产加工活动。手工业品的增长推动了市场和商业的发展。

三是手工业者人数的增长。近代前期，随着手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手工业从业人员也相应扩大了。在乡村，大量农民从农业分离出来，从事手工业生产。他们充当铁匠、陶瓷工、木匠、桶匠、圣像画师、木刻师、石刻师等，以经营手工业谋生。城市手工业者人数也迅速发展。如16世纪时，莫斯科、诺夫哥罗德、喀山等城市有手工业者数千名，斯维亚日斯克县城有手工业者700多人。

（2）商业的发展

近代前期，由于工农业的发展，城市经济的兴起，市民的增加，领地经济之参与市场，国家重商政策之推行，俄国商业也随之得到发展。它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是城市商业活跃。这个时期，几乎所有的地主经济、教会修道院经济的一部分产品，手工业生产的大部分产品，农民用于交纳货币地租需出售的部分农产品，都参与了市场交易。商人、农民、手工业者、地主、僧侣等都加入了城市商业活动。沙皇政府官员则通过市场，监督“禁货”法令的执行情况。16世纪中期，列入禁货的商品有粮食、大麻、大黄、钾碱、鱼子、松香等种。禁货政策对维护商业秩序，活跃城市商业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是发展商业经营方式。俄国的城市商业经营，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批发商业，这是指大商人所从事的大宗商品买卖业务；另一种是零售商业，指的是由店主将商品直接售给消费者的活动。零售交易一般在城市的店铺、货摊、货车、货担上进行。出售的商品有面粉、鱼、肉、盐、水果、蔬

菜、蜂蜜等食品和五金制品、衣服、鞋帽、装饰品及日用品等工业品。

三是农村集市贸易兴旺。这个时期，农村贸易主要在村镇或修道院周围建立的地方集镇市场进行。在莫斯科、诺夫哥罗德、喀山等地都建立了大型地区市场，这是各地农村的商品集散地。市场上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和畜产品等。参加集市贸易的人有农民、商人、手工业者和居民等。

四是地区商品交换活跃。16~17世纪，俄国各地的贸易往来加强了。当时，莫斯科是全俄的区间贸易中心。经莫斯科市场集中和出售的粮食、酒、脂肪、丝、毛织品、毛皮、金属制品、铁和其他商品计有120种以上。区间商业的发展和地方市场经济联系的加强和不断扩大，“17世纪全俄市场形成了”。

五是商品流转额扩大。莫斯科是全俄最大的商业中心，有120多个商场，每年的粮食销售额计8万卢布。

(3) 对外贸易的发展

15世纪中叶至17世纪，俄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同西方贸易的发展。15世纪末，特维尔和斯摩棱斯克是世界贸易中心，也是俄国同西欧国家通商的要道。因瑞典人控制波罗的海港口，土耳其人垄断黑海，制约了俄国外贸业的发展。1553年，英国开辟了从白海至欧洲的航路，从此，俄国通过白海同西欧国家发展对外贸易。1556年，沙皇授权英国的莫斯科贸易公司，免税同俄国进行贸易。1584年，俄国建立了阿尔汉格尔斯港作为俄国与西欧各国通商的中心要道。而诺夫哥罗德则是俄国同西方各国开展贸易业务的中心。这个时期，俄国出口的商品有粮食、大麻、亚麻、钾碱、蜂蜡、鱼子、蜂蜜、木材、毛皮、皮革、鬃毛等。俄国从西欧国家进口的商品有呢绒、丝织品、酒、金属制品、武器、奢侈品等。

同东方贸易的发展。16、17世纪，俄国主要同波斯、中亚、印度、中国等国家进行贸易。阿斯特拉罕是俄国同东方国家进行贸易的中心，伏尔加河是俄国通往东方国家的河上航路，托波尔斯克是俄国同中国贸易的中心。俄国出口的商品有毛皮、皮革、金属制品、手工业品和粮食等。从东方各国进口的商品有丝、丝织品、棉织品、呢子、布疋、服装、香料、药品、首饰、奢侈品等。

贸易额增长。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俄国的对外贸易额也不断地扩大。例如，1584年，俄国对外贸易额达100万卢布。1652年，对外贸易额扩大至116万卢布。其中，阿尔汉格尔斯克的贸易额占俄国对外贸易总额的75%左右。俄国同中亚的贸易额每年为10万卢布。

制定保护贸易政策。俄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商人的利益，制定了限制外国商人的贸易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禁止外商通过俄国领土同东方诸国进行过境贸易。如1619年，禁止外商从曼加吉亚海路进入西伯利亚等地进行贸易。二是颁布对外贸易法令。沙皇政府于1667年颁布了新商务条例。新商法规定：外国商人不得在俄国城市从事零售贸易，只能在边境城市进行免税贸易，对在俄境内的外国商品征收高额关税。

(4)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

16~17 世纪，当英国等西欧国家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时，俄国还实行封建农奴制。随着生产力、商品经济和手工业的发展，在 17 世纪上半叶，俄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了。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手工工场的出现。17 世纪，随着市场和需求的扩大，手工业发展无法满足市场对工业品的需求，“这导致 17 世纪出现了手工工场”。17 世纪，俄国计有手工工场 30 个。但它与西欧国家的不同。英国等西欧国家的手工工场是资本主义企业，雇佣工人，支付工资。俄国的手工工场具有封建农奴制色彩，使用农奴劳动。俄国的手工工场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大贵族手工工场。这是由波雅尔莫罗佐夫、米洛斯洛夫等大贵族在世袭领地上建立的手工工场。它包括制铁、钾碱、制革、麻布、制盐等手工工场，都使用农奴劳动。如斯特罗加诺夫家族的制盐手工工场，有雇佣劳动者 15000 名。

二是宫廷手工工场。指专门生产供应沙皇宫廷使用物品的手工工场。如莫斯科附近皇村建立的织匠局所属的宫廷麻布手工工场，它专门生产麻布供宫廷享用。

三是国有手工工场。这是俄国政府官员创办的手工工场。15 世纪，俄国建立了兵器、铸币、珠宝首饰等手工工场。利用皇村居民为工人，支付报酬。17 世纪，俄国又建立了采矿、制铁等手工工场。如 1620 年，在乌拉尔等地建立的制铁厂，1631 年建立的炼铁厂等手工工场都属于国有企业。

四是商人手工工场。如 17 世纪中叶，俄国商人和外国商人建立制铁、金属加工、制盐、制砖、制革、建筑、纺织等手工工场。手工工场在生产中广泛使用雇佣劳动，工人大都是农奴。1632~1637 年，荷兰商人安·维尼乌斯在土拉建立了三个冶金厂和一个金属加工厂。这都是商人手工工场的典型。

资本原始积累的萌芽。“俄国从 17 世纪开始了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俄国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通过领地制和农奴制，使农民沦为农奴；二是由商人家庭通过经营商业和不等价交易，牟取大量金钱财富，成为富商巨贾或商业资本家；三是沙皇政府通过苛捐杂税和代役租制等形式，掠夺农民和手工业者大量金钱，使农民及手工业者破产和贫困化。这些情况表明，俄国已开始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但俄国的方法与西欧国家不同，因为，西欧国家是通过圈地运动剥夺农民土地，实行殖民扩张掠夺和奴隶贸易等手段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俄国的资本原始积累是俄国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形成的基础。17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农奴制的逐渐瓦解，商品经济的发展，俄国经济中资本主义关系成分也逐渐形成、发展起来。

B·T·琼图洛夫等编：《苏联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 页。

B·T·琼图洛夫等编：《苏联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 页。

三、亚洲主要国家经济

15 世纪以前，大多数亚洲国家都处于封建社会阶段，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具有较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商业也很繁荣。自 16 世纪以后，西欧殖民者相继入侵亚洲，建立殖民据点，使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其他亚洲国家，先后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欧洲殖民者在亚洲许多国家实行殖民政策，推行殖民经济，利用武力进行奴役和残酷掠夺，使亚洲经济受到严重摧残与破坏。所以，亚洲经济，特别是民族经济的发展非常缓慢。近代前期，亚洲各国经济，特别是中国、日本、印度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

1. 中国明代经济

中国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明初（1368—1435年）朱元璋建立明朝后，为了恢复与发展经济，采取了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包括：农村经济政策、重农务本政策、赋役政策、商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同时也调整封建土地制度。由于推行这些政策，明初经济获得了一定的恢复与发展。明代中期（1436—1619年），明政府为了解决政治及经济危机，进行社会经济改革，推行一条鞭法等政策，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衰落，导致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明代末期（1620—1644年），经济日趋衰落，社会危机四起，各地农民起义，震撼了明王朝的封建统治。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起义推翻了明王朝的封建统治。从此，中国进入了清朝。从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中叶，明代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1）封建经济政策

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领导农民起义，推翻了元朝顺帝的统治，建立了大明王朝，号称洪武。明代是个封建社会，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巩固封建统治，明代历届政权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下列封建经济政策和制度。

建立新经济制度。明朝政府为了发展经济，安定社会秩序，在改革元代旧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建立了适应明代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制度。新经济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户籍制度。1368年，朱元璋下令编制户籍。于是，明代政府在元代编户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明朝的阶级关系变化的新情况，制定了新的户籍制度，并“以其业著籍”，即根据职业特征划分户口类别，将人民分为军、民、匠三大类，每大类分为若干小类。军户分为校尉、力士、弓兵、铺兵等户；民户分为儒、医、阴阳等户；匠户分为裁缝、厨役、马户、船户等户。此外，还有盐户、矿冶户、僧侣与道士户等。同时，明代政府户部还令官员编制户籍、户贴，以便有司管理和稽查，也方便进行核实人口和人口普查。所以，建立新户籍制度有利于控制全国的劳动力，发展农业生产。

二是都图制度。明代的都图制度，指的是各级地方和农村基层组织体制，史称“都图者，即都鄙，县各置隅，乡为都，里为图”。明都图分为四级：即县、州、府、都（乡）、图（里或堡）。都图是农村的基层组织。一般都在里之下设置甲，一里十甲，每里设里长一人，每甲设甲正一人，每甲管理10户。明代农村基层组织的职责是：调解民户间的婚姻、土地、争斗等事宜，按照大明律和乡约劝民为善，指导民户各守本业，努力耕种等。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对于管理地方行政事务，管理监督农业生产，执行明代律令，安定农村社会秩序，维护明代封建统治等方面都起了重大作用。

实行重农务本政策。重农务本政策是明代的重要经济政策。所谓重农务本，就是指重视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朱元璋为了恢复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把发展农业看作是治国立国的国策。明代重农务本政策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明史》卷十七，食货一。

[清]朱文翰：嘉庆《山阴县志》卷六。

一是解放奴婢，制止民人为僧。元朝时代的地主阶级强迫农民为奴婢，这种奴隶制残余束缚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朱元璋建立明王朝政权后，为了增加农业劳动力，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于1372年（洪武五年）下令释放奴婢为民。这个措施使许多奴婢获得了当“民人”的权利，增加了明代农业劳动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朱元璋政权还实行限制民人出家为僧的政策。明初政府认为：“一人为僧，则一夫不耕”。出家为僧的人多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就相应地减少，结果，将影响农业生产，影响赋税收入。因此，朱元璋政权于1373年（洪武年代）实行限制民人出家为僧的政策。1393年，大明律规定，“民年二十以上者，不准为僧”。明成祖朱棣（1403至1424年）继续实行限制民人出家为僧的政策，并规定“严禁民人私自削发为僧，违者严加处罚”。实行限制民人出家为僧的政策，可以保护农业劳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减少僧道费用支出。

二是提倡开垦荒地，发展经济作物。明初王朝重农务本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提倡开垦荒地，发展经济作物。

明初政府为了开垦荒地，采取了下列措施：一个措施是颁布垦荒法令。从1368至1395年，明政府颁布了5个垦荒法令。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贫苦农民开垦的荒地，归农民所有，获得土地产权（1368年）；第二，农民可尽力开荒，不以旧田为限，流民还乡复业者，有司分配荒地耕种（1373年）；第三，官民有劳力，可报官开垦荒地（1391年）；第四，新开垦土地、免赋税三年，个别地方，可永不课税（1395年）。另一个措施是实行移民开荒，给垦荒农民扶持和免税待遇。这种政策，鼓励农民开发了大量土地，1392年，明代全国有耕地面积860万顷。垦荒政策不仅导致了开垦大量土地，而且可以制止农民逃亡，调整封建土地关系，使农民与土地结合，调动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

明初政府还实行发展经济作物的政策，主要是鼓励农民种植桑、麻、木棉、柿、枣、栗、桃等经济作物。明代发展经济作物的措施：第一，规定种植经济作物定额，其中包括按亩和按户计算定额。1365年，朱元璋政权规定：“凡农民有田5至10亩者，种桑、麻、木棉各半亩，10亩以上者倍之。”1392年，明政府规定凤阳等地每户种桑200株、枣200株。第二，规定纳税标准。1371年，明政府规定，种麻每亩纳税8两，木棉每亩纳税4两，超定额种植部分，实行奖励。第三，帮助解决秧苗。明政府为了发展经济作物，帮助有困难的地区解决秧苗、技术等问题。第四，加强监督。明政府规定：地方官员定期检查经济作物种植情况，每年将本地区种植数量、造册上报，并以此项工作作为考核官员业绩的依据。凡是不达到种植定额标准者，按律处分。如农民不种桑罚绢一匹，不种麻、棉罚麻布、棉布各一匹，后又增加刑罚。1397年，明律规定，不种桑麻者，以5分地为限，一分笞20板，还强制交纳赋税。明代鼓励发展经济作物的政策，促进了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1395年，湖广一年种桑、柿、枣、桃等作物8500万株，推动了城乡手工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生产向多种经济发展。

三是兴修水利。这是明初政府重农务本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命脉。朱元璋出身农民家庭，懂得水利对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为了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二。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

兴修水利，明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第一，建立营田司。1358年，朱元璋建立营田司，令康茂才为营田使，负责兴修水利和灌溉工程事务。第二，训令地方官吏了解农民兴修水利情况。第三，责成地方官组织民工、材料、修建塘堰和闸坝陂池，以便引水灌田。明政府实行兴修水利政策以来，至1395年，计修建塘堰4000多处，疏通河道4000多条，修渠岸5000多处。1400年，全国灌溉面积约1.3亿多亩。兴修水利政策促进了农业和经济的发展。

实行严格的赋役制度。明代从建国初至灭亡前，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制定和施行了一系列的赋税制度。所谓赋役，就是明代政府推行的“赋税和徭役”的总称。赋税，通常是指明代政府强制征收的捐税。而徭役，是指明代封建政府强迫农民进行各种无偿劳役，如力役、军役、均徭、杂泛等役。赋税、徭役都是明朝封建社会国家经费的主要来源。朱元璋认为，“国家经费，皆其所出”。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明政府制定了赋役制度，它是明代政府官吏从事赋役征派工作的行为准则，也是明代国家经济政策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明代的赋役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赋役黄册制度。所谓赋役黄册，就是明初政府为进行征派赋役所编制的户口簿册。簿册封面是黄纸黄色。后来，编制户口簿册形成了赋役黄册制度。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发现徭役不均问题，令户部尚书范敏编制黄册。范敏按皇帝令制定了规划，命全国各州、府、都、乡、里，编制以户为主的户口总册。总册是详细列举人户、乡贯、姓名、岁数、人丁、田产、应纳赋役等情况的簿册，一式四份，分别存于各级政府中，作为官府征收赋役和捐税的依据。大明律规定，黄册每十年修订一次，使之日益完善。在明代，除黄册以外，还有青册和白册等种。青册是由地方组织保存的户口簿册，因它是青皮封面，故称为青册。白册是指由明代地方负责征收赋役的官吏私自编制的征派赋役簿册。它是官吏进行征派赋役的根据。因为它是私编，没有法律依据，因此被称为白册。明代编制户口，建立黄册制度，不仅可以作为征派赋役的依据，而且也是各级政府管户检查和管理户口的根据。

二是鱼鳞图册制度。明初，朱元璋建国后，先后于1368年、1380年和1386年命国子监赴全国各地指导丈量土地，编制鱼鳞图册。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完成丈量全国土地，绘制了鱼鳞图册。所谓鱼鳞图册，就是指明政府为征派赋役，命国子监生丈量土地，编制土地簿册的一种形式。它是明代的一种地籍制度。1387年，明政府命各州、县分区绘制土地簿册。它是以田地为主，以户口为次进行绘制。在土地簿册中，分号详细列出土地名、丈量面积、税亩面积、产业、地形、土质、粮户业主姓名、籍贯等项内容。一式四份，分别报送户部、余司、府、县各级政府各一份，作为官吏进行征税的依据。明代是在丈量全国土地面积850万顷的基础上进行绘制鱼鳞图册的。它是中国历史上一部完整的地产史。由于绘制的土地簿册总图的界线、排列形态等特征，犹如鱼鳞样子，故名为鱼鳞图。它分为总图和分图两种：分图以农村的里为单位，在图中记载土地名称、类别、面积、四至、业主姓名、籍贯、地形等项。总图是以乡为单位，将各里的分图中项目进行综合绘制而成。最后，由国子监将土地总图和分图进行汇总，装订成土地簿册，即鱼鳞图册。明代经济史上鱼鳞图册，是土地登记部籍的一种形式。它既是明代征收田赋的依据，也反映封建土地占有关系。明代政府通过编制鱼鳞图册

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利用它作为剥削农民的工具，所以，鱼鳞册是造成农民生产及生活困难，制约农业生产发展，阻碍技术进步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一个因素。

三是残酷的田赋徭役制度。明代封建政府为了剥削人民，增加财政收入，从建国初至明代末期，先后实行了田赋、徭役、一条鞭赋役法、三派赋役等种赋役制度，而且各有特点。

第一、田赋。明代初期，实行田赋制度。所谓田赋，就是指明政府对官田民田等土地所征收的赋税。田赋一般分为三种：一种是夏税。政府规定，夏税无过八月，如复地生产麦，则夏税征收小麦。另一种是秋粮，又称秋税。秋税无过于次年二月，秋收以征收米为主。再一种是税粮，即指明代政府征派米、麦等实物的一种赋税。在明代，凡是用米麦交纳赋税的，都叫做“本色”。凡是用丝、绢、棉、麻、钱钞、金银等交赋税的，称之为“折色”。明代田赋率根据土地等级和肥瘦好坏程度等要素进行规定。明初，“官田每亩年征税5升3合，重税田每亩年征税8升5合，没官田每亩年征税1斗2升”。“民田每亩年征税3升3合，重税田每亩年征税5斗2升，轻税田每亩年征税1升”。总的说来，明代田赋是初期轻、后期重，官田税较民田税重。

1371年，朱元璋为了加强田赋征收，先后在浙江、江苏、安徽、湖广、江西、福建等地建立粮长制。凡是交纳赋税一万石或数千石的地方，建立一个粮区。设粮长一人，副职数名。由官府命大地主充当粮长，其职责是：按官府委托，根据黄册和鱼鳞册规定，负责区内田粮催征、征收、解运等事宜。因此，粮长是代官吏向农民征税和直接压迫剥削农民的工具。

第二、徭役。明代广泛推行徭役制度。所谓徭役，就是指明代政府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明代有三大徭役，即里甲正役、杂役、均徭役。

首先，里甲正役。大明律规定，里甲按户数组成，以邻近110户组成一里，一里10甲，每甲10户，从110户中选田地多者10户充当里长。每甲推一人当甲首。实行黄册制后，里甲人户都列在黄册中。当官府征派差役时，里甲凭黄册进行征派。每年由里长带领一甲10户到官府应役。里长和甲首的职责是：管理本里人丁地产事务，协助官府拘捕逃犯，按明律规定到指定衙门听候差遣，按惯例办理上贡物料、支付官府一年的杂泛费用，含祭祀、营造、宴飨、馈赠等。所以，里甲役是明代统治者对里甲百姓的一种剥削。

其次，杂役，又称“杂泛”，明史称：“上命非时曰杂役”。具体说，杂役，指的是那些由官府强迫民户承担各种非经常性的、临时的地方差役。杂役的形式有：砍薪、抬柴、修路、修河、修仓、筑城、运料、站铺、祗候、禁子、库子、门子、仓夫、皂隶、铺兵、驿夫等种。除杂役以外，明代官府还征派库物料、光禄寺厨料、太常寺牲口料、甲丁库颜料等物品。明代中叶以后，政治腐败，赋税加重，农民负担杂役也日益增多。

再次，均徭。所谓均徭，就是指明代官府按照民户丁粮多少征派的各种经常性的杂役。明朝各级政府衙门所征派的差役、折价、力差、银差等，都是均徭。所谓差役，就是指民户轮流为官府当差使。折价，是指利用粮钱等实物代替徭役。力差，就是役户亲自承担的力役。其主要形式有狱卒、库子、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赋役。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赋役。

书手、长夫、马夫、祗候、铺兵、官驿夫等。至于银差，通常是指役户利用交纳银两代替差役。银差的形式有马匹、草料、柴薪、岁贡、牌坊、斋夫、膳夫折价等种。明朝中叶实行一条鞭后，将力差改为银差，然后又将银差并入田赋之中。另外的一种均徭，就是民壮，这是明代经常性杂役之一，它由官府从乡民中选派，专供各级官府充当差遣、拘捕、传递文书等杂役。公元1566年以后，明政府采取向役户征派银两，由官府进行招募的办法。明代的均徭，主要是根据人丁和田户多寡，将人户按里甲分为上中下三等，10年轮换一次，其征派原则是：等级高的派重差役，等级低的派轻差役。由于明代政治腐败，富户经常利用银物贿赂官吏，逃避重差役。

第三，一条鞭法。明代中叶以后，由于明王朝政治腐败，贵族地主兼并土地加剧，勾结粮长里甲营私舞弊，破坏赋役制度，使黄册和鱼鳞图册，无法作为官府征收赋役的依据，造成赋役不均，财政收入减少，农民负担加重，棄田逃避赋役，导致了明政府的财政危机。明封建政权为了摆脱财政危机，实行赋役改革，并根据张居正的倡议，于公元1567—1572年，推行一条鞭法。所谓一条鞭法，就是指将所有各种赋役合并起来，实行计亩征银，把徭役杂税和夏税秋粮两税合而为一，由地方官吏征收解运的一种赋役制度。这是明代赋役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一条鞭法与旧式赋役制度相比，具有下列特点：一是一条鞭法实行计亩征税，一律征银。旧式赋役制度，采取田赋两税制（夏税和秋粮），以征米麦本色为主，同时征收钱钞（即折色）。二是一条鞭法将各种赋役种类合并为一，将力差改为官府雇役。旧式赋役制度，分为力差和银差，弊端多，役户负担重。三是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官收官解，即委派地方官吏直接负责赋役征收。旧式赋役制则实行民征民解，即由粮长里长负责征解赋役事务。实行一条鞭法后，统一了赋役制度，减轻了农民一些赋役负担，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了明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在实行一条鞭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弊端与缺点。如赋役中未规定征税总额，造成农民每年负担不同；官吏变相横征暴敛，增加农民负担；出现了小条鞭，即政府的额外课派和私征现象。所以，明代的一条鞭赋役制不是一种很完善的赋役制度。

第四，是加派赋役制度。明代末期，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官田制度破坏，农民破产，贵族地主偷漏赋役，导致了明王朝政府财政收入锐减，造成了社会经济危机。明政府为了解决财政收入，加重赋役剥削，推行了田赋加派、杂税加派、地方私派等制度。公元1550年，明代嘉靖政府为筹军响，推行了田赋加派制度，主要是向农民加派辽响、剿响、练响，其目的是向农民搜括财物。明政府除了推行三响加派赋役外，还实行加派杂税制度，主要是向人民征收有关盐课、卫所屯田银、优免丁粮银、督抚公费银、关税、马夫祗候银、平糶仓谷银、房产税契银、典当铺酌分银、抽扣工食银等。与此同时，有些地区还实行私派，主要是明朝政府军兵向地方州、县和百姓私派粮食、豆米、骡马、军马、麻袋、钢铁锅等物资。由于赋役剥削加重，民不聊生。

（2）封建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

明代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实行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制。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地主利用土地和地租等手段残酷地剥削农民，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民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明代封建土地所有制不同于欧洲和亚洲等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它有以下特点：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明代封建土地，按其所有权特征，可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每一类土地占有形式都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官田的形式和特征

“官田，官之田也，国家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这是指明代封建国家所占有的、由王朝政府征收地租赋税的土地。官田的基本特征是封建国家所有，严禁私人买卖。官田种类繁多，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一是还官田。所谓还官田，就是指皇帝赐田又复归于官的田地。明代初期，朱元璋一度对其亲戚赐以官田，以代替常禄，1392年，朱元璋为了控制与支配土地，恢复俸禄制，令功臣勋戚将原赐田还官。

二是没官田。这是指由于犯罪或死亡户绝等诸多原因而没收入官的田地。如明初张士诚因犯抗击明军统一江南之罪，其田被没入官。

三是断入官田。这是指有些田户，由于争讼纠纷，其来历不明的，按大明律规定应列入官的田地。其重要特点是按律判其争讼的部分列入官田。因此，它与没官田的籍没全部家产有重大的区别。

四是庄田，又称皇庄。所谓庄田，一般是指属于具有特殊社会地位身分的皇帝、后妃、未出藩亲王、已出藩亲王及公主、外戚、宦官、公侯伯勋臣、寺院主持人的庄田。这种庄田具有强烈的封建贵族和封建特权的性质。除皇庄外，明代各类庄田都是由皇帝将官有土地赏赐给有关人员而建立起来的。皇帝根据赐地、封号和品级爵位，每年支付俸禄。公元1376年规定，亲王给玉米5万石，郡王给6千石。此外，还供给一些缎、绢、茶、盐等物品。后来，因财政和运输等原因，将俸禄制改为庄田充禄制，当时朱元璋赏赐亲王庄田千顷。为了管理庄田，一般都建立庄所，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收田租。明代对庄田实行租佃制经营方式。佃户，又称藩邸佃户、佃客、庄人、租户、佃仆、庄农等，都是直接的生产者。他们按约定向庄田地主交纳地租，负担徭役。所以，佃户的社会地位低下，生活贫困。

五是屯田。这是指明代政府为取得军队给养或税粮，利用士兵或农民进行开垦耕种的荒废田地。明代的屯田象汉以后历代王朝一样，分为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军屯，就是指边郡屯田，都使用驻军。它分为边屯和营屯两种生产组织形式。明政府设立屯田部，负责对屯军的管理、监督、赏罚等事宜。实行军屯制对于发展农业生产，供给边军粮草，防御外族入侵，巩固边防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民屯，一般是指由明代政府律令规定组织移民或户部募民耕种，或罪犯者耕种的田地。民屯按其生产者的来源特征，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移民屯田。另一种是招募生产者屯田。再一种是罪犯屯田。这是按明王朝律令，将犯流罪、死罪的人发往的屯田。民屯是明代封建统治者压迫剥削农民的一种制度，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屯民都在都督府监督下进行奴役性劳动，为明朝统治者提供租税和徭役。商屯，这是明代屯田的一种形式。所谓商屯，就是指明代政府实行盐业“开中”制度时，鼓励盐商到边郡募民开荒耕种，以所谓粮草和明代政府换取盐引（即从事盐经营的贩卖凭证）的场所。商屯的田地，是由商人自择官地进行垦种，并向政府缴纳地租。从事商屯的生产者主要是商人招募的游民、家丁等。商屯经营的实物收入实行分成制，即按其所得利息多少进行分配。公元1492年，由于明政府实行以

纳银领取盐引的办法，因此商屯制度逐渐废除。总之，明代广泛实行屯田制，屯田范围广，全国屯田数约为 3500 万亩，同时可收获大量屯粮，如公元 1412 年，辽屯就收屯粮 70 万石以上。所以，明代政府实行屯田制，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军队粮响，减少政府财政困难，巩固国防，加强明朝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等等。但明朝的中后期，随着封建社会的衰落，屯田制也逐渐废弛了。

六是牧马草场。这是官田的一种形式。所谓牧马草场，就是指明政府专供官民养马放牧的场地。养马对明朝封建社会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意义。明政府为了发展养马业，建立了养马场，制定了牧马制度。明代养马的形式有以下几种：一种是内厰，专供皇帝养马，马场大都设于京郊大坝。另一种是兵部系统养马，主要是通过太仆寺和行太仆寺所属的苑马寺监和苑马场进行养马。再一种是官方牧马。这是指由官府直接经营的牧马业。它主要通过太仆寺及苑马场进行放牧。还有一种是民牧。这是指由明代南北二京太仆所属单位（如苑马场等）将马匹交给民户牧养的统称。在明朝，无论官牧或民牧，明政府都依律供给牧地。凡是给予官牧的土地，都叫做牧马草场。官牧马匹，依律分给边镇军队使用。凡是民牧的土地，一律称之为草地。民牧的马匹，都按规定供给京军使用。当时，全国牧马草场的面积约有 2000 万亩左右，它在发展养马业和农业生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是城壕苜蓿地。这是官田的一种。明代有许多城壕苜蓿地。所谓城壕地，就是常言的城郭旁的旷地。而苜蓿则是指一种农作物，它是饲养良种马的最好饲料。明代为了发展养马业，广泛利用城壕苜蓿地种植苜蓿。据明史记载，当时的北京正阳等九门外计有城壕苜蓿地 100 多顷。

此外，明代的官田还有学田、园陵坟地、牲地、公占隙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和赐乞庄田等。

第二，民田的形式和特点

明代的民田，亦称“私田”。它是“官田”的对称。“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它是指那些为封建地主或自耕农所有，依照大明律纳税的土地，实质上是明代私人占有的土地，在明代封建社会中，地主的土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民田的主要特点是：土地所有者必须依律向明政府缴纳田赋，可以自由买卖土地，而且民田交纳的田赋较官田要轻一些，但民田所有者要依明律负担沉重的差使徭役及其他封建义务。嘉靖年间，民田与官田的课税逐渐拉平，至明代末期，民田与官田的主要差别基本消失了。明代的民田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地主土地。这是指地主占有的土地。在明代封建社会里，地主种类较多，主要的地主有贵族地主、缙绅地主、一般地主等。地主是明代农村的封建统治的基础，他们在政治上拥有“功名官爵”的封号，在经济上占有大量财产和土地，享有优免赋役的权利，并且，明朝统治者保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财产占有关系。在明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封建地主占有全国 70% 以上的耕地，封建地主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利用地租，含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等形式，残酷地剥削农民。地租约占农民收获量的 50% 以上。所以，明代农民生活非常贫困，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二是自耕农土地。这是民田的一种形式。所谓自耕农土地，就是指属于

农民私有的土地。自耕农民是小土地所有者，它是小农经济的范畴，也是明代封建政权的经济基础。明代自建国以来，自耕农数量及土地有明显的增长。其原因有以下几个：其一是贫民在元末农民反封建斗争中，从地主的死亡或流徙中获得一些土地和财产。这些获得土地的贫民就自然地变为自耕农。其二是明朝政府实行鼓励农民开垦荒地的政策。大明律规定，凡是农民开垦的土地，地产权归农民所有，这样，获得垦地的农民，就自然地转化为自耕农了。其三是在嘉靖年间，因屯田业发展，官田和民田差别逐渐消失。因此，种官田的农民也逐渐地转变为自耕农。这些原因促进了明代自耕农的数量日益增长。自耕农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占有的土地数量很少，而南北各地差别较大。公元 1371 年，明代的北方地区，每户约有耕地 15 亩，菜地 2 亩，而山东沿海地区，每户则有田地 10 顷以上。

自耕农，亦称小农经济。它是建立在土地、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自己劳动基础上的，以农户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的个体经济，属于私有制范畴。其主要特点是：利用手工工具，在小块的土地上从事分散经营活动；生产力水平和抗灾能力很低；经济地位不稳定，容易破产分化。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有本质的区别，即地主是土地所有者，地主利用土地剥削农民或佃农。在明代封建社会中，封建地主阶级享有政治经济特权，在农村中处于统治地位。自耕农则受地主阶级和明王朝政权的统治、压迫和剥削，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在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受地主阶级和官府的压迫和剥削，地主进行土地兼并，政府的赋役征派日益加多，迫使自耕农日益分化、破产，沦为佃户。

佃户，是明代封建社会中的主要农业生产者。所谓佃户，就是指佃客、庄客、租户、佃仆等的统称。自明朝中叶以来，佃户数量日益增加。明代佃户越来越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根源是明代中期以后，贵族地主阶级疯狂地进行土地兼并，占夺了成千上万顷的土地。贵族地主阶级占夺大量土地以后，获得优免赋税，使明王朝政府赋役收入锐减，王朝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加重了农民赋税负担，迫使自耕农变卖土地，纷纷破产，沦为佃户。这些佃户，有的是离乡逃亡农民被地主威迫为佃户，有的是破产自耕农沦为佃户，也有的是逃亡军士被迫沦为佃户，还有的是将佃户的子孙转化为佃户，亦称“世佃”。此外，有些是明王朝政府强迫农民、僧侣等良民充当佃户。佃农数量的扩大，为地主阶级对佃户的剥削和创造物质财富建立了条件。

残酷的地租剥削方式。在明代封建社会中，地主依靠占有土地，将土地出租给农民，采取各种地租形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明代的地租，就是指明代封建地主占有农民或佃户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的一种剥削方式。在明代封建社会中，地主采取的地租形式主要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每种地租都有自己的内涵。

第一，劳役地租

劳役地租，又称徭役地租。它是明代封建地租的一种形式。所谓劳役地租，就是指明代的农民或佃户在封建地主的强迫下，每年用一定的时间和自己的劳动工具在地主土地上进行一定的无偿劳动。如明代万历年间，山西洪洞县的地主刘周颂等人，为了承担王朝官府的赋役及徭役，先后采用过这种劳役地租剥削形式。在劳役地租制度下，地主强迫农民为地主耕种，收获全部归地主所有。因此，农民在地主土地上劳动时，往往采取怠工等方式进行抵制，地主也通过家丁或监工，用棍棒强迫佃户农民为其劳动。因此，明代

封建社会的生产劳动秩序或纪律是依靠棍棒或皮鞭来维护的。鉴于劳役地租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后来，它逐渐地被实物地租形式代替了。

第二，实物地租

实物地租，又称产品地租。它是明代封建社会地租的一种形式。明代的实物地租，就是指封建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农民定期按议定的比例数额向地主缴纳实物（即谷租）的一种地租剥削形式。明代的实物地租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分成制，又称分成租。这是指根据实际收获量，按照地主和佃户议定的比例进行分配收成的一种形式。在明代的福建、湖广、浙江、安徽等地的各县都广泛实行分成地租，大都采取对分办法，也就是地主和佃户双方各取收成的 50%，亦称“对半相分”。另一种是定额租制。这是指由地主和佃户双方议定，佃户租种地主土地，不论丰欠，佃户要按契约议定向地主交纳定额地租。明代初期及中期，各地农村，普遍实行定额地租制。由于各地情况和土地好坏不同，租额高低也不一致。如在南方，上田每亩定租三石，次田每亩定租一石五斗，下田每亩定租一石或七、八斗。北方地区租额，一般是上田每亩一石以上，次田每亩七八斗，下田每亩三五斗。在定额地租制度下，地主不管生产和收成，只管收地租，地租率约占收获量的 40—60% 以上。在明代的租佃制下，北方地区大多采取分成制，南方则较多采取定额地租制。无论是分成地租或定额地租，都是封建地主对佃农的剥削。但从经济形式上来看，实物地租较劳役地租是一种发展和进步。因为在实物地租制度下，农民可较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劳动时间，有利于提高佃户的生产积极性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在实行实物地租过程中，地主利用分成租和定额租的形式加强对佃户的剥削，以便占夺佃户更多的剩余劳动。在明代中期以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逐渐取代实物地租。

第三，货币地租

货币地租是明代封建地租的一种形式。自明代封建社会中期以来，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明代各地广泛地实行货币地租。明代的货币地租，又称“钱租”，就是指封建地主将土地租给佃户耕种，佃户按照约定，定期地向地主交纳一定的货币。货币地租是地主以货币形式占有农民剩余劳动的一种地租形式。明代的皇庄、王田、官田、庄田等广泛实行货币地租。明朝的贵族地主，利用土地出租征收银两；明王朝政府管辖的土地，也实行计亩征收银两；各地官僚地主，除实行实物地租收取大量实物外，也广泛采取货币地租，剥削佃户。如明代嘉靖、隆庆时期，大学士徐阶有土地 2400 多顷，仅华亭县每年收租银约一万两。明王朝各代的货币地租额高低不一致，如：万历时期，佃户郑伯春向地主郑某租地二分，年租银二钱五分；崇祯年代，佃户冰雪居租种吴宗祠土地一亩五分，年租银一两二钱，等等。因此，在货币地租形式下，佃户为了缴纳地租，必须出售一部分农产品以换取货币，并受商人剥削。货币地租不仅可以刺激佃农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且迫使农民从封建自然经济进入商品经济和市场，从而促进明代封建制度的逐渐解体。所以，货币地租较实物地租是一种进步。

第四，其他额外勒索

在明代统治时期，农民或佃户除了受地主阶级的地租剥削之外，还被地主采取各种手段进行额外勒索。地主阶级对农民额外勒索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押租，又称“顶首”、“押租钱”、“赔价钱”等。所谓押租，

就是指明代农民为了取得地主土地的租田权，被迫向地主交纳一定的保证金。这是正租以外的一种额外剥削。地主规定佃户租地时交纳抵押钱的目的，是为了向佃户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抵押钱与一年的地租大体一样。抵押钱按理应在佃户退租同时归还，但地主经常借口佃户欠租而赖账，从而加重了农民的额外负担。这种押租制在明代中期以后普遍实行。二是批田钱，又称“批赁钱”。明代佃户在租田时，为了获得地主的应诺，被迫提前向地主交纳的银两。地主收银两后，既不给“批头”，也不退给佃户。这实质上是地主实行的附加地租，手段十分卑劣。三是预租，这是指佃户在农作物收获以前被迫向地主预交的地租。地主规定佃户要预付半年或一年的租额，因此，佃户被迫向地主或高利贷者乞贷，于是受地租的高利贷的双重剥削，生活处境艰难。四是小租，又称“冬牲”。这是明代地主对佃户的一种额外剥削。所谓小租，就是指地主利用出租土地向佃户索取脚米、柴草、鸡、鸭、鱼、肉、蔬菜、瓜果、以及命佃户从事抬轿、赶车、挑担、做饭、按节送礼、办婚丧差事等。这些都是明代地主对佃户的额外勒索，也是一种附加地租。五是强迫佃户向地主交纳干、圆好谷。这也是地主增加佃户负担的一种手段。六是地主利用大斗大秤向佃户收租，明目张胆地向佃户榨取超额地租，地主每收租一石（约120斤），就多收100斤，每出借或出卖一石，就少给佃户30斤。地主通过大斗大秤、多收少给等手段剥削农民，从而发财致富。七是规定送租到仓。明代一些地区的地主经常迫使佃户无偿地将地租（谷租等）运往地主的粮仓，所以，送租上门是明代地主额外勒索佃户，实行额外劳役地租的一种形式。八是实行过期交租加租办法。明代地主的租佃契约规定，佃户不按期交租，要加租。加租率是每两银加息三分。九是换佃提租，即地主利用更换佃户的办法进行增加地租。佃户为种地，被迫接受额外勒索。十是不准佃户退田。地主规定，佃户租田后不准退田，否则，具呈粮官，对佃户进行囚禁或处罚。

第五，进行人身迫害

明代地主阶级对佃户进行各种人身迫害。人身迫害的形式：一是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朱元璋规定，佃户见田主，不论齿序，均行少事长礼。农民在人格上依附地主，没有人身自由。二是佃户被迫为地主服杂役。地主强迫佃户充当官府差役，修路、筑城、修仓、修河，还承担地主家务杂役，如抬轿、挑柴、赶车、做饭、婚丧等差使。三是地主任意打骂、惩罚、迫害佃户，干涉佃户家庭婚姻，强奸佃户妻女，杀害佃户等。

明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致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佃户生活贫困，从而引起了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斗争。农民掀起反对交纳地租、反对额外勒索、反对人身迫害的斗争，并且夺占地主土地，参加农民起义等。农民的反抗斗争，提高了自身的经济地位，打击了地主阶级，冲击了明代封建统治，为明末农民起义创造了必要条件。

(3) 手工业的发展和工匠制度

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明代的手工业也日益发展和繁荣起来。手工业发展的主要标志有以下几个方面：手工业人数的增长。明代手工业是在元代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明朱元璋建国后，承袭元代手工业和工匠制度，准许元代40多万匠户入匠籍充当手工业者，且子孙世代从事手工业生产。所谓手工业者，就是指利用自有作坊，手工工具、原料，进行手

工业生产的小商品生产者。明初政府为了恢复与发展手工业，逐渐地提高工匠的社会地位，改善其人身依附关系，让手工业者独立地从事手工业生产，从而激发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同时，明朝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明文规定农民必须种植经济作物，如桑、棉、麻等，提倡农户养蚕、巢丝、纺纱、织布，鼓励男耕女织。由于发展经济作物生产，提高了桑棉、麻的产量，从而为发展手工业提供了原料，推动了城乡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者人数的不断增长。

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明代手工业发展的一个标志，是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一是改进了纺纱与织布工具。元代的家庭手工业者进行纺纱织布，主要是使用踏车、弹弓、卷筵、纺车、织布机等机具，其中踏车（即木棉搅车等）主要部件，都是木制的，既不耐用，生产效率也低。明建国后，手工业工匠将踏车辗轴改为铁制，从而提高了铁轴辗轧力和轧棉籽的生产效率。后来，工匠又用檀木制弹椎，取代手击弦弹棉花的方式。从而大大地提高了纺纱的效率。

二是利用土高炉冶炼钢铁。明代初期，在矿冶业中积极改进生产技术，采用土办法建立了土高炉。遵化冶铁厂就是用土高炉冶炼生铁和钢铁的。由于使用新技术促进了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矿冶业的发展。

三是提高了陶瓷制作工艺。长期以来，人们制造瓷器都是使用竹刀旋坯造型。明代永乐年间，采用铁刀制坯，采用先进的上釉方法，如用吹釉代替蘸釉，青花瓷器从单色釉向多色彩釉方向发展。技术工艺的进步，促进了陶瓷产品质量的提高。据《天工开物》记载，明代改进了漆器生产技术，扩大了漆器品种，并在漆器上细雕花纹，刻制图样，产品精致美观。同时，明代还提高了制丝技能，如湖州、嘉兴等地先后采取炭火干燥法制丝，质量很好。

四是采用简单机具生产。明代时期，在一些手工业行业，含印刷、制茶、制糖、榨油、造船、粮食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先后采用了简单机具，如利用水力机械进行粮食加工生产等。

民营手工业作坊的兴起。明代建国以来，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先后在棉纺织业、矿冶业、陶瓷业、造船业、制糖业、榨油业、制茶业、印刷业等手工业领域中出现了一些家庭手工业作坊。所谓家庭（或民营）手工业作坊，就是指明代农村家庭手工业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场所。民营手工业作坊的特点是利用自己生产的农产品作为原料，从事加工生产，满足自己的需要，多余的手工业产品通过市场进行出售。自明代初期至明代中叶，家庭手工业作坊有成千成万个，手工业作坊主要是从事纺纱织布、冶炼钢铁、制作生产陶瓷、制糖、榨油、制茶和生产其他小手工业产品。

但家庭手工业作坊大都是属于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范畴，实行独立自主经营。由于明政府实行苛捐杂税政策，制约了民营手工业作坊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发展。

官营手工业工场的出现。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明代封建统治阶级对日用消费品和手工业产品需求的增长，但当时的手工业品和奢侈品无法依靠市场交换和家庭手工业作坊生产来满足，于是官营手工业工场应运而生。官营手工业工场，是指由明代官方出资组建的一种手工业组织。明代初，它由中央政府的工部、户部、内府各监局和地方官府、卫所都司等部门领导、监督与管理。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官营手工业工场分别由工部的营缮清

吏司、虞衡清吏司、都水清吏司和屯田清吏司等单位领导与管理。官营手工业工场数量多，分布全国各大中城市，如营缮清吏司在北京建立了手工工场1100个。手工业工场生产经营的产品有：琉璃瓦、砖瓦、木材、铸造钱币、铜铁器皿、各种木桶、蒸笼、木炭、龙床、龙桌、龙椅、箱柜、家俱、冠冕、袍服、鞋袜、草纸、神帛、绢布等种。官营手工业工场主要是为明代宫廷及明代封建政府效劳和服务的。因为明代皇帝和宫廷人员所需日用手工业品，都是由官营手工业工场生产和供应。明代中叶后，官营手工业工场生产与经营逐渐减少。

工匠制度的发展。明代中叶，手工业匠户和工匠制度也不断地发展起来。所谓匠户，就是指明代封建专制政府为剥削工匠，将具有工艺技术专长的工匠编入特种户籍的匠户。后来，对工匠的组织与管理的原则及措施，逐渐形成工匠制度。所谓工匠制度，就是指明代对工匠的征集、编制、使用、组织、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它是明代官营手工业和手工业工场中的一种剥削制度。明初至明中叶，工匠人数获得了很大的增长，如明代洪武时期，全国“约有工匠232089人”，这是明代官营手工业工场的主要劳动力。工匠的来源：一是征集元代遗留匠人户。明建国后将元代留下的几十万工匠户中的一部分编入匠籍。二是选拔有技艺专长的人充当匠户。1380年（洪武十三年），官府从江苏、浙江等地选拔115000多户，编入南京各监局充当工匠。三是将已正法的奸臣家属遣送教坊锦衣狱浣衣局充当工匠。四是将违法经营龙凤绸缎、纱罗、紵丝的人及其家属拘捕入京，编入匠籍，充当监局的工匠。明政府的工部和内府各监局将这些工匠人户组织起来，建立了官营手工业劳动队伍。明代的工匠可进行下列分类：

第一，按工匠户籍特征，可分为下列三种：

一是民匠。所谓民匠，就是指具有或懂得专业制造技术的劳动者。民匠是官营手工业的主要技术力量，由政府的工部和内府各监进行管理。

二是军匠。这是指具有兵器制作技术的劳动者，是明代手工业的重要劳动力。军匠由明代的都司卫所和军器局控制与管理。

三是灶匠。所谓灶匠，就是指从事制盐的专业户或民户。它由明政府的户部管理。此外户部还管理机户、窑户、冶户等工匠人户。机户又称“执匠”、“机工”，由户部织染局或织造局控制。

随着商品经济与手工业的发展，明代从嘉靖时期起，官营手工业广泛实行雇佣工匠制度。这是雇佣劳动的一种形式。

第二，按工匠服役特征可分为三种：

一是轮班匠。所谓轮班匠，这是匠户按大明律规定，分班定期在官营手工业中服劳役的工匠。每三年一班，每班服役三个月，工部负责对轮班匠的监管工作。轮班匠占官营手工业工匠总人数的80%左右。1485年，明政府对轮班匠实行以银代役制，每人每月交役金6—9钱。1562年（嘉靖年间），将役金改征银两，即匠班银。

二是住坐匠。所谓住坐匠，就是指以住坐方式，每月就地服劳役十天，其余二十天，自己从事手工业品生产，这是自产自销的一种方式。住坐户由内府的内官监（官营手工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明代计有住坐户2万多户。

三是存留匠。这是指那些按律规定留在本地官府有关织造、织染局等部

门服役的工匠。各种匠户都世袭为匠，不得脱籍服官。

(4) 商业的发展和抑商政策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社会购买力的提高，明代的商业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朱元璋封建王朝主张“崇本而祛末”，即“重农抑商”，因此，商业发展受到制约。

商业形式的发展。明代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存在着民商、官商、徽商、牙商等多种商业形式。每种商业形式的特点和作用表现如下：

一是民商。所谓民商，又称民间商业，就是指从事民间商业买卖活动的商人，或称商贾。从事民间商业活动的商人有小商贩和富裕商人。这些商人分为行商和坐商。小商贩在民间商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商人主要利用自己的资金、劳动和店铺等手段进行商业买卖活动。其特点是小本生意，数量多，店铺遍及全国城乡。明代万历初期，北京有小商贩4万户，经营范围涉及130多个行业。其中大兴县有店铺2万6千多户，占北京店铺总数的65%。但小商贩受官商和富贾的欺压。富裕商人是指拥有大量财产、资本、店铺的商人。明代期间，拥有百万或千万的富商不计其数，如明代中期的大盐商谭景清、大珠宝商屠宗顺、大木材商王天俊等，都是富商巨贾的代表人物。各地大小商人分别从事丝、绸缎、棉花、布疋、瓷器、纸张、粮食、糖、茶、染料、药材、铁制品等工农业产品的贸易，从中牟取巨利。

二是官商。官商，又称“权贵商业”，是指明代封建贵族、官吏等经营的商业。明代初期，明政府推行重农抑商政策，颁布命令不准政府官员经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权贵官吏的贪欲与日俱增。因此明代中期以后，权贵官吏不顾明政府的禁令和限制，纷纷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在各地城市建立皇店、王店、官店、店铺“塌房”（即货栈）等组织。官商与一般商贾相比，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第一，依靠封建特权，专营有利行业。明代权贵商人，依靠权势，专营盐业买卖，办理开中引盐，垄断对外贸易，控制边境贸易，贩造钱钞等活动，并且营私舞弊。

第二，强占民房，建立店铺。明代一些皇帝利用权力强拆民房、强夺权贵官吏店铺，建立皇店。权贵官吏也强占民房建店，并利用店铺出租，收取房租。皇店每年收得租钱数万两。

第三，低价雇工，剥削剩余劳动。官商依仗权势，低价招工，从事经商，剥削工人剩余劳动，不少官商大发横财。

第四，权贵商业所赚的利润，大都用于贵族阶级的奢侈生活、买地出租、放高利贷等非生产性事务，所以，它阻碍了商业的发展。因此，这是一种为封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商业。

三是徽商。所谓徽商，又称“徽帮”、“新安商人”，就是指明代安徽省徽州府籍商人或富商巨贾所组成的商人集团。徽商为了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在各地重要城市建立了店铺。店铺内分设南货房、北货房、海货房、蜜钱房等经营单位。明朝中叶以前，徽商主要是经营茶叶、木材、油漆、以及纸、笔、墨、砚文房四宝等物品，还从事粮食、盐的贩卖。明代中叶后，徽商进入全盛时期，这时徽商主要经营食盐、茶叶、木材、大米、布匹、丝绸、

[明]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

纸张、药材、典当、茶坊、菜馆、卖浆、贩脂和对外贸易等业务。在徽商中，拥有十万、百万、千万的富商巨贾，不计其数。安徽湖州人沈万三是拥有资本千万的大商人。徽商吴养春是拥有资本百万的大盐商。徽商李元祥是拥有巨额资本、店铺连城的大商人。徽商发财致富的手段是：第一，进行商业诈骗。许多商人欺行霸市，贱买贵卖，囤积居奇，利用假银支付货款等手法，从中牟利。第二，进行高利贷剥削。明政府规定，放债利息为三分，但商人放债加倍收息。第三，剥削雇工。商人以低工钱雇用商奴，剥削剩余价值。但明代也有商人通过公平交易、足斗足秤、价格公道等方法，扩大销售，从中取得商业利润。

四是牙商。所谓牙商，又称中间商，就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为买卖双方促成交易，从中收取佣金的中间商人。由牙商所组成的组织，就称之为牙行。明代的牙商分为官牙和私牙两种。官牙一般由明代王朝政府确定，私牙则由本人申请，政府批准，领取印信文簿，然后才有权从事商业经纪人活动。官牙的职责是代官府监督商人纳税。私牙是牙商的一种。他要按明代政府的规定领取牙帖，即官府发给的印信文簿（相当于营业执照），其所交纳的费用，统称为“帖费”，并按规定期限缴纳牙税。其主要职责是代明王朝政府进行征税。

此外，明代还有商业行会的组织。所谓行会，又称“行帮”，或称“商帮”等，是明代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商人同行业组织。它是明代商人在商品经济和城市经济发展条件下，为了防止内部竞争，排除异己，解决业主困难，维护同业利益，由同行业自愿联合组成的商业团体。商业行会的成员，主要是民间商人或普通商贾。明代的商业行会较唐代、宋代发达，各个城市都建立有商业行会。商业行会的机构，通常称为商人会馆。它举办各种公益活动。商业行会制定有自己的行规，它制约商会会员的行为。在明代社会中，商业行会在反对封建统治阶级压迫，权贵商人剥削，促进商业发展等方面起过积极作用，但行会具有封建垄断性。因此，随着明代商品经济与商品交换的发展，行会逐渐成为生产力提高和商业发展的障碍。在明代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下，商业行会的作用日益衰落了。

实行抑商政策。明代政府为了实施重农务本国策，广泛推行抑商政策。所谓抑商政策，就是指明政府限制商业发展的经济思想和行为准则。明代抑商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一是实行商引制度。所谓“商引”，又称“关券”、“路引”、“物引”，都是指明代政府准许商人外出经商的凭证。“凡商贾贾货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关卷”。商引制度，是明政府批准商人凭“商引”外出从事商业买卖活动的一种制度，也是抑商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明代政府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禁止农民弃农经商，如果农民弃农从商，则视为游民，官府依法逮捕。明政府为了防止农民弃农就商，逃避田赋税役，逃离农村，制定了商引制度。明政府规定，凡外出经商者，必须向官府申领路引，否则，以私渡关卡论处。因此，商人要外出经商，必须先领取商引，而要取得商引，必须向官府申请，经批准，领取官府签发的商引凭证后，才有权依法从事商业活动。商引申请书的内容包括：领引人姓名、籍贯、身带经商资本、贩运地点、外出日期、年龄、体貌特征等，以备沿途关卡、旅店查验。申领商引，按政府规定，每张交纳一钱，有的地方官府收路引费三两。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三〇。

实行商引制度，可防止农民弃农从商，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方便官府巡查违法行为，有利税关征收课税，但也助长了官吏对商人敲诈勒索和送礼行贿之风，还影响商人进行积累资本和发展商业。

二是推行商人市籍制度。市籍是指商人在城市商业区固定市场登记的户籍。明代的商人为了在城市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在城市居住的权利。商人要取得居住城市 and 经商的权利，必须根据大明律规定，持申请市籍开业保证书到地方政府登记，经官府批准，才取得市籍。商人取得市籍后就可可在城市的固定市场内，建立商店，从事商业贩卖等经营业务。这就是所谓“不占市籍不准设店开业”的说法。如果商人没有商籍，就是违法，明政府一律取缔，不准营业。商人取得市籍以后，要按大明律规定向政府交纳一定的市租，也就是商税，同时，还要承担各种差役。由于市籍租和差役负担较重，许多占籍的专业商贾经常受到破产的威胁。实行市籍制，一方面可以加强明政府对商人的控制与管理，增加商税收入；另一方面也加重了商贾的市租和差役负担。这是导致专业商贾破产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市籍制是明代政府套在专业商人身上的一副锁链。

三是实行繁重的商税制度。所谓商税，就是指明政府对商人征收的课税。它是明代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明代商税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营业税，又称住税，这是指坐商经营商品买卖向政府交纳的商税。营业税率，明代初期是十五取一，中期是二十取一，后期是三十取一。凡任意提税者，依法处罚，“凡商税三十税一，过取者以违令论”。另一类是过税，它是明政府所属关津、关卡、钞关等机关，向行商运来货物所征收的课税。税率按货物价值规定，“以三十分为率，货物听商自卖”。税率一般为三十税一或十取一不等。各地关卡收税率高不一致。明政府规定，凡塌房、库房、店舍停塌客商货物者，每月每间房纳钞银五百贯。驴骡车装载物品出入京城九门者，每辆要缴纳车马税二百贯。客商装载货物的船只，从北京至南京或从南京至北京的，每百料要纳钞五百贯。为加强税收，明政府建立了征税机构。1368年，明政府在县府一级建立税课司，在州县一级建立税课局，在大市镇建立税收公司、分局，关卡设分局，专门从事征收商税。由于明政府对商贾征收重税，官吏敲诈勒索，加之铺行差役负担，造成了大量商人店铺倒闭破产。如：通州河西务有布店160多户，1602年（万历三十年）仅留下30多户；临清有布店73户，倒闭45户，绸缎店32户，倒闭21户。这种情况，引起了商人的抗税斗争。

此外商人还承担铺行差役。铺行，亦称“当行”，它是明代政府强迫店铺商贾为官府所服的一种徭役。明封建政府规定，所有店铺，凡具有一定资本的，都依律规定轮流为官府承担铺行。这种差役包括：承办购物、办理祭品、供应粮草等。因此，商贾税役负担很重。所以，商税和铺行都是抑制商业发展的一种手段。

建立商业机构，加强市场管理。1364年以前，朱元璋一度“设官店以征商”，又称“官店钱”。明朝建立以后，明政府为了推行抑商政策，加强对商业与市场的管理，从明朝中央政府至地方政府都建立了相应的商业和市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

场管理机构。这些商业市场机构包括：明王朝中央政府工部、城市及各级地方府州市司等。各级地方政府及城市还设置业务机构。明代初期，朱元璋王朝政府曾于公元 1368 年（洪武元年），指定兵马指挥司管理城市商业。

各府县和州县分别设立通课司、税课局负责征收商税工作。明初全国计有税课司局 400 多个。一些贸易发达的市镇设置税课分司、分局，负责征收商税事务。各地关津、关卡等地区则设立税课司、分局，负责对过境商人贩卖的货物征收通过税。所有地方商税一律由各级地方府县的衙门负责管理。明代各级政府的商业市场管理机关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征收商税工作。税课司局设有大使、副使、攒典、巡拦等官吏。商业市场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有以下几条：一是根据抑商政策，管理商业及市场；二是根据工部规定的度量衡器标准，检查市场的度量衡器，主要校正街市上商人使用的斛，斗、秤、尺等度量衡，促进公平交易；三是进行评定市场商品价格；四是考查牙侩情况。所谓牙侩，又称“牙商”，就是指明代城乡市场中专门为买卖双方促成交易，从中收取佣金的中间商人。市场官吏主要是考查牙侩的活动情况。五是建立塌房。朱元璋“命工部建塌房，以贮商货”，塌房，又称“塌坊”，这是明代官方建置用于供应客商存放货物的场所，实质上是货栈或仓库。六是依大明律规定，对私造度量衡器、乱提物价的商人，进行处罚治罪等。建立商业市场管理机构，有利于推行抑商政策，加强市场管理，也为明政府增加了财政收入。

市场关系的发展。明代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市场的发展。市场是明代社会中商品交换的场所。它不仅反映商品交换关系，而且也反映商业状况。随着商品交换和商业的发展，明代的市場，特别是集贸市场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所谓集贸市场，就是指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定期进行商品交易的地方。它是农村贸易的一种组织形式。组织集市贸易对于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城镇居民进行商品交换，互通有无，沟通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联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明代的集市，各地的名称不尽一致。在北方地区，大都称之为集；在南方各地一般称之为圩；在西南有些地方，称之为场。明代的集市日期，各地也不相同。有的集市两日一集，有的三日一集，也有的六日一集。参加集市交易的人，有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商贾、牙商、徽商、市场管理官吏等。参加集市交易的商品货物，有农产品、土特产品、手工业品，猪、牛、羊等牲畜，以及丝、布、茶、陶瓷等产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明代的集市也不断地发展。从明代初期至末期，明代社会中的集市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定期集市。这是指定期举行的集市，南方的圩市是三日一圩等。二是临时集市。这是指根据节日或季节需要举行，如庙市等。三是专业集市。这是指专门经营某一类商品的集市。明代的专业市场比较发达，其主要形式，有猪市、马市、牛市、羊市、草市、灯市、果木市、谷市、丝市等。明代在甘肃、辽东、山西等地先后建立了一些马市，开始是用米、布、绸缎等货物与蒙满族人民换马匹，后来用银换马，交易十分活跃。四是灯市、庙市、宫市。每一种市集都有自己的特色。灯市，按传统习俗惯例是每年正月举办一次，集市日期是正月初八至正月十八日，灯市十分热闹，具有万家灯火之称。庙市也是集市的一种形式，所谓庙市，又称“庙会”，这是指明代人们利用

寺庙香火节日等机会所举行的一种集市。开封相国寺每月开市三、五次，北京隆福寺每月九日开市。明代社会的各种庙会，一般都在寺庙内或其附近地区举行。各地庙会都结合农副产品的生产季节而举行，旨在适应农业生产季节的需求。宫市，这是指明王朝政府在宫中建立的集市，让宫廷人员及官吏在市肆上购买民间的货物。五是互市。这是明代人同外国或边境民族之间的一种贸易形式。明王朝政府主要是准许贡舶互市。所谓贡舶互市，就是明代初期允许外国使节所乘船舶（即贡舶），行驶至中国指定地点，并准许携带商货进行自由买卖，但禁止外国商船进口，严禁本国的商舶出海经商。在明代的文献中，不仅广泛地记载互市，而且也经常记录贡市情况。如明人王圻说：“凡外夷贡者，……许带方物，官方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六是关市，又称互市市场，一般是指在关津或关卡等交通枢纽要道所设立的互市。关市的建立、开放或停止事宜，都由明王朝政府根据当时的国家政治和经济环境和实际需要进行确定。但明代的各种集市，主要是小商品生产者的市场，其经营规模一般都比较小。

发行钱钞，促进商品交易。在明代社会中，钱钞或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也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朱元璋建立明王朝政府后，为了克服钞币混乱情况，先后发行了铜钱、宝钞、银两等交换媒介。

铜钱，是明代货币的一种形式。铜钱一般分为通宝大钱和通宝小钱两种。铜钱按其重量分为五等：一钱、二钱、三钱、五钱和十钱。北京宝源局铸造的铜钱，铸上京字；各省铸造的铜钱分别铸本省名称。后来通宝大钱又改为小钱。铜钱一律由明朝政府工部隶属的主源局或宝泉局负责铸造，严禁私铸。发行铜钱有利于发展商业和商品交易活动。

纸币，是明代政府所发行的一种货币。由于铜钱分量重、价值低，不便携带和交易，加上铜料不足，因此，明代政府于公元1382年（洪武七年）设立宝钞提举司，下分别设置钞纸和印钞两局，以及宝钞、行用两库，在户部领导下负责印制与发行工作。明代纸币通称为“大明通行宝钞”，面值分为六等：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贯，每钞一贯折钱千文，银一两，四贯折黄金一两。发行纸币（宝钞）既方便民间使用，也有利于开展商品交换和发展商业。

银两，是明代的一种支付手段。所谓银两，就是指以白银锭为主要形式的一种秤量货币。由于明代发行纸币后，产生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发行量大，容易贬值，出现假币，造成通货膨胀等。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商贾在交易中都采用银两，不用宝钞。于是在明代社会的商品流通中就广泛使用白银作为货币支付手段了。

(5) 对外贸易和海禁政策

对外贸易是明代社会经济的一个部分，也是明代商业的自然延伸。它在明代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明代，所谓对外贸易，一般是指明王朝政府与其它国家或属国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明代初期，朱元璋王朝政府根据国家政治形势和国家的需要，特别是防止倭寇侵扰的需要，在对外贸易中实行海禁政策。所谓海禁政策，就是指明政府规定，“片板不许入海，沿海居民不许与外洋番人贸易”，凡“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

者绞”的一种政策。而与海外诸国则实行和平友好的朝贡贸易政策，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由此可见，明朝政府不仅实行海禁政策，而且发展朝贡贸易等。从明初期至末期，明代的对外贸易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朝贡贸易。朝贡贸易是明代对外贸易的一种形式。朝贡贸易，又称贡舶贸易。这是明王朝政府通过对海外各国使节发放贸易凭证的办法，限制外国商人商船来中国经商的一种贸易形式。所以，明人王圻指出：“贡舶与市舶一事也。……贡舶者王法之所许，市舶之所司，乃贸易之公也。”明代时期，海外各国都乐意同中国建立贸易联系，发展贸易往来，并派遣朝贡使节（即贡使）携带各种珍贵特产等朝贡物品和运载大批货物来华参与互市。明政府按大明律只允许外国贡使所乘贡舶在指定海港靠岸，准许将其附带商货参与贡市交易，但禁止外国商舶（即商船）进口。参加贡市贸易的贡品，实行优惠价格，其他商货都免纳商税。同时，外国商人可按大明律通过牙商、牙行采购中国的土特产品。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明代的正德等时期，葡萄牙、西班牙等国的商船也先后来中国进行贸易。

在明代封建社会，由明中央政府的市舶司负责管理朝贡贸易事务。其主要职责：一是管理各种海船，按规定发给出海船舶许可证书；二是监督盘查进入海港的商品货物，实行征收船税和货物商税，船税通常是按照船只的大小进行征税。商货税是根据商品货物价进行征税；三是按朝贡制度规定，检验朝贡国的朝贡凭证（也即是“勘合”），就是说，各朝贡国的贡舶，必须持有朝贡凭证、表文、号簿等文件，经市舶司检验无误后，才允许入贡，外国使节运来的货物，除贡品上交明政府外，其他货物可在京师会同馆开市，政府对贡品赏以优价，参与开市商品货物，一律免纳商税；对运到市舶司所在地的商品货物，由市舶司按“给价收买”政策，进行收购，不征收商税。实行招徕朝贡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朝贡贸易的发展。

明代从朱元璋至朱棣统治时期，朝贡贸易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朝贡国家增加。据《皇明祖训》记载，明初至明中期，到明朝来朝贡的国家计有 15 个国家，其中包括日本、菲律宾的苏禄群岛、马六甲、印度尼西亚的瓜哇、越南的占城、泰国、锡兰、柬埔寨的高棉、苏门答腊的亚齐等。第二，建立、健全了朝贡贸易组织管理机构。这主要是明朝朱棣政府命令恢复福建的泉州、浙江的宁波、广东的广州三地的市舶司，并配备专人负责朝贡贸易工作。市舶司的编制是，提举一名、副提举二名、吏目一名。第三，改善了朝贡贸易制度。明朱棣王朝不仅继承了朱元璋的朝贡贸易政策，推行招徕朝贡国的措施，而且不断地完善朝贡贸易制度。明代从永乐年代起先后将市舶司采取“给价收买”各国贡舶运来商品的办法，改为实行“博买贡舶运来货物”的制度。其具体做法是，先由官府收购专卖，其余货物由商人经营，但商人必须交纳商税、交牙钱、领取执照文件后，才能参与互市交易。第四，扩大了商品出口数量。明代朝贡贸易发展的一个标志是商品出口数量扩大了。明代在朝贡贸易中，除了进口一部分奢侈品外，还出口了大量的中国土特产品、手工业品、生丝绸缎、瓷器、金属等产品，从而使明政府获得了巨额利润。

私人海上贸易。在明代封建社会，私人海上贸易在对外贸易中占有重

《唐明律合编》卷八，明律一五，兵律三。

引自《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一。

要地位。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关系的发展，明代的富商巨贾、大商人不仅在商业中占据垄断地位，而且也在对外贸易中占有主要地位。明代的商人、牙商、牙行都广泛地参与海上贸易。但是，商人参加海上贸易，必须按大明律规定，向明政府或市舶司纳商税、交牙钱、领取执照后，才能从事海上贸易交易活动，否则，视为非法。商人从事海上贸易，一般要通过牙行。所谓牙行，就是指明代城乡市场中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从中收取佣金的商行。在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省市的对外贸易中，外国商人和中国商人进行交易时，必须首先通过官牙进行，否则，视为违法行为，并按大明律规定进行处罚。外国商人来广东、福建、浙江等省市参与互市，必须在港口停泊的贡船上进行。贡船来华后，首先由牙商进行验货，上报市舶司，经官府进行给价收买或博买后，便由牙商带领中国商人与外国商人进行交易。明代商人在对外贸易中获得了巨额利润。明万历时期，广东的海上贸易商张瑄在苏门答腊三佛齐经商，发财致富，成为“蕃舶长”。

尽管明王朝下令不准海民下海通番，从事海外贸易，但是，海民、商人、权贵等仍私通海外诸国，将中国的丝绸、丝棉、陶瓷、铁器等产品输出外国，并从外国输入有关奢侈品、香料、宝石、药材等产品，从海外贸易中获得了暴利。同时，广东、浙江、福建等省的税收额也不断增加，福建漳州的海外贸易税收，在明万历四年仅为一万银两，而万历二十二年扩大为三万银两。

边疆贸易。边疆贸易是明代对外贸易的一种形式。所谓边疆贸易，就是指明王朝在与边疆少数民族接壤地区共同确定的集市上，由汉族与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所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边疆贸易主要是通过建立集市、马市、茶市等形式进行。在边疆贸易的集市上，边疆少数民族人民用自己生产的马匹、毛皮、人参、药材等产品向内地汉族人民交换其所需要的粮食、茶叶、布匹、丝棉、绸缎、食盐、瓷器等产品，所以，边疆贸易非常活跃。明政府为了加强对边贸的领导与管理，先后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建立茶马司。茶马司是明代管理茶马贸易的组织。公元1372年（洪武五年）至1411年（永乐九年），明王朝先后在陕西、洮州、河州、西宁等地建立了茶马司，专门负责茶马贸易事务。二是实行金牌制的茶马贸易。所谓金牌制茶马贸易，又称“差发马”，就是指由明政府制金牌，由官府以茶易马。实质上，就是明政府向少数民族征收马匹赋税。三是垄断茶叶经营。明代为了控制茶的生产与流通，对茶马贸易实行专卖制度，不准私茶买卖，并在茶产区设立税课司，负责征收茶税。明代初期，向茶户征收茶税率通常是“十分取一，征茶二两”。商茶税率一般为“三十取一”。发展边疆贸易，特别是发展茶马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的经济与文化联系。

郑和下西洋与对外贸易的发展。郑和（1371—1435年）是明代朱棣王朝的太监。从公元1405至1433年，他曾经七次下西洋，先后访问过安南（今越南）、真腊（今柬埔寨）、暹罗（今泰国）、锡兰（今斯里兰卡）、忽鲁谟斯（今伊朗）、天方（麦加）、卜刺哇（非洲）、竹步（今索马里）、麻林（今肯尼亚）等30多个亚洲及非洲国家和地区，因此，被明代人称为“贸易珍宝之使”。郑和下西洋有两大目标：一是政治目标，这就是通过下西洋进行政治活动，旨在宣扬明封建宗主国的地位，提高国际威信，使各个朝贡国家进一步依附明王朝，从而加强明朝的封建统治；二是经济目标，这就是通过下西洋活动，发展朝贡贸易，扩大赏赐活动，并通过朝贡活动实现其政治目标。因此，郑和下西洋期间，从中国带去大量金银财宝、名贵土特产品

和手工业品，进行物物交换，换取外国的各种奢侈品，满足明代统治阶级的物质享受需要。郑和下西洋是中国航运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它开辟了亚非国家海上交通的新航道，促进了朝贡贸易和东西方贸易的发展，也加强了东西方各国之间的文化联系，特别是推动了明朝对外贸易的发展，如郑和将从中国带去的各种精致的手工业品，包括丝绸、瓷器、布匹、水银、雨伞等物品，与海外国家的人民换回了大量的土特产品，以及宝石、珍珠、珊瑚等名贵产品。但郑和下西洋耗费的金银财物过大，从而加重了农民的赋税负担。所有这些，都是加剧明代封建统治危机的重要因素。

(6) 资本主义的萌芽和明王朝的衰亡

中国明代资本主义的萌芽。资本主义的萌芽，就是指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开始。16、17 世纪，明代资本主义的萌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小农经济两极分化

明代社会是一个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在经济中占统治地位。

商品经济发展，促使明代小农经济发生了两极分化。一部分农民逐渐贫困破产沦为雇工，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另一部分农民因善于经营而逐渐富裕起来，上升为富农。这些富农购买破产农民的土地，或租用地主的土地，使用雇佣工人，从事农副产品加工。富农使用农业雇工，专营搬运稻谷、石头、砍伐竹木、种植蓝靛树木、烧砖瓦木炭、锯木制板、制糖造纸等生产经营活动，后来进而发展为租地农，又称“租地农场主”。例如，明代后期，浙江山区的寮主（承租山地者）专门经营蓝靛，寮主向山主（山地出租者）租山经营蓝靛，按约定向地主或山主交纳地租。寮主为了牟取利润，雇佣贫民（又称蔴民）种植蓝靛，剥削贫民剩余劳动。这样，在农业中便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与此同时，明代地主贵族阶级也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大封建贵族地主进行土地兼并，大量出租土地，获取货币地租。另一部分乡绅地主，扩大资本，利用占有的土地建立农场，使用农业雇工。有些乡绅地主则建立油坊、纸坊、陶瓷砖瓦坊，兴办工业，兼营商业。于是在明代农村中出现了雇佣劳动关系。

第二，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出现

明代中叶（1436—1619 年），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在工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它是以手工操作技术和雇佣工人分工协作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组织形式。在手工工场中，资本家或商人资本以低价雇佣工人，生产手工业产品，供应市场，牟取利润。明代中叶，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先后是在纺织、榨油、陶瓷、冶炼、造纸等手工业行业中出现的。它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是丝织手工工场。这是资本家自筹资本，雇佣工人，从事丝织品生产的场所。明代建立了一些丝织手工工场，如资本家饶于财在杭州钱塘江地区建立了一个丝织手工工场，有织机四五架，雇佣工人十多名，生产丝织品。明代万历年间，资本家郑灏在苏州府长洲县创立了一个丝织大作坊，利用数台机具，雇工数十名，分工协作，生产挽丝和棉帛。1566 年（嘉靖四十五年），江苏吴江县盛泽镇出现了有织机数十台、雇工数十名的手工工场，专门生产丝绸产品。1601 年（万历二十九年），苏州“东城机户名隶官籍。佣工之人，

计日受值，各有常主”。这些工场的出现，标志着明代丝织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二是榨油手工工场。明代中叶，在一些城市、乡镇、农村中出现了大量油坊。坊主依靠资本，雇佣工人，榨油制饼，运往市场出售，获取利润。1589年（万历十七年），嘉兴石门镇计有20多家榨油作坊，雇工800余人，坊主对雇工进行剥削。因此，油坊雇工具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因素。

三是陶瓷手工业工场。这是明代窑主组织雇工制作陶瓷产品的场所，称瓷窑。陶瓷作坊分为官窑和民窑两种。江西景德镇是中国著名的陶瓷业中心，它不仅具有生产规模较大的官窑，而且拥有大量的民窑。公元1540年（嘉靖十九年），景德镇的窑主大约雇工1000多人从事陶瓷生产。由此可见，雇佣制瓷工人的民窑，它的雇佣关系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

四是冶炼手工业工场。这是明代从事采矿冶铁的场所。明代中叶的矿场或作坊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官营矿场，另一种是民营矿场。冶炼业矿场的发展特点是，官营矿场日益减少，民营矿场不断增加。从明代中叶至末期，广东的韶山、惠州等地和福建东平等地的民营矿场都比较发达。其特点是经营规模大，雇佣工人多，在生产中实行技术分工。例如，广东的佛山镇是全国闻名的冶炼之乡，各个矿场或作坊所生产的铁锅、铁锁、铁丝等产品，远销国内外。每个矿场都雇工几百名，多者千人。广东的一个矿区常雇佣1800—6000名工人从事生产。矿主依靠资本剥削雇佣工人。所以，在矿场中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

此外，明代中叶，在印书、造糴、制袜等行业中，也出现了雇佣工人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但它距离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生产还很远。

第三，农村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明代农村中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其主要表现是在农村建立了家庭手工业作坊或工场。家庭手工业作坊是农民手工业者从事手工业产品生产的场所。随着农村手工业的发展，商业资本家纷纷插足农村手工业领域。开始时，商人向农村手工业者收购产品，后来，商人在农村市场收购原料，供应手工业者进行加工生产，付给手工业者工钱，于是农村手工业者逐渐沦为商人的雇佣工人。商业资本家为了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要，把分散的一家一户的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建立了分散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在工场中，商业资本家与手工业者是雇主和雇工的关系。因此，农村中分散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也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表现形式。

总而言之，在16世纪，中国明代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明代资本主义萌芽一般较印度、日本等亚洲国家略早一些，与西欧国家相比，则晚了一世纪。明代资本主义萌芽成长缓慢的原因：一个是明代封建统治根深蒂固，经济比较落后，政治腐败；另一个原因是明代封建专制国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阻碍了商品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再一个原因是明代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省份地区城市的商品经济较边远山区发达，但全国大部分地区，仍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明代封建专制王朝的衰亡。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了它的产生、发展和衰落时期。这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客观规律。1620~1644年，明代社会进入其发展的末期。1644年（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张献忠领导农民

起义，推翻了明王朝 276 年的封建专制统治。后来，吴三桂引清兵入关，镇压李自成起义军，占领北京，随后，满族建立了大清王朝。促使明封建王朝衰落和灭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明代中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16 世纪，明代的资本主义萌芽，不仅冲击了明代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且也动摇了明代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从而促使了明王朝的衰亡。所以，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明代的旧生产方式起着解体作用。

第二，明代末期，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的加强，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这个时期，明代政治腐败，神宗“二十余年深居静摄，付万事于不理”，贵族地主生活奢侈腐化，“勋戚宗绅，竞尚侈靡”，并通过土地兼并、重税、高利贷剥削等手段，掠夺民财，诱发了人民反封建税租的斗争。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又导致了生产停滞，国家财政收入减少，政治不稳定，军队瓦解，农民贫困破产，所有这些都加深了明代社会的经济危机。这说明，明末已处于“溃败不可振救”的社会形势。

第三，16 世纪初到 17 世纪初，即 1514～1626 年，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西欧殖民者，以经商贸易为名，入侵广东、福建、澳门、台湾、澎湖等地进行非法贸易和经济掠夺，占领了一些地方。西欧殖民者的入侵，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明代社会的经济矛盾。

第四，人民进行各种斗争反对明朝统治。明代末期，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残酷统治与剥削，促使了阶级斗争的兴起和发展。人民反封建的斗争形式：一是抗租夺地斗争。1602～1628 年，苏州、梧州、武昌、泉州、景德镇等地农民举行了多次抗租夺地斗争。二是抗税斗争。1596～1603 年，湖北、山东、广东、云南、福建、陕西、辽东的工商业者、市民进行了反加征税捐的斗争。三是农民起义斗争。明末，全国各地农民纷纷起义，反对明朝统治。这些斗争削弱和动摇了明代的统治。1644 年，李自成等领导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明代的封建统治。

《神庙留中奏疏》卷二，吏部；杨鹤：《圣躬静摄多年疏》。

《长治县志》卷八，风俗。

《明史·光宗本纪》卷二一。

2. 日本经济

公元 645 年，日本在大化革新以后，建立了古代天皇制的奴隶社会，形成了以天皇为中心的统一国家。12 世纪初至 15 世纪中叶，在日本封建社会中，出现了封建割据，经济发展缓慢。16 世纪中叶，日本封建主织田信长重新统一日本，经济逐渐恢复与发展。从 16 世纪至 17 世纪，日本的经济发展经历了镰仓、室町、江户三个朝代。各个幕府为了巩固封建经济，基本上都实行封建土地领主制。17 世纪初，德川家康在江户建立幕府，为巩固封建制度，除实行封建土地领主制外，还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和锁国政策。17 世纪上半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日本的封建制度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逐渐萌芽。但日本资本主义发展较西欧先进国家晚一些，直至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才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来逐渐成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近代前期，日本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1) 封建土地领主制和农业生产

封建土地领主制。农业是日本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而土地则是日本农业中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所以，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日本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

在近代前期，日本的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和德川家康时期，都是实行封建土地领主制。所谓封建土地领主制，就是封建贵族地主占有土地的一种土地私有制度。它是一种纯粹封建性的土地占有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但它不同于西欧国家的封建土地领主制，因为日本的领主制具有相对的稳固性，小农经济具有更多的闭锁性和停滞性，经济独立性也较小。在封建土地领主制度下，领主占有土地，农民没有土地。日本的土地占有形式，大致是：德川家康大封建领主的领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25%；各藩大名（大封建领主）的领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70%；天皇及神社的领地分别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0.5% 至 1.2% 左右。日本的封建领主利用土地占有权，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封建剥削制度。日本封建领主制的一个特征，就是领主不直接经营土地，而是将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农民进行分散经营。“每户农民平均租种土地约 2 町步（一町步折合 0.99 公顷）”，“大部分农民租种土地约 5 反（1 反计折合 1.4 市亩）”。由此可见，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世袭耕种土地权。封建领主利用出租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剥削和超经济剥削。封建领主利用地租和赋税（即年贡）剥削农民，农民向地主既交纳地租，又缴纳赋税。年贡一般用实物交纳，年贡额“约占农民收获量 60~80%”。农民除交纳年贡外，还须交纳有关割草、捕鱼、狩猎、制盐、过桥、行船等各种杂税。此外，农民每年还要用一定时间无偿地为领主服劳役。农民交纳年贡和杂税后，所剩无几。因此，造成农民日益贫困，且又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推迟了自然经济的瓦解进程，使小农经济具有更大的停滞性和闭锁性。

樊亢等主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85 页。

井上清等：《日本农民运动史》，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 页。

股部之总：《明治维新讲话》，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6 页。

农业生产。从 16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日本德川幕府和 260 个藩，为了维护封建制度，增加财政收入，开始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德川政权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有以下几条：

一是实行重农抑商政策。1643 年，德川幕府颁布了禁止买卖土地法令，其目的是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持佃农数量，促进农业发展，保证年贡收入，抑制工商业的发展。

二是实行奖励垦荒政策。德川政权颁布开垦土地政令，鼓励农民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发展农业。同时，提倡农民改良农具，使用长床犁，兴修水库，使用基肥、鱼肥、豆饼、酒糟等肥料，发展经济作物，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实行上述政策措施，促进了农作物（如稻谷等）、经济作物（如棉花、亚麻、茶叶、甘蔗、蓝靛、烟草等）和养蚕业的发展。

（2）工商业的发展

尽管日本的德川政府实行“重本抑末”政策，但工商业、市场、行会等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具体表现如下：

手工业的发展。16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随着社会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手工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由于商品经济冲击了自然经济，大量贫困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离开农村，走向城市找职业谋生。于是城市聚集了许多农村家庭手工业者，这些手工业者在行会组织的控制下，分别从事布疋、丝织品、家具、陶瓷器、金属品、刀剑、扇子、伞等手工业商品的生产。这个时期，日本的手工业品计有 100 多种。17 世纪中叶以后，日本的手工业、手工业技术和手工业产品都获得了明显的进步。至“17 世纪末，日本有 130 多种手工业”。

商业的崛起。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日本商业的逐渐兴起。日本商业发展的标志有以下几点：

一是建立了定期集市。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15 世纪下半叶，日本农村集镇建立了一些定期集市，每月举办 6 次，参加集市的人有农民、商人和武士等。参加交易的主要是农副产品。

二是建立了店铺。15 世纪后期，随着城市经济的兴起，日本商人在大寺院、驿站、码头等城市中心地区建立了一些固定店铺，从事零售商业买卖活动。在室町幕府时期，许多专业商人迁入京都等城市定居，从而使一些城市发展为商业中心。德川时代（1603—1650 年），许多商人在京都等大中城市建立了店铺、粮栈、代销店、批发店、钱庄等商业和金融机构，专门从事商品收购、储存、销售等业务，经营封建领主、武士、农民等出售的贡米、俸禄米等物品。一些大商人在江户、京都、大阪、长崎等大城市建立了商业中心。商人既从事商业经营，又从事借贷业务，所以商业比较活跃。

三是实行批零经营方式。在德川时代，除了发展零售商业外，还利用批发庄商人控制商业和市场。当时，日本的批发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收货批发庄。它根据委托形式进行收购货物，并在指定地点从事销售活动。另一种是专业批发庄。这是指专门进行棉花、木材、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批发出售的商业组织。批发庄的商业活动，促进了日本各地商品经济的繁荣。

四是推行商业自由政策。封建主织田信长为了建立全国商品流通网，发展商业，1577年，在安土城颁布了所谓“乐市、乐座令”等商业政策，旨在发展经济，控制市场，发展商业，抑制垄断商品买卖的行会，允许商人自由经营。后来，丰臣秀吉推行统一货币和统一度量衡政策，废除行会组织和关卡，也推动了商业的发展。自1600年以来，德川江户幕府推行商业自由政策，广泛使用金币、银币、钱币、藩札（纸币）、私札（即原始票据）等各种货币，也促进了商业和市场的发展。

工商业行会的兴衰。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日本城市出现了维护工商业者同行利益的行会组织。根据日本的等级身分制度，手工业者和商人分别被组织在行会之中，并按规定向幕府将军和大名交纳捐税。日本行会的产生晚于西欧国家。在15世纪的室町幕府时代，手工业者建立了所谓“座”的行会同业组织。他们在农村进行加工贩卖农产品，后来变为专业商人，迁居京都等城市。后来，商人建立了商业同业公会，专门从事控制和垄断原料收购和商品买卖活动。16—17世纪，室町幕府颁布命令，撤销商业行会。德川幕府政权实行商业自由政策，颁布法令废除行会组织。此后，行会组织逐渐失去作用，日趋消亡。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3) 对外贸易的发展

近代前期，日本对外贸易有一定的发展。例如，15世纪期间，室町幕府就拥有对中国明代贸易的统制权。京都南方外港的堺和京都北方港的小滨、敦贺等地，一度是日本对外贸易的中心港湾城市。从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葡、荷、西、英等西欧商人，先后抵达日本国，同日本商人进行贸易。外国商人实行掠夺贸易，将日本人贩运到外国出卖，充当奴隶。同时，将枪炮等兵器高价卖给日本的大封建领主、贵族，用于封建割据战争，威胁了德川的封建统治。德川幕府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制度，在日本推行“锁国”政策。因此，在德川家光统治时期（1623~1650年），日本对外贸易发展缓慢，贸易额下降，如1601~1646年，日本对外贸易的金银出口额为4.5亿日元，1647~1709年，金银输出额下降至1.5亿日元。这个时期，出口的商品有大米、土特产品、农业加工品、手工业品、黄金、白银、铜等，进口的商品有布疋、丝绸、生丝、棉织品等。日本对外贸易发展缓慢的原因：一是商品经济不够发展，缺乏必要的外贸商品物资；二是日本各届幕府推行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和闭关自守政策；三是实行锁国政策。1633~1641年，德川幕府五次颁布“锁国令”。所谓“锁国令”，就是指幕府直接管制长崎港的对外贸易，禁止日本船只和日本人出海或出国，不准外国船只及商人来日本或居留，政府控制与垄断贸易的一种政策。在锁国政策下，禁止各藩和商人直接进行外贸业务，出口商品一律通过长崎港运往外国。输入商品由长崎、京都、江户、大阪、届的商人推销。因此，锁国政策制约了日本对外贸易的发展。明治维新后实行“贸易立国”方针，对外贸易才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4) 日本封建制的解体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封建制解体是日本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特点。尽管日本经济政策延缓了封建制度的瓦解，但从德川时代起，从17世纪开始，日本封建制开始解体。促使它解体的原因：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7世纪初，日本的生产迅速发展，国民收入增长了约1倍。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封建自然经济

的解体和商业行会制度的瓦解。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德川时代，商品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在商品经济的冲击和影响下，农民加速分化破产，农村出了新兴地主，封建领主制也逐渐瓦解。三是封建剥削的加强。德川时代后期，各幕藩的财政状况恶化，从而采取各种手段加强对农民的剥削。残酷的封建剥削，使农民贫困破产，这些激起了农民的起义斗争，农民起义加速了日本封建制的瓦解。日本封建制度的解体过程是缓慢的，直至德川末期，日本封建制才全面地陷入了危机。日本的明治维新推翻了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建立了天皇明治政权。

资本主义关系的成长，也是日本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随着封建制的瓦解，在经济中也出现了资本主义关系。它表现如下：

一是农民破产分化，出现雇工。17 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小农经济的分化。大部分农民丧失份地，沦为雇工；少数农民变成富裕农民，利用抵押、典当手段，占有农民份地，成为新兴地主，雇佣农民耕种，剥削雇佣劳动。这样，在农村便出现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关系。

二是城乡出现手工工场。17 世纪，日本手工业发展，为商人开辟了广阔的活动领域。从此，商人和高利贷者乘机插足农村，控制手工业者。起初，商人收购农民的手工业产品，运到地方市场出售，牟取利润，后来，采取预付原料工具的办法，组织农民手工业者进行生产，支付报酬。这样，农民手工业者变成商人的雇佣劳动者，于是在日本农村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17 世纪期间，在日本的丝织、棉织、木器、漆器、陶瓷、造纸等工业行业中，先后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或手工业作坊。

17 世纪中叶，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大量农民脱离农业，移居城市，被商人招工到作坊或机屋，从事手工业品生产，分工协作，共同生产一种手工业产品，于是在日本城市中产生了集中的手工工场。后来，集中的手工工场在丝织、酿酒、冶金、陶瓷、造纸、染料、金属加工、海产品加工等行业中，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日本的国情特点，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发展仍很缓慢，在明治维新前，日本仅有手工业工场 400 多家。

三是出现了商业资本。近代前期，德川幕府推行商业自由政策。一些商人依靠诈骗手段，从事农业产品、手工业品、进口商品的收购贩卖活动，获得暴利，发财致富，成为商业资本家。这些富有的大商人在城市建立了零售店铺、粮栈、代销店、批发店、钱庄等商业组织，雇佣工人，从事商品收购、储存、销售等业务，剥削工人劳动，牟取商业利润。这样，在日本的商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出现了商业资本家。如德川幕府时期，在江户、大阪等城市中先后出现了三井、鸿池、住友、佳贺等极富有的商业资本家。

3. 印度经济

印度是世界上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高度文明的古国。从古至今，约有4500多年的历史，其中封建社会经历了两千多年。从15世纪中叶至17世纪中叶，印度的经济发展经历了罗第王朝（1451—1526年）和莫卧儿王朝（1526—1659年）。印度是个封建专制国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由于封建制度的制约，西欧殖民者的入侵，所以使经济发展缓慢。从16世纪起，葡、荷、英、法等西欧殖民者先后入侵印度，进行殖民掠夺。1757年以后，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近代前期，印度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1）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农业生产

封建土地国有制是印度封建社会的特征

罗第王朝在土地制度方面，实行采邑制。所谓采邑制，又称封地制，是指德里苏丹国王占有土地，将土地分给亲信、贵族、军事首领，作为采邑，收取租税，强制履行封建义务的一种封建领地制。随着封建关系和贵族势力的发展，采邑制渐发展为世袭领地。

莫卧儿帝国的创始人巴卑尔（1483～1530年）入侵印度，占领德里，1526年，宣布自己为印度斯坦大帝，从而建立莫卧儿王朝。莫卧儿王朝的经济经历了胡马雍、阿克巴、沙利姆、沙杰罕几个时期。在莫卧儿王朝统治下，承袭了德里苏丹国的采邑制，实行封建土地国有制。这是一种以剥削农村公社农民为基础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莫卧儿帝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直接占有全国土地的30%，其余土地分封给贵族、教会、寺院，然后由贵族将土地出租给村社农民耕种，征收地租和赋税，作为国王的财政收入。当时的“田赋率约占农民年总收获量的30%以上”。农民按王朝规定的十年农产品平均价折为货币进行交纳。贵族（扎吉达尔）除征收田赋外，还向农民征收或勒索各种苛捐杂税，强迫农民服徭役，如无偿修渠、筑路、修寺院、堡垒、宫殿、陵墓、花园等。在封建土地国有制下，贵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使农民极端贫困。

在印度经济中广泛实行种姓制度和村社制度。莫卧儿帝国的经济，较西欧封建社会经济具有强烈的保守性，其重要标志是实行等级森严的种姓制度和村社制度。

种姓制度是由四个瓦尔那，即婆罗门（僧侣）、刹帝利（军事贵族）、吠舍（村社成员、手工业者、商人）、首陀罗（破产者或被征服者）组成的一种社会等级制度。莫卧儿王朝利用种姓制度来压迫和剥削小生产者和商人等低等种姓人员，严重地束缚了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马克思指出：种姓制度是“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

村社制度是印度封建制度的一种形式，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工结合、固定分工基础上的一种村社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在农村公社中，每户有一块世袭份地，独立经营，向国王交纳田赋，负担各种劳役。此外，农村公社农民还被迫向封建贵族缴纳额外捐税。如农民使用农具、牲畜、榨油机、织布机要纳税，结婚、家祭、建房也要纳税。地方政权机构也向农民征收实物

樊亢等主编：《外国经济史》（近代现代），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50页。

或货币税。此外，农民还向村社公职人员交纳实物和货币税。因此，村社成为莫卧儿王朝剥削农民的工具。

封建土地制是印度农业生产发展的桎梏

在莫卧儿王朝统治时期，由于实行封建土地制、种姓制度和村社制度，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与压迫，阻碍了技术的进步，束缚了商品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农业发展缓慢，农业生产率也很低。农业生产收获量仅为播种量的 5 倍左右。村社农民一年的收入，除交纳田赋和苛捐杂税外，所剩寥寥无几，农民处境困难。

(2) 工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从 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中叶，莫卧儿王朝的阿克巴和沙杰罕国王实行政治革新和地租赋税改革，促进了工业、商业、贸易的发展，使莫卧儿王朝进入了发展的全盛时期。其发展的标志：

第一，手工业的发展

印度这个时期手工业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这个时期，手工业品种增长了，如棉织品有 30 多种，丝织品有 26 种，针织品有 19 种，毛织品有 23 种。毛毯、披肩等手工业品远销欧洲各国。二是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17 世纪初，随着商业贸易和市场的发展，城市手工业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于是商人插足农村，向农村家庭手工业者订货，从而推动了农村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这个时期，孟加拉、旁遮普、古甲拉特等地就有几十万农民从事手工业商品的生产。这种商品生产为农民、商人和市场提供了必要的工业品。

第二，商业的兴起

工农业和市场的发展，推动了印度商业的兴起与发展。商业发展的标志如下：

一是建立了商店。这个时期，莫卧儿王朝在德里、阿格拉、巴特邦、马德拉斯等城市的街道两侧建立了许多店铺和商店，从事商业买卖活动。

二是区间贸易活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贵族、宫廷、军队等阶层寄生性消费的需求也日益提高。商人为了牟取利润，建立了商队，从事区间贩运商品的买卖活动。如将孟加拉的蔗糖沿恒河运往北印度等地出售，将比哈尔的小麦沿恒河运回孟加拉等地，区间贸易便逐渐活跃起来。商人从这些城市采购奢侈品、手工业品、珠宝、军用物资运回本地市场出卖，牟取暴利。

三是出现了统一市场。在莫卧儿王朝时期，各个城市、地区出现了统一市场。参加市场交易的人有手工业者、商人、居民、封建主、贵族、随从、管家、差役、军人等。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有手工业品、奢侈品、农副产品、其中包括稻谷、大米、小麦、蔗糖等。

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商业是封建主义性质的商业，它为封建主和贵族等封建统治阶级服务。

第三，对外贸易的发展

莫卧儿王朝的初期与中期，对外贸易蓬勃发展。当时，印度同中国、日本、菲律宾、缅甸、锡兰、印度尼西亚、法国、中非、非洲、俄国等国家和地区，都有贸易往来。印度进口的商品有：中国的陶瓷、日本的铜、缅甸的象牙、锡兰的珍珠、南洋的香料、非洲及中东的马及香料、中亚的枣子、杏仁、葡萄干等特产。印度出口的商品有纺织品、棉织品、蓝靛、珠宝、棉布、

手工业产品等。印度对外贸易的特点是出口大于进口，赚取了大量金银。为了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印度商人在国内外建立了商站或总店。16 世纪时，印度富商维查·瓦拉在苏拉特建立了总店，在哥孔达、阿格拉等地设立了分店，专营商品进出口贸易。有的商人在南洋等地创办了商站，进行国际贸易业务。17 世纪初，葡、荷、英、法等西欧各国商人先后来印度经商，建立商站和商业特许公司，如荷兰东印度公司（1602 年）、英法东印度公司（1600 年）、荷兰西印度公司（1621 年）等。这些商业特许公司，专门进行殖民扩张，控制印度对外贸易，特别是垄断印度的棉布、棉织品、丝织品、蓝靛、香料、珠宝等商品的出口贸易。但西欧商人的插足，也推动了印度棉丝织品生产和贸易的发展。

（3）莫卧儿帝国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从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中叶，是印度莫卧儿封建帝国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印度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小农经济分化

印度是一个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17 世纪以来，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冲击了自然经济的经营，促使农村公社内部发生了阶级分化。大部分农民失去土地，陷入高利贷罗网，沦为佃农或雇工；一部分富裕农民购买破产农民的土地，上升为富农、贵族地主和高利贷者，雇佣雇工进行生产。“农业雇工是占农村人口约 1/5—1/4 的低级种姓者和村社农民、仆役，他们除按惯例为高级种姓提供强迫劳动服务外，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于是，在农村公社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二是城乡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

在 16 至 17 世纪期间，商业和高利贷资本控制着手工业。商人采取向小手工业者预付贷款，订货订购，低价收买手工业品，控制城乡的手工业者。商人和高利贷者为了扩大手工业生产，满足市场和出口需要，向农村手工业者进行订货，分配原料，组织农村手工业者进行生产，支付微薄工资，于是在农村中出现了分散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在这种工场中，商人作为工场主雇佣工人进行生产，剥削其劳动。有些高利贷者将业务扩大到国外，通过钱银兑换，谋取利润。所以，“波斯全国的金钱都掌握在印度人手中”。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在 17 世纪期间，印度商人开始建立工矿企业和缫丝手工工场，雇佣工人进行生产。这样，在城市经济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关系，例如，戈尔孔达商人创办的矿场，拥有雇工 6000 人左右。

三是农民的反封建斗争

印度莫卧儿王朝后期，沙杰罕国王利用地租赋税和苛捐杂税，加强对农民的压迫、剥削和奴役，导致了土地荒芜，民不聊生，贫困破产，沦为雇佣劳动者。这便激发农民掀起了反封建统治和剥削的斗争。这种斗争动摇了莫卧儿帝国的封建统治，推动了帝国制度在莫卧儿帝国从盛转衰的解体进程；伊斯兰大贵族又乘机进行封建割据，从此，印度莫卧儿封建帝国遂日益衰落。英国殖民者利用机会入侵印度，1757 年以后，印度逐渐沦为英国的殖民地。此后，印度的经济也逐渐殖民化。这样，“印度失掉了他的旧世界而没有获

J·雷乔杜里、I·哈比布：《剑桥印度经济史》第 1 卷，第 248—249 页。

《国立中央古代文献档案库》，波斯案卷，1715—1718 年。

得一个新世界”。

四、美洲主要国家经济

1. 巴西经济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国家。16 世纪以前，巴西的印第安人部落，基本上都处于原始公社制阶段。这时，印第安人进行共同劳动，以狩猎、捕鱼和采集野果谋生。有些部落从事原始农业和手工业，经济比较落后。16 世纪初，葡萄牙等西欧殖民者先后入侵巴西，从此，巴西沦为葡萄牙的殖民地。在殖民地时期，葡萄牙在巴西实行分封制，建立总督府，推行大种植园奴隶制，加强对巴西的殖民掠夺和奴役，给印第安人带来了灾难。印第安人为了反抗殖民者的残酷压迫，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直至 19 世纪才建立独立帝国和联邦共和国。

(1) 葡萄牙入侵前的巴西经济

土地公有制和农业生产。16 世纪以前，巴西的印第安人和巴西人的社会尚处于原始公社制社会，过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生活。在原始公社制社会中，所有土地、草地、森林、牧场、沼泽等，都属于印第安人部落公有。这时，印第安人主要是从事狩猎、捕鱼和耕种土地。在生产中，采用刀耕火种的方式，使用粗糙的木制工具。后来，一些先进的印第安人部落逐渐学会使用石器或金属工具，进行灌溉农业。种植的作物有木薯、玉米、豆类、棉花等 13 种，此外还种巴西红木。这个时期，巴西的农业较为发达。

手工业和商业开始出现。巴西在原始公社制时期，沿海地区已经存在定居的农耕村落，氏族是最基层的组织。在这里，农业比较发达，工商业有所发展。例如，巴西东南部的热斯族和博托库多人部落，已学会制造弓箭、流星锤、投石器等工具，并利用这些工具从事渔猎和采集活动。有些印第安人部落还知道使用金、银、铜、锡等金属制造简单的器皿和装饰品，用石料进行碑刻等。同时，一些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区，也出现了早期的城镇和市场。印第安人以豆类、可可、咖啡等物作为一般等价物，进行原始形式的以物易物的物物交换或商品交换。

阶级分化与私有制的萌芽。原始公社制是以生产资料及土地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巴西的农业和手工业也获得了相应的发展。于是，在原始公社中出现了剩余产品，从而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同时，有一些地区的原始公社还出现了阶级分化和私有制的现象，例如图皮—瓜拉尼人等印第安人部落的原始公社，出现了占有私人财产的首领和祭司等阶级。这些人将公社的一部分公有制的土地攫为己有，作为私人财产，部落的首领、祭司和高层僧侣还篡夺公社的权力，并滥用权力控制和奴役本氏族及被征服部落的居民。因此，15 世纪末、16 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巴西以前，巴西的印第安人社会已出现了商品交换、阶级关系和私有财产的现象。所以，这是巴西印第安人从原始公社制向早期奴隶制过渡的时期。

(2) 殖民地时期的巴西经济

1500 年，葡萄牙人佩德罗·阿·卡布拉尔到达巴西沿海登陆，将登陆地命名为“真十字地”，并宣布该地为葡萄牙王国的属地。随后他又将“真十

字地”更名为“圣十字地”。后来，“圣十字地”被巴西这个名称取而代之。

1530年，葡萄牙国王派大贵族马丁·阿方索·德索萨率领400多名移民到巴西，建立殖民地，实行殖民统治。从此，巴西便沦为葡萄牙的殖民地。在殖民地时期，巴西的经济发展有以下特征。

实行土地分封制，建立殖民统治机构。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巴西后，为了加强对巴西的统治和掠夺，广泛地推行分封制，建立殖民统治机构。

所谓分封制，就是指葡萄牙殖民者将巴西分成若干管区，委派大贵族官吏进行统治的总称。1534年，葡萄牙将巴西的领土划分为13个管区，由国王任命葡萄牙的大贵族负责统治。每个管区所辖的土地，都作为国王的领地授予葡萄牙大封建主及贵族出身的人。各个管区的封建主和大贵族享有行政、立法、司法、征税、募兵、铸币、建立城市、经营庄园、奴役印第安人等特权。大封建主和贵族统治者“每年除将收入的20%上交国王外”，其余中饱私囊。

1549年，葡萄牙王室为了加强对巴西的统治和奴役，在萨尔瓦多（即巴伊亚）建立总督府，委派托梅·德索萨为首任总督，负责管理巴西殖民事务。在总督府下建立8个都督府作为地区行政机构，分别管理本地区的殖民事务。由此可见，总督府是葡萄牙殖民者统治、控制、掠夺、奴役巴西人民的工具。

推行大庄园奴隶制。16世纪30年代，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建立殖民地后，宣布全部土地归王室所有，并将土地作为国王领地分封给大封建主和贵族，建立大庄园，推行种植园奴隶制。所谓种植园奴隶制，就是指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的土地上利用奴隶劳动进行种植棉花、甘蔗、烟草、咖啡等农作物，剥削和奴役印第安人的一种制度。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推行种植园奴隶制，允许农场主或大业主任意鞭笞、虐待、甚至杀害黑奴。所以美国黑人学者杜波依斯说：“殛刑、焚烧和挨饿是奴隶处罪的合法方式。”这给印第安人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并束缚了巴西农业的发展。

在殖民地时期，葡萄牙人除了在殖民地区实行种植园奴隶制外，在巴西内地的一些印第安人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阶段。由于奴隶制的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缓慢。这时，印第安人主要从事稻谷、玉米、可可、咖啡、棉花、甘蔗、烟草、橡胶、蓝靛等农作物的生产，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很低。同时，葡萄牙殖民当局还命令禁止农民生产小麦、葡萄酒、植物油和可以从宗主国进口的其他农产品和商品。这种政策严重地抑制了巴西农业生产的发展。另外，天主教会是积极帮助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推行种植园奴隶制的帮凶。16~17世纪期间，天主教会在巴西各地建立主教管区，从事宣传教会思想，强迫印第安人在教会经营的种植园或糖坊进行奴隶劳动，奴役印第安人。

限制巴西工商业的发展。巴西人民要求发展工商业，葡萄牙殖民者千方百计地限制巴西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在16世纪中叶，巴西的工商业一度迅速兴起，其中制糖业、采矿业、手工业作坊等都在发展。“1576年，巴西有糖厂120家，雇佣黑奴2万人，资产180万英镑，每年糖出口值达250万英镑”。出现了16—18世纪的蔗糖繁荣时期。贸易也不断扩大。同时，冶金业也很兴旺，黄金产量不断增长，金刚石矿也在兴起，出现了采金热潮。

张宝宇等编著：《巴西》，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49页。

塞尔索·富尔塔多：《巴西的经济结构》，墨西哥1962年版，第50—51页。

16 世纪后期至 17 世纪，葡萄牙殖民当局为了保护葡萄牙工商业者的利益，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对巴西的工商业实行严格的限制，不准发展工商业，禁止建立手工工场。在这种政策下，巴西的工商业日趋衰落，蔗糖生产和制糖业从繁荣走向萧条，黄金产量下降，矿源枯竭，淘金热走向低潮。直至 19 世纪，巴西的食品、服装、纺织、冶炼、制糖业，才逐渐恢复与发展起来。

垄断巴西的对外贸易。从 16—17 世纪，葡萄牙殖民者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对巴西的对外贸易实行垄断政策。葡萄牙对巴西的对外贸易垄断是逐渐发展起来的。16 世纪初，葡萄牙垄断巴西的红木经营，利用红木提炼红色染料，远销欧洲各国，从中获得暴利。“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巴西的红木出口总值近 1500 万英镑。到 16 世纪中叶，巴西海岸的巴西木已砍伐殆尽”。自 16 世纪中叶起，葡萄牙人垄断了巴西的蔗糖、黄金、钻石、橡胶、咖啡、烟草、食盐等商品的外贸业务。在垄断贸易中，大获其利。葡萄牙垄断巴西对外贸易的政策：一是强迫巴西生产适销欧洲市场的名牌产品；二是禁止巴西建立手工工场；三是禁止巴西同宗主国以外的国家进行对外贸易，从他国进口商品由葡萄牙在巴西的贸易公司及港口负责，以保证其贸易利润和税收。葡萄牙的垄断贸易政策阻碍了巴西经济和贸易的发展。

葡萄牙在入侵巴西后，还进行罪恶的奴隶贸易。从 1530 年起，葡萄牙商人一方面为葡萄牙在巴西的种植园提供奴隶，另一方面将黑人奴隶从巴西运到美洲或欧洲卖给种植园主和矿主作奴隶，从中牟取暴利。葡萄牙殖民者建立猎奴队，将捉到的印第安人运至奴隶市场出卖。1585 年，葡萄牙奴隶贩子从非洲贩运黑人到巴西卖给种植园主的黑人奴隶约 1.5 万人。“从 1614～1639 年，计有 30 万巴西的印第安人被出卖沦为奴隶”。17 世纪，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的奴隶贸易日益发展。奴隶贸易为葡萄牙积累了巨额资本，给印第安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沉重的灾难。

同时，巴西人民进行了反对殖民主义的伟大斗争。在殖民地时期，葡萄牙殖民者对巴西的印第安人、黑人奴隶、居民进行残酷的统治、压迫、剥削和奴役，激起了巴西人民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如 1555 年的塔莫约部落、1577 年的卡斯特部落、1561 年的图皮人部落、1588 年的艾莫雷部落的印第安人，先后奋起进行了保卫自由的斗争。1572 年，印第安人举行起义，占领了数百个村庄；1630 年，黑人在伯南布哥举行了帕尔马雷斯起义等等。印第安人、黑人等进行的反抗、暴动和起义斗争，动摇了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的统治，为巴西人民以后的争取独立解放事业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和教训。

苏振兴等编：《巴西经济》，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 页。

张宝宇等编著：《巴西》，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2 页。

2. 北美经济

美国是当代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在两百年前，作为美国前身的北美，是英国等欧洲国家的殖民地。从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北美的印第安人社会处于殖民地时期。欧洲殖民者对印第安人进行残酷的剥削与奴役，所以，北美的殖民地经济史，是一部肮脏的剥削和掠夺的血腥历史。北美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如下所述。

(1) 北美经济制度的巨变

从原始公社经济沦为殖民地经济。15 世纪末以前，北美的土著居民是印第安人，所以，印第安人是北美的真正主人。这个时期，印第安人的社会处于原始公社制的解体阶段。原始公社制是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印第安人利用简单的生产工具，以集体劳动的形式，从事农业、畜牧业等生产活动。他们主要是种植玉米、南瓜、番茄、谷类、马铃薯、饲养牲畜等。农业生产力水平较低，农产品不能自给。

1492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后，西、荷、法、英等欧洲国家殖民者先后到达美洲，进行殖民扩张、掠夺活动。1607 年，英国战胜竞争对手后，在北美建立了弗吉尼亚第一个殖民地。至 1733 年，英国先后在北美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这是美国建国前的版图。这样，17 世纪初，北美便从原始公社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推行殖民经济政策。英国殖民者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后，根据英国封建专制国家的政治、经济和重商主义政策的需要，积极推行殖民经济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一是组织来北美的资产阶级商人和大贵族从事北美的殖民经营，实现其追求金银的美梦；二是建立殖民经济，使北美成为它的农业附庸，原料供应基地，工业品销售市场；三是进行殖民掠夺，主要是利用军事、政治、经济手段，剥削印第安人，强占其土地、房舍、掠夺其财富；四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从事垄断贸易和奴隶贸易；五是推行种植园奴隶制，奴役和剥削奴隶。所以，马克思说：“奴隶制是殖民地财富唯一的自然基础。”这些政策的目的是，都是为发展英国资本主义进行资本原始积累。

(2) 殖民地土地制度和经营方式

多种土地所有制。在建立与发展殖民地过程中，由于各地生产力水平、殖民地建立情况和自然条件等差别，导致了在北美殖民地社会经济和农业中形成三种不同类型的殖民地土地制度。其中包括：农民土地所有制、奴隶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每一种土地所有制都有自己的内容和特点。农民所有制，是指劳动者移民所开发或分配所得的土地，属农民所有，建立小农场，自由耕种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奴隶所有制，则是指英国殖民者利用英王分给的土地，建立奴隶种植园，剥削农奴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奴隶制是殖民地财富唯一的自然基础。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一般是指英王赏赐给

13 个殖民地是：麻萨诸塞、罗德岛、新罕布什尔、康涅狄克、宾夕法尼亚、纽约、新泽西、德拉瓦尔、弗吉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那、南卡罗来那、乔治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6 页。

英国大贵族、地主的土地所形成的领主大地产所有制，即英国的贵族地主将土地分成小块，租给贫困的移民耕种，收取代役地租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

实行多种农业经营方式。自 16 世纪初以来，英国在北美建立了一系列殖民地。这些殖民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统治形式有差异，从而形成了皇家殖民地、业主殖民地、自治殖民地三种经济类型，并由英王任命总督负责管理殖民事务。三种殖民地经济类型又形成了北美殖民地的南部、北部、中部的多种农业经营方式。每一种农业经营方式都有自己的特色。

一是北部殖民地农业经营方式

北部殖民地又称新英格兰殖民地，它包括麻萨诸塞、罗德岛、新罕什尔、康涅狄克四个殖民地。它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一种经济类型。北部殖民地是由商人、手工业者、贫困农民、工匠等移民团体开发创立的，因此，实行土地业主集团所有制，并由劳动者移民集团，按公平原则进行分配土地。将一部分土地，如牧场、森林、荒地、沼泽地等列为公有土地，称之为公地。将大部分土地分给已建立村镇的居民，每家获得一份土地，约 30 英亩，称之为私田。农民可建立 10 至 50 英亩规模的小农场进行农业经营。北部殖民地居民有 90% 从事农业生产，主要种植玉米、谷类、马铃薯、麦类等，也饲养牲畜。由于北部土地贫瘠，冬季时间长，农民实行粗放经营，农具（犁、耙、叉、铲等）落后，因此，农业生产力低，农业发展缓慢。

二是中部殖民地农业经营方式

中部殖民地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一种经济类型。它包括宾夕法尼亚、纽约、新泽西、德拉瓦尔殖民地。这里主要实行大土地所有制。这是英王赐给英国贵族地主土地所形成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属于大贵族地主。贵族地主将土地分成小块租给贫困移民耕种，收取地租。因地多人少，代役租不高。在中部殖民地除大土地所有制外，还有农民所有制。自耕农建立小农场进行农业生产。在贵族地主的大农场或自耕农的小农场，大都实行粗放经营。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大麦、荞麦、燕麦、玉米等谷物。因自然条件好、气候温暖，农业产量较高，有大量小麦出口，被誉为“面包殖民地”。此外，还种植果树，从事畜牧业。

三是南部殖民地农业经营方式

南部殖民地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一种经济类型。它包括：弗吉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那、南卡罗来那、乔治亚殖民地。这些殖民地是由英国封建专制王朝特许大贵族地主或大商人建立的商业特许公司进行经营。在南部殖民地，主要推行奴隶制，即贵族地主在分得的土地上建立奴隶制种植园，利用奴隶或契约奴进行劳动生产。这里主要是种植烟草、咖啡、棉花、甘蔗等经济作物，并将烟草、咖啡、大米、稻谷、蓝靛等产品出售给英国。种植园主为了发财致富，对黑奴和白人契约奴进行残酷的剥削，其中，黑奴约占南部殖民地居民总数的 50%。在南部殖民地也存在农民土地所有制，南部边区的自由农民，就是在自己建立的小型农场上经营农业的。他们主要是种植玉米、小麦、大麦、黑麦等农产品，也饲养一些牲畜。

(3) 工商业缓慢发展

17 世纪初，随着生产力和农牧业的发展，北美殖民地工商业也获得了一些发展。“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

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

工业的发展。北美殖民地的工业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家庭手工业活跃。家庭手工业是北美殖民地工业的有机组成部分。近代前期，北美手工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其特点是手工业人员多，行业广，出现了城乡家庭手工业作坊。16世纪末至17世纪，手工业较发达的北部殖民地农村，几乎每户农民家庭都拥有一架纺纱车和一台手织机。妇女用纺纱车将羊毛、亚麻、棉花等纤维物纺成纱线，织成麻、毛、棉布，制成衣服，以供穿着。农民还利用耕作之余，自制农具、蜡烛、肥皂、酿酒、熏肉、密钱、皮革等产品，实行自给自足。随着经济与市场的发展，有些农民开始制造木桶、木盘、盖房板、洋铁钉等产品，运往西印度群岛和当地市场销售。就是说：“自由的美洲人自己耕种土地，同时还从事其他许多职业。……他们是纺纱者、织布者，他们制造自己消费的肥皂、蜡烛、鞋和衣服。在美洲，种地往往是铁匠、碾面匠或小商人的副业”。但各个殖民地手工业发展不平衡，北部殖民地的手工业较中部、南部的发达。

二是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17世纪初期，北美殖民地沿海工商业发达城市，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如费城建立了几十家手工业作坊，分别招收木工、砖瓦工、铁工、鞋工、制革工、玻璃工、酿酒工、造船工等手工业者进行工业生产。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一些富有的手工业者或作坊主为了牟取利润，先后建立了一些分散的手工工场。雇佣城乡手工业者进行生产，支付工资。于是在北美殖民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三是出现了集中的手工工场。17世纪，随着销售和市场需求的扩大，手工业者不断扩大手工业作坊和分散的手工工场。在北美殖民地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建立了一些集中的手工工场。工场主雇佣契约奴、黑奴或雇佣工人进行大规模的手工业生产。这个时期，集中的手工工场分布在酿酒、面粉加工、木桶制造、皮革、马具、铁器、造船等行业中。1640年，麻萨诸塞地区出现了炼铁工厂等。

商业的兴起。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北美殖民地商业的逐步兴起和繁荣。近代前期，北美商业的发展有以下特点：一是存在多种商业交易方式。从16世纪初至17世纪，北美殖民地出现了三种商业交易方式：第一，城乡贸易。这是指北美各个殖民港口城镇同本殖民地内地之间所进行的商业交易。第二，区间贸易。它是指南部殖民地同北部、中部殖民地之间所开展的商业交易活动。第三，边境贸易。这是指北美殖民地的居民同边境地区的印第安人所进行的商业交易。

二是多种商业经营形式。在北美殖民地时期，为了进行国内商业活动，建立了下列商业组织形式：一种是个人的经营组织，即由个人投资建立店铺进行经营。另一种是合伙经营组织，即由两人以上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再一种是商业货栈，即指殖民地的英国商人投资建立商站，从事以货易货的商业组织。商人用枪支、弹药、斧头或工业品换取印第安人的毛皮、皮货等物品。这是最早的零售商业组织。

三是集市贸易兴起。近代前期，随着工农商业的发展，在北美殖民地的北部、中部、南部各地城市和村镇都建立了一些集市。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7页。

由于英国殖民者和商人控制北美的商业命脉，所以，北美殖民地的商业具有附庸性。

(4) 对外贸易活跃

17 世纪初，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北美殖民地对外贸易的活跃。由于北美殖民地受到英国重商主义政策和贸易条例的限制，所以，北美的主要贸易对象是英国宗主国，西印度群岛、荷兰、南欧等诸国。北美出口的商品有：北部的木材、皮货、船舶用品、鱼类产品等；南部的烟草、小麦、大米、蓝靛、铁等，中部的谷物、小麦等货物。北美进口的商品有：英国、荷兰等国的羊毛、铁器、工业品等，西印度群岛的糖蜜、砂糖、银等。北美对外贸易有下列特点：

一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北美殖民地的对外贸易，都由英国建立的商业特许公司控制与垄断。1606 年，英国建立的“弗吉尼亚公司”（伦敦公司），就是专门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

二是开展三角贸易。近代前期，北美殖民地商人为了推销大宗商品，减少贸易逆差，开展了对南欧、西印度群岛的三角贸易，以牟取巨利。所谓三角贸易，就是指 17 世纪，由北美殖民地、英国、南欧及西印度群岛三地所进行的循环贸易，求得对外贸易平衡的一种贸易形式，即从北美将粮食、木材、肉类运往南欧，换取酒、水果等物品，再运到英国换取成品，然后运回北美销售，三角贸易使北美的对外贸易从逆差变为顺差。

三是进行奴隶贸易。北美商人在三角贸易中进行罪恶的奴隶贸易。17 世纪初，北美商人将甜酒等外贸商品运往非洲，通过非洲部落首领或经纪人换取和购买黑人，运往西印度群岛出售，再换砂糖、糖蜜、硬币，运回北美销售。每年运到西印度群岛的黑奴约有 3 万人，贩奴商人在奴隶贸易中取得了血腥的暴利。

(5) 殖民地和宗主国的经济矛盾

从 16 世纪至 17 世纪，北美殖民地与英国殖民者发生了一系列经济矛盾，主要的经济矛盾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土地开发矛盾。北美人民主张到西部开垦土地，反对贵族地主剥削；英国殖民者则推行大地主所有制，反对农民西迁垦地。

二是经济政策矛盾。北美殖民地人民要求独立自主地发展自身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工商业；而英国殖民者则制定政策法令限制北美殖民地工商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其永远成为英国的附庸。

三是经济压榨和反压榨的矛盾。英国殖民者为了劫掠北美人民的财富，利用货币政策，实行苛捐杂税，加强对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掠夺和剥削；而北美殖民地人民坚决反对英国殖民者的压榨和掠夺。

殖民地和宗主国经济矛盾的产生和发展，为美国建国前的独立战争，创造了思想和物质前提条件。1781 年，美国的独立战争取得了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正如恩格斯所说：“美国从一诞生起就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美国是由那些为了建立纯粹的资产阶级社会而从欧洲的封建制度下逃出来的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建立起来的。”但美国的独立战争是“一次伟大的、真正

解放的、真正革命的战争 ” 。

五、非洲主要国家经济

非洲有许多国家，但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总的来说，北非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非洲其他地区高一些。这里主要介绍埃及和摩洛哥的经济发展情况。

1. 埃及经济

埃及是一个具有古老文化和悠久历史的国家，也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自古迄今，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近代前期，埃及的经济发展，经历了马木鲁克 奴隶王朝（1250—1516 年）等朝代。1517 年，该王朝被土耳其人征服与占领，并沦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行省。在马木鲁克和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下，埃及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1）马木鲁克奴隶王朝末期的埃及经济

15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初，埃及的阿拉伯人、科普特人、贝都因人、努比亚人等民族的社会，是处于封建社会时期，它的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实行土地分封制，是埃及社会经济的基本内容。马木鲁克奴隶王朝，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又称王室所有制。这个时期，纳绥尔王利用权力没收了贵族及封建主的土地，并“将全国土地分为 20 份，按土地分封制进行分配。一部分（约 10 份）留作国有土地，即王室领地，另一部分分封给亲信、军人贵族、王公等”，连同住在土地上的农民也赐给受封人，但要宣誓效忠王室，履行封建义务。后来分封地变成了世袭领地。

这个时期，埃及王朝采取措施兴修水利，在尼罗河流域的塞尔德利和亚历山大港等地建立水利网，开渠修坝、挖塘，扩大灌溉面积，使耕地面积扩大到 10 万费丹（1 费丹折合 6.3 市亩），使用钢制的刀、斧工具从事农牧业生产，种植大麦、小麦、亚麻、豆类、葡萄、橄榄、椰枣等农作物，饲养牛羊，发展畜牧业等，所以，埃及农业生产有明显的发展。

工商业的大发展，是埃及经济的一个方面。随着生产力和农业的发展，埃及的工商业也迅速发展。

埃及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在马木鲁克时期，手工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埃及的手工业主要是利用芦苇等纤维进行编制绳索、席子、鱼网、织布、制陶、制玻璃、生产食品，还从事矿冶业、造船业、榨油、建筑、制革、制糖等行业，手工业比较繁荣昌盛。

随着经济、工农业和交通业的发展，埃及的商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在开罗等城市和集镇建立了一些清真寺、浴地、店铺和集市。人们通过店铺和集市进行买卖活动，交易活跃。后因实行香料专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业的发展。

马木鲁克时期，埃及的对外贸易也日益发达。经济发展推动了埃及对外贸易的发展。由于埃及处于欧、亚、非三洲的交通要冲，因此，自古以来，对外贸易比较兴旺。马木鲁克时期的对外贸易，主要是过境贸易。埃及政权发展对外贸易的措施：一是同西方各国签订商业条约；二是允许外国在埃及境内设立领事馆和办事机构；三是在开罗和亚历山大等城市为外国商人建立旅店，方便商人开展贸易活动。这些政策措施吸引了大量的外国商人，其中包括意大利、法国等西方商人都来到开罗和亚历山大城市进行贸易。外商从东方采购丝绸、香料、胡椒、药材等货物，取道埃及运至地中海东西各地。

马木鲁克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其意为奴隶。这些奴隶参军，并于 1250 年推翻阿尤比王朝，建立了自己的马木鲁克王朝。

威廉·缪尔：《埃及马木鲁克王朝史》，开罗 1924 年版，第 33 页。

埃及政府依靠过境贸易征收过境税，税率为 15%—35%，增加了财政收入。埃及出口商品有纺织品、食盐、金砂、矿石和奴隶等。埃及同中国明代有贸易往来。所以，埃及的外贸是比较发达的。

马木鲁克王朝末期，政治腐败，争夺王位，实行横征暴敛政策，残酷地剥削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居民，从而导致农田荒芜，“肥沃的尼罗河三角洲平原约有 1/3 的农田变荒漠，粮食产量不及罗马人统治时期的 1/4”。工商业停滞不前，经济衰落，民不聊生。一些地区的人民先后组织起来进行各种斗争，举行起义和暴动，反对封建统治和剥削。

(2) 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的埃及经济

1517 年，土耳其入侵埃及，将埃及改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期间，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统治者塞里姆一世和苏莱曼等为了统治埃及，制定了一套政治及经济制度。这个时期，埃及的经济有以下表现：

实行土地王室所有制，农业生产下降。公元 1517 年，土耳其塞林二世占领埃及后，不仅命令士兵抢劫埃及的金银财宝、霸占工商企业，没收土地和牛马牲畜等物品，而且宣布，除清真寺的宗教地产外，全部土地归土皇（苏丹）所有。奥斯曼帝国政府将土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分给土皇任命的“巴沙”（即土皇代理人、埃及省的总督）进行管理，另一部分（约 2/3）分配给马木鲁克封建贵族经营。受封土地的土耳其或马木鲁克的封建主，都有权向农民征税，其中包括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以及其他捐税。封建主向农民收取货币地租后，依土皇法律规定，将一部分收入上缴给土皇任命的总督，总督将收入的一部分交给土皇国库作为贡赋，其余的收入则归封建主占有。

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下，埃及农民不仅深受政治压迫，而且还遭受封建主的剥削。农民在沉重地租、苛捐杂税、暴政、饥饿、死亡的压迫下，完全处于悲惨的农奴地位，从而造成农田荒芜、农业生产萎缩，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

17 世纪初叶，埃及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下，实行包税地、宗教田产和饲料地三种土地制度。土地所有者利用土地剥削、奴役农民。18 世纪初，穆哈默德·阿里实行经济改革，废除包税制，没收封建主及宗教田产，分给农民耕种。这些政策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手工业和商业的日趋萧条。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时期，埃及手工业受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并日趋萧条。土耳其苏丹塞里姆一世占领埃及后，对手工业采取劫掠与破坏政策。他命令士兵破坏家庭手工业，霸占各地手工业行业，同时，劫走了 1800 多名有技艺的工匠，致使 50 多种著名的手工业行业由此销声匿迹。一些幸存的小手工业也日趋萧条，有少数大型手工业企业，也遭受土耳其军人的劫掠和摧残。在这个时期，手工业者不仅被迫交纳沉重的苛捐杂税，而且常被官吏敲诈勒索，处境艰难。加上当时马木鲁克人之间的连年战争，导致了手工业生产的日趋凋蔽，一蹶不振。但随着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在埃及社会中出现了一些受中世纪行会束缚的手工业作坊，个别工商业城市也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

同时，在埃及社会中，早就出现了手工业者所组成的行会，一般帮工及

中国社科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编：《北非五国经济》，时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 页。

参见纳忠著《埃及近代简史》，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28 页。

学徒也都可加入。当时埃及的开罗市，计有手工业者 2500 多人，手工业者按行业组成行会，以行业名称命名街坊，如铜匠街、皮匠巷、珠市坊等。行会设置行头，订有行规。但这时的行会行头往往打着保护同行利益的招牌，进行敲诈勒索活动，牟取私利。后来，工商业行会逐渐衰落。

这个时期，埃及的商业也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塞里姆一世占领埃及以后，命令军人大肆抢劫商店的金银财富和珍贵古物，强行占据商业企业充当军营。埃及的城市居民只有一部分人从事小商业活动，但在土耳其的封建统治下遭到了扼杀。商人不仅要缴纳名目繁多的捐税，而且经常受到官吏或亲卫军的攫夺和敲诈勒索。这一切都导致了商业的日趋凋敝，如曾经是商业繁荣兴盛的开罗、亚历山大，也一蹶不振，变成冷落萧条的城镇。尽管如此，在 17 世纪期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在埃及的社会中又出现了一些商人。当时的开罗就有各种商人数千人，他们建立商人行会，大多数小商人从事贱买贵卖的商业活动。有些大商人有钱有特权，充当包买商，将部分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创办手工工场，从中牟取暴利。但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下，这种商业的发展却很缓慢。

对外贸易一落千丈。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时期，埃及的对外贸易一落千丈。埃及对外贸易衰落的原因有以下几个：一是土耳其封建政府禁止欧洲商船进入埃及进行贸易活动；二是葡萄牙人开辟了东通印度及东方的航路，控制了埃及与地中海区域的贸易和过境贸易；三是西方商业资产阶级兴起，进行海外扩张，争夺海上商业霸权。所有这一切都导致了埃及对外贸易和过境贸易的一蹶不振，中断了埃及与东西方各国的贸易联系。所以，从 17 世纪时起，埃及的对外贸易，从发展的顶峰走进了低谷，曾是贸易中心和各国进出口商品集散地的开罗和亚历山大也逐渐成为萧条和荒凉的城镇了。这直接阻碍了埃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阿里统治时期，埃及的对外贸易才逐渐地恢复和发展起来。

此外，埃及人民还进行反对土耳其封建统治的斗争。从 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对埃及人民实行了残酷的统治。埃及人民为摆脱土耳其人的统治，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埃及的农民先后爆发过多次农民起义，拒绝缴纳苛捐杂税，进攻封建主的住宅，但因力量尚未充分组织起来，而未能推翻土耳其人在埃及的统治。从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初，奥斯曼帝国在埃及的统治地位日益不稳。后来欧洲殖民者入侵埃及，从此，埃及就先后沦为法、英的殖民地了。

2. 摩洛哥经济

摩洛哥是个历史悠久的国家，这里最早的居民是柏柏尔人和阿拉伯人。自从公元 788 年阿拉伯人征服摩洛哥，建立了第一个阿拉伯人独立的国家以后，从公元 8 世纪至 14 世纪，摩洛哥的经济、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等都获得了显著的发展。自 15 世纪中叶以后，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英国、法国等国家先后入侵摩洛哥。从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摩洛哥先后经历了萨阿德和阿拉维两个封建王朝的统治。这个阶段，摩洛哥的经济发展情况简述如下。

(1) 实行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

15 世纪末以前，摩洛哥的阿拉伯人建立了封建式的土地制度。后来这种封建式的土地关系获得了巩固和发展，并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作用。从 16 世纪起，在摩洛哥建立了萨阿德王朝（公元 1511—1603 年）。萨阿德推行以“马赫曾”土地为代表的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这种国家封建土地制度有下列形式：一是国王（素丹）占有的分封土地。素丹将分封的土地、牧场分封给王族、封建主、官吏、部落及宗教头目经营，素丹向受封者征收实物等赋税，作为王室的财政收入。当时税收项目及税率大致是：穆斯林农民依法缴纳“阿库尔”税，其税率为其收成额的 10%；牧民上缴“泽卡尔”税，税率为牲畜总头数的 2.5%；非穆斯林居民——犹太人按规定上缴“杰贾”的人头税；被征服的部落人员要缴纳“卡拉及”税。这些税收都是封建贵族剥削人民的手段。二是国王直接占有领地。这些土地较好，大都分布在塞布河流域和非斯、马拉喀什、拉巴特等大城市四周。当时，国王直接占有的领土计有 1 万多公顷。三是宗教占有田户，又称“哈布斯”土地。这些田户一般由清真寺、伊斯兰教及其学校、医院等宗教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土地收入用作宗教及社会活动经费。四是其他土地所有制形式，如部落土地，又称“阿尔什”土地；军屯土地，又称“基什”土地；农户私有土地，又称“麦尔克”土地等等。

在摩洛哥的封建土地关系下，贵族、封建主及大土地所有者都将土地出租给雇农耕种，对雇农进行残酷的剥削。封建主广泛采用分成制剥削雇农。所谓分成制，就是指在租田收获时，封建地主和雇农双方约定，根据各自投入农业生产的土地、牲畜、种子、农具、劳动力等比例进行分配收成的一种制度。由于雇农贫困，只能提供劳力和简单的工具，所以，雇农所得仅占收获量的 10—20%。在分成制的剥削下，雇农负债累累，被迫继续租耕地主的土地，并逐渐沦为农奴，没有人身自由，处于人格依附封建地主的地位。这个时期，摩洛哥人除了生产粮食、小麦、葡萄、橄榄等作物外，还从事饲养马、羊、驴等畜牧业生产。但在国家封建土地制和分成制度下，农业生产的发展比较缓慢。这说明封建土地制度是阻碍摩洛哥社会经济和农业生产发展的根本原因。

“马赫曾”：摩洛哥王朝的中央政府。

参见中国社科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编《北非五国经济》，时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7、198 页。

参见同上书。

参见中国社科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编《北非五国经济》，时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7、198 页。

(2) 手工业兴起，商业贸易繁荣

近代前期，摩洛哥的手工业和贸易都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摩洛哥是一个具有 1200 多年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不仅具有光辉灿烂的文化，而且资源比较丰富，这对于发展手工业非常有利。自古以来，摩洛哥人就进行了手工业生产。在萨阿德和阿拉维王朝统治的时期，手工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各地都有一些著名的手工业品，如非斯地区生产的兵器、绳子和布匹等；萨非地区制作的陶器和呢绒等；阿赖什地区出产的棉织品；塔德莱地区出产的斗篷等；苏斯等地区制造的皮革产品等。这些手工业品不仅在国内享有盛名，而且远销国外。摩洛哥的手工业一般是随着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同时也随着贸易的衰落而日趋萎缩。如 16 世纪初，摩洛哥的外贸业一度繁荣昌盛，这时手工业也迅速地发展。16 世纪末，摩洛哥的对外贸易日趋衰落，这个时期的手工业亦逐渐萧条了。直至 19 世纪初，摩洛哥海港城市的手工业和工业又开始兴盛和发展起来。这个时期的工业主要有食品、纺织品、建筑、榨油、制糖、烟草、水泥、饮料、油脂、炼铁、火药等行业。

贸易是摩洛哥经济的组成部分，它在摩洛哥经济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15 世纪中叶以前，摩洛哥同非洲各国，特别是同撒哈拉以南非洲、东部阿拉伯国家以及欧洲一些国家的商队或商船的贸易比较活跃和频繁。自 15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摩洛哥的对外贸易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了商站。自 15 世纪中叶以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等欧洲商人为了同摩洛哥进行贸易，先后在大西洋沿岸的萨累等地建立了贸易商站。从此，摩洛哥沿海地区的港口城市，如萨累、德土安、休达、萨非、丹吉尔、梅利亚等，就成为对外贸易输入输出商品货物的重要集散地。

二是创办了商埠。为了沟通国内外贸易，摩洛哥政府根据发展经济的需要，先后在内地建立了五大商埠；其中包括非斯、马拉喀什、塔鲁丹特、梅克内斯和伊利赫等商业城市。外国商人、摩尔商人和犹太商人都络绎不绝地到商埠从事外贸的购销活动。

三是贸易税收增加。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摩洛哥王朝征收的过境税和商业税也大量增长。但自 17 世纪以后，摩洛哥的对外贸易情况却从兴盛逐步走向衰落，其主要表现是贸易额下降，税收减少。它的原因有两个：一个原因是 16 世纪初，土耳其入侵摩洛哥失败后，对摩实行经济封锁，封锁摩东部沿海商道，控制地中海的贸易；另一个原因是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后，西欧殖民者入侵非洲，在大西洋沿岸建立贸易商站，直接与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进行贸易，从而排挤了摩洛哥同非洲国家商队的贸易往来。从 1638 年起，摩洛哥的阿拉维王朝采取措施逐渐恢复和发展了对外贸易，但法国殖民者控制着主要商品的对外贸易。

(3) 摩洛哥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

葡、西、土等殖民者的入侵，激起了摩洛哥人民的反殖斗争。1541 年，萨阿德王朝利用人民打败了葡萄牙人的入侵，收复了阿加迪尔、萨非、阿吉兹等地。1549—1554 年，萨阿德粉碎了土耳其人占领摩洛哥的企图。在 1578 的“三王之战”（阿布·马尔旺国王、伊本·阿卜杜拉国王和葡萄牙国王之间的战争）中，萨阿德王朝的艾哈迈德·曼苏尔战胜了葡萄牙人。这些反殖

斗争，为摩洛哥后人争取独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六、大洋洲的澳大利亚经济

澳大利亚是南半球的一个大陆岛国，有“岛大陆”之称。它是澳洲（即大洋洲）地区一个经济比较发展的国家。16 世纪中叶以前，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社会处于原始公社时期，经济逐渐发展。16 世纪 20 年代以后，西欧殖民者先后入侵澳洲，从事探险等活动，发现了澳大利亚。后来，它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1. 殖民者入侵前的澳大利亚经济

(1) 实行原始公社制

16 世纪 20 年代以前，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社会处于原始公社制阶段。氏族公社和氏族部落是当时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也是社会生产的细胞。这个时期，澳大利亚的原始公社制经济有以下特点：

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澳大利亚的原始公社制时期，各个氏族或部落都实行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就是说“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狩猎区、采集区和捕鱼区都是公社集体所有的财产”。但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可以使用公社所有的简陋的劳动工具与武器，从事狩猎、采集和自卫活动。

集体劳动。在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原始公社制度下，氏族或部落的居民，主要是使用简单的工具，如石器工具等，从事生产活动，大都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物品为生，由于洪水猛兽和生产力低下等原因，部落成员都采取集体共同劳动方式，获取基本生活资料。但也进行一些简单的劳动分工，即成年男人从事打猎捕鱼，妇女从事原始畜牧业、农业，采集果实，管理家务，一些老年人从事制作简单的生产用具。

平均分配消费品。氏族或部落成员从事狩猎或采集所得食物，按共同享用，平均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但各个氏族公社部落对收获物的分配是各有特点的，如：南澳大利亚的耶克拉米宁土著人所采集、狩猎和渔猎物，都由捕获猎物的人进行主持分配；澳东部沿海的切帕部落成员捕获猎物时，由受人尊敬、有威望的老年人主持分配。澳的维多利亚部落，在分配猎物时，将好的猎物分给其他成员，将较差的猎物分给兄弟享用。在尤因人部落中，猎人有权支配猎物，除保证自给外，若有多余，都优先照顾亲人、亲戚、长辈、朋友和有困难的猎人。由于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低下，没有剩余物品，因此，没有剥削和阶级。欧洲人到澳洲后，对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原始公社制度和原始公社经济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2) 从事采集、狩猎、渔猎的经济活动

澳大利亚最早的土著人是塔斯马尼亚人，这些土著人长期以来，一直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过着原始公社的经济生活。“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世代以狩猎和采集为生，既不懂农耕，也不懂畜牧”。根据澳大利亚土著人的生活、生产活动等特点，当时的氏族公社部落的社会经济大致可为下列几种类型：

采集经济。采集经济是澳大利亚原始公社经济的一种类型。这是以采取自然植物果实或根块为生的一种经济。在原始公社的氏族部落中，土著人的一部分经常利用石块这种简单工具进行采集植物果实或根块、种籽、薯类、浆果等，制作食物，供人食用。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工具的改进，土著人逐渐栽培种植作物，于是，澳大利亚的土著人从采集经济逐渐进入原始公社制的农业生产时期，也就是以耕作为生的农业部落时期。

狩猎经济。狩猎经济是澳大利亚土著人社会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专门以猎取自然界野生动物为生的一种经济。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很多是靠狩猎

郑寅达等：《澳大利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 页。

郑寅达等：《澳大利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 页。

为生，男人大都是猎手和渔夫，他们利用棍棒、长矛等工具猎取禽兽，如袋鼠、负鼠、鸸鹋、大蜥蜴、蛇等各种动物，同时也用鱼矛叉鱼、捕捉鱼鳖，还有的利用网进行捕鱼。土著人狩猎所得猎物，可以维持正常生活，保障生存。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一些土著居民开始驯养家畜和某些动物，这样在澳大利亚的原始狩猎经济中出现了原始的畜牧业经济。这是一种专门从事牧养动物为生的经济。当时的土著居民主要是饲养牛、羊、马、犬、鸡等动物。欧洲殖民者来到澳大利亚大陆后，氏族公社经济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3)原始手工业雏型的出现

在澳大利亚的原始公社经济中，除了采集狩猎经济外，原始手工业逐渐萌芽。在土著人的库尔奈、阿兰达和卡米拉罗伊等 500 多个部落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一些简单、低级的手工业现象。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部落的土著居民利用硬木片制造飞标，用以捕猎飞禽走兽；二是有些土著居民利用树皮草茎制造提篮、鱼网、袋子或利用竹木制作木筏用于捕鱼；三是有些土著居民利用采集所得的谷粒、进行簸净磨碎，制作面团、饼子，烘烤熟后供人们享用；四是有的土著居民利用树木或石料制造木器、石器生产工具；五是有些土著居民利用树叶、兽皮、袋鼠皮等制作遮体御寒物品，还有些人利用纤维、羽毛、贝壳、兽齿、草茎等物编织装饰品，并且有一定的技巧和技术水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社会分工的产生，手工业亦应运而生。

这个时期，各个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也逐渐地发展起来，有些人将珠宝运往南方出售。

2. 欧洲殖民者入侵澳大利亚的活动

澳大利亚大陆原是塔斯马尼亚土著人的住地。从 16 世纪 20 年代起，葡、西、荷、英等国的殖民者和探险家，先后到澳洲沿海地区进行探险寻宝和入侵活动。1526 年，葡萄牙人在探险过程中发现了新几内亚的北部，但未发现澳大利亚大陆（即南方大陆）。1605 年，西班牙人托雷斯在大洋洲探险中发现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海峡，并将其命名为托雷斯海峡，也未发现澳大利亚大陆。荷兰人是最早发现澳大利亚大陆的欧洲人。1606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派威廉·扬斯乘“杜夫根号”船队从爪哇到新几内亚探险，发现了澳大利亚的西北部海岸，在约克角半岛西岸登陆，将其命名为基尔威尔角。1642 年，荷兰人阿培尔·塔斯曼在太平洋沿岸找寻南方大陆过程中发现了塔斯马尼亚岛，将它命名为范·迪门地区，在东航中又发现新西兰、汤加、斐济、新几内亚等地。1644 年，塔斯曼奉命到澳洲探险，发现了澳大利亚西北部的威廉斯河地区，将其命名为“新荷兰”后来被称为“澳大利亚大陆”。1768 年，英国令航海家詹姆斯·库克到澳洲寻找南方大陆，途中在澳大利亚大海湾处登陆，将其命名为“植物湾”。1770 年，库克到澳洲探险，发现澳大利亚东部海岸，登陆后发现它的土地肥沃，美丽富饶，从而命名为“新南威尔士”，宣布该地为英国所有。

总之，西欧殖民者或商人从 15 世纪初至 17 世纪中叶，经过 200 多年的探险活动，最终发现了澳大利亚（南方大陆）。它是世界诸洲中发现较晚的一个洲。澳大利亚的发现，不仅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西欧殖民者实行扩张政策，开拓海外殖民地的结果。从此时起，澳大利亚大陆便开始迈进世界经济发展的行列。

七、欧洲国家的殖民经济

1. 地理大发现和殖民经济的开端

(1) 地理大发现及其历史条件和原因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世界上出现了对美洲大陆的地理大发现和对通往东方新航路的开辟的重要事件。1492 年，意大利人哥伦布（1451—1506 年）发现了美洲新大陆；1498 年，葡萄牙人瓦斯科·达·伽玛（1469—1524 年）开辟了通往东方（含印度航线）的新航路；1519 年，西班牙人麦哲伦（1480—1521 年）开始进行环球航行等活动，开辟了同印度、远东、新大陆的航线。这些人的探险和远航活动的发现，就被称之为地理大发现。地理大发现不仅推动了欧洲社会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且也开辟了世界市场、发展海外贸易、开展殖民经济创造了条件。所以，“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的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

地理大发现是欧洲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原因有以下几个：

经济矛盾激化。15 世纪末，16 世纪初，欧洲封建制逐渐解体，资本主义开始萌芽。因经济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加深了封建制度的危机，震撼了封建阶级的统治。各国王朝为了摆脱困境，力图通过海外远征探险，进行殖民扩张掠夺，增加金银收入，于是出现了远洋探险活动。

贸易危机。自中世纪以来，东西方贸易主要是围绕地中海干线进行，贸易发达。15 世纪，因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发动侵略战争，控制地中海商道，进行海上掠夺，欧洲商人利益没有保障，从而促使欧洲国家探寻直通东方的海路，以摆脱贸易危机，这样，遂出现了探索东方新航路的活动。

新兴阶级的黄金追求。15 世纪，是欧洲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但商人在贸易活动中感到金银货币流通手段不足。封建国家、贵族领主、商人为了满足对金银的需求，在欧洲出现了封建阶级和商人的黄金迷梦。正如恩格斯指出：“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为了取得黄金，除了通过贸易，开采金银矿外，就是去东方寻找黄金。于是，15 世纪末、16 世纪初，他们组织了一系列海外远航探险活动。

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个时期，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海外探险活动的开展。生产力的发展，为航海业提供了资金、船只、人力、物力资源；造船业及航海技术的发展，为海外探险活动提供了多桅轻便帆船、指南针、航海罗盘、观象仪、风向仪、绞盘、铁锚、锚链、枪炮武器等航行工具手段；科学理论和天文地理知识的发展，为海外探险提供了地圆学说、海洋图、地球面积、陆地及海洋方位和距离推测等知识。这些都促进了海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2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0 页。

探险活动和地理大发现。

(2) 地理大发现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地理大发现既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殖民经济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促进欧洲贸易的变革。地理大发现对欧洲国家的贸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主要是推动了 16 世纪的欧洲商业革命，商业革命又促进了欧洲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加速了封建制度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所以，商业革命“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

引起了价格革命。地理大发现后，欧洲殖民者从殖民地掠夺了贵金属，运回欧洲本国。16 世纪，欧洲的黄金数量从 55 万公斤扩大到 119 万公斤，白银由 700 万公斤增至 2140 万公斤。大量金银流入欧洲，造成了金银贬值，物价上涨，物价上涨率为 3—5 倍左右。结果，劳动者日益贫困，沦为无产者。新兴资产阶级大发横财。这些都加速了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

促进商路和贸易中心的转移。新航路开辟前，东西方贸易往来主要是通过地中海进行转运，并且是阿拉伯和意大利商人垄断了海上贸易。地理大发现后，东西方通商的商路可以绕过地中海东部海岸直抵东方印度等亚洲各国。从此，东西方贸易联系从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地区。意大利的贸易中心地位也被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和尼德兰所取代。安特卫普成为世界贸易中心。商路和贸易中心的转移，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17 世纪，阿姆斯特丹（荷兰）取代了安特卫普的地位，成为世界贸易中心。后来，伦敦成为欧洲贸易中心。

推动了欧洲殖民者的海外扩张。地理大发现后，欧洲殖民者开始对美、亚、非洲进行殖民扩张活动，侵占殖民地，对殖民地进行统治、杀戮、奴役、征服，建立殖民经济制度等。殖民扩张又促进了欧洲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2. 欧洲国家早期的殖民扩张

近代前期，殖民经济与资本主义有密切的关系，具体地说，“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的殖民，开始于十五世纪末美洲的发现和航路的开辟，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末”。15 世纪末，葡、荷、西、英、法、俄等国，先后入侵美、亚、非、澳洲地区，建立殖民地，进行殖民扩张，推行殖民经济。但欧洲殖民者进行殖民扩张和掠夺的方法，是有差别的。

(1) 葡萄牙的殖民经济

葡萄牙殖民扩张的社会经济条件。葡萄牙位于欧洲西南部伊比利亚半岛西部，1143 年，建立了独立王国，是 16 世纪早期欧洲殖民扩张比较强的国家。葡萄牙的殖民扩张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产生的。这个时期，工农业经济发展和海运业兴起，为葡萄牙进行殖民扩张提供了物质条件。葡萄牙地处地中海出入大西洋海路的要道，为葡萄牙进行殖民扩张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自 1481 年起，葡萄牙建立了封建专制政权，这是葡萄牙进行海外扩张的政治保障。

葡萄牙殖民扩张的方式。1415 年，葡萄牙国王若奥一世和亨利亲王率领舰队进行探险，入侵摩洛哥，占领休达城，建立了第一个殖民点。从 15—16 世纪，葡萄牙人先后在西非、塞拉勒窝内、非洲、美洲、亚洲等地进行殖民扩张活动，并建立了许多殖民地，同时，对殖民地人民进行统治、征服、奴役和掠夺。其掠夺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是进行暴力掠夺。葡萄牙人在殖民地和远征队所到之处，都利用武力掠夺亚、非、美洲人民的黄金、白银、象牙、珠宝等财物，如 1510 年，阿尔米德（印度总督）在达布尔大肆杀戮居民，掠夺财物 15 万特卡。远征头目阿尔希魁克入侵果阿时，进行大抢劫，获得财物 10 万镑。仅 16 世纪，葡萄牙人从殖民地劫得黄金计约 27 万公斤以上。

二是从事不等价交换。葡萄牙人通过垄断贸易和不等价交换等手段，掠夺殖民地的名贵特产，进行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葡萄牙商人利用小麦、布匹、毛织品、木器、铁制品、小镜、帽子、葡萄酒等廉价日用商品，以欺骗手段换取当地珍贵特产，如：在非洲掠夺黄金、钻石、象牙、樟木，在亚洲低价收购珠宝、桂肉、胡椒、丝绸、樟脑、檀木、丁香、蓝靛、大米等，通过船队运往欧洲高价出卖，大获其利。

三是进行奴隶贸易。葡萄牙殖民者是从事奴隶贸易最早的国家。15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在西非捕捉黑人运往欧洲出卖。16 世纪，葡萄牙人将黑人从非洲运往美洲卖给矿主和种植园主。从 1441—1540 年，葡萄牙人每年贩卖奴隶计 1 万多人。16 世纪，葡萄牙建立东印度公司，专门从事奴隶贸易等活动。

四是利用赋税搜刮民财。葡萄牙殖民者采取高赋税等前资本主义剥削方法，实行横征暴敛，榨取殖民地人民血汗，如：推行种植园奴隶制，实行超经济剥削；强行征收什一税；在锡兰实行高遗产税，税率占遗产总额的 30%。

葡萄牙殖民制度的兴衰。葡萄牙殖民主义制度，经历了它的兴盛和衰落时期。从 15 至 16 世纪中叶，是葡殖民扩张和殖民经济的极盛时期。它在亚、非、美各洲建立了许多殖民地，推行殖民制度与政策，掠夺了大量财富，

成为欧洲殖民事业最强盛的国家。

16 世纪下半叶，随着葡萄牙统治阶级的政治腐败，经济停滞，殖民扩张和殖民势力也日趋衰落。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 1580 年，葡萄牙被西班牙兼并；二是 16 世纪末，荷兰在东方排挤葡萄牙的殖民地；三是 17 世纪初，荷兰和英国殖民势力相继入侵葡属殖民地。荷兰人将葡萄牙人赶出安汶那（1605 年）、雅加达（1619 年）、马六甲（1641 年）。英国人也乘机占领霍尔木兹（1662 年），1630 年，强迫葡放弃商业战争。四是 1640 年，葡萄牙摆脱西班牙统治后，继续受制于荷、英等国。1650 年，英国发动对葡的商业战争，夺取了葡属殖民地的贸易权和东方殖民地据点。1654 年，尽管葡萄牙人将荷兰人赶出巴西，但葡萄牙控制印度洋和垄断东方贸易的殖民帝国地位还是瓦解了。18 世纪初，葡萄牙仍控制果阿、第乌、帝汶、澳门等东方殖民地，但其殖民制度已是日落西山，气息奄奄了。

（2）西班牙的殖民经济

西班牙进行殖民扩张的条件。西班牙位于欧洲西南部的伊比利亚半岛上。它从 15 世纪末起，开始进行殖民扩张，16 世纪成为控制大西洋、垄断中南美洲和西印度群岛贸易的殖民强国。它进行殖民扩张的条件：一是社会经济较发达，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二是占据有利的地理位置；三是国家统一，封建统治较稳固；四是大量没落贵族追求发财致富，要求参加探险活动。所有这些，都为西班牙进行殖民扩张提供了政治、经济、人力条件。

西班牙的殖民扩张活动。西班牙是欧洲进行殖民扩张活动最早的国家之一。它的殖民扩张地区集中在中南美洲等地。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后，西班牙的殖民扩张活动迅速发展。

1492 年，它占领海地，以后占领委内瑞拉、古巴、佛罗里达半岛、墨西哥、秘鲁、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哥伦比亚等。16 世纪中叶，它占领西印度群岛，征服了中南美洲地区。它所到之处，都建立了殖民据点或殖民地，成立殖民统治机构，如在塞维利亚设置了印度事务部，负责对殖民地的统治和奴役。

西班牙对美洲殖民地的统治政策。西班牙殖民者对美洲人民进行残酷的统治和奴役。它的统治政策和掠夺手段表现如下：

一是用武力掠夺金银财富。西班牙在殖民地利用残酷手段屠杀印第安人，掠夺其金银财富，实现黄金迷梦。1517 年，西班牙入侵尤卡坦半岛时，从玛雅人手中掠夺了大量金制器皿。1519 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头目柯蒂斯在征服尤卡坦半岛期间，杀人无数，抢劫墨西哥蒙特苏马许多黄金珠宝，价值 15 万比索。1533 年，海盗头目皮萨罗在征服秘鲁时，骗取阿塔瓦尔帕的价值 800 万美元的金银，然后加以杀害。

二是实行监护制。西班牙在殖民地广泛推行监护制。所谓监护制，就是指西班牙殖民者根据国王 1503 年颁布实行分地和监护制的法令，将强占美洲人的土地分给贵族和殖民者，建立大型种植园或畜牧场，强迫印第安人从事苦役劳动的一种奴隶制度。分得土地的人要依法纳税，享有奴役印第安人的特权。殖民当局委派监护人征收地租。种植园奴隶制将印第安人束缚在土地上，进行奴役与剥削。后来，这种制度变成了世袭制，至 16 世纪中叶，成为美洲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式。

三是推行徭役制。西班牙占领殖民地后，宣布矿产资源归王室所有，规

定在采矿业中实行徭役制。徭役制，就是指西班牙殖民者在矿区利用奴隶劳动，进行开采金银矿的一种制度。它是剥削和掠夺印第安人的一种方式。西班牙人在墨西哥、秘鲁、波利维亚等殖民地迫使印第安人为奴隶，在矿场从事苦役，为殖民者采金。因西班牙殖民者的残酷迫害，致使黑人大量死亡。16 世纪上半叶，西班牙在推行徭役制中杀害了 1500 万印第安人。从 1521—1560 年，黑人为西班牙人开采了黄金 8400 公斤，白银 53000 公斤。

四是进行垄断贸易。西班牙的重要经济政策是垄断殖民地的对外贸易。为此，西班牙国王规定，凡是西属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对外贸易，一律由西班牙政府垄断，主要是控制塞维利亚港的贸易。同时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都由宗主国的船只载运。当时，西班牙的出口商品有纺织品、绸缎、亚麻布、葡萄酒、金银产品、橄榄油、鞋帽等。进口商品有金银、皮革、烟草、糖、可可、咖啡等。西班牙人在垄断贸易中既获利润，又获得大量工业原料。

五是从事奴隶贸易。西班牙自 16 世纪以来，积极参与贩奴买卖活动。为了在美洲推行种植园奴隶制，补充劳力不足，西班牙商人从非洲捕捉黑人，运往美洲卖给矿主和种植园主充当奴隶，获取暴利。从 16—17 世纪，西班牙人从非洲运至美洲的黑人不计其数。后来，黑奴成为美洲种植园和矿井的主要劳动力。

西班牙殖民制度的衰落。16 世纪，西班牙依靠掠夺美洲人民财富，获得巨额金银货币，成为欧洲经济强国，且一度控制海上霸权。

自 16 世纪末以后，西班牙的殖民制度日趋衰落。衰落的原因有以下几个：一是进行殖民扩张所掠夺的金银财富，不用于发展资本主义，而用于满足封建主贵族的奢侈生活，导致了国家经济实力的下降；二是 16 世纪西班牙政权加强对印第安人和居民的剥削，征收人头税和印花税，加重人民负担，激起了印第安人、奴隶的起义和反抗，从而动摇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三是西班牙政府推行重租重税政策，交易税率占商品价值的 30%，重租重税政策引起了人民的反租税斗争，动摇了西班牙的封建统治；四是在商业战争中失利。1588 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率无敌舰队远征英国，在英吉利海峡被英荷舰队击溃覆灭。从此，西班牙失去海上和商业霸权地位，殖民制度一蹶不振。

(3) 荷兰的殖民经济

荷兰殖民扩张活动的发展。荷兰位于欧洲西部，原是尼德兰北部的一个省。经过独立战争，1581 年，荷兰获得独立。从 16 世纪后期起，荷兰开始进行殖民扩张活动，为发展资本主义进行资本积累，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因此，荷兰被称为“17 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荷兰的殖民扩张活动，是逐渐地发展起来的。1595 年，荷兰派霍特曼率远征船队入侵印度、爪哇等地。1598 年，范尼克又率远征队东进入侵爪哇、摩鹿加群岛。17 世纪初，荷殖民扩张活动迅速发展。其主要表现：一是它排挤了葡萄牙在亚洲的殖民势力；二是建立了荷兰东印度公司；三是在安波那岛建立了东方殖民点，在暹罗、苏拉特等地设置了商站（1605 年）。

此后，荷兰殖民扩张日益猖狂。1614 年，勒梅尔率远征队入侵南美洲和太平洋，占领了摩鹿加群岛。1619 年，荷兰在爪哇岛建立了巴达维亚城作为

殖民据点。1641 年，重新占领马六甲等地。与此同时，17 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入侵中国澎湖列岛，1624 年，荷兰又占领了中国台湾。后来，郑成功率领人民抗击侵略者，将荷兰入侵者驱逐出台湾。在 17 世纪期间，荷兰入侵美洲和非洲，取得了贸易特权。1621 年，成立了荷兰西印度公司，负责殖民事务。1614 年，荷兰侵入美洲探险，占领了哈得逊河口，1622 年，建立了新阿姆斯特丹城（今纽约）。1648 年，荷兰强占了非洲的好望角，建立航海基地等。总之，17 世纪上半叶，荷兰确立了海上和商业霸权地位，并成为欧洲殖民强国，称雄于世。

荷兰的殖民经济政策。荷兰在统治殖民地期间，实行下列殖民经济政策。

一是掠夺殖民地财富和特产政策。近代前期，荷兰在侵占亚、非、美洲期间，推行残酷的殖民政策，利用暴力劫掠殖民地财富和珍贵特产。16 世纪，荷兰人入侵南亚香料群岛时，以低廉价格收购香料，运回北欧高价出售，获得巨利。1598 年，荷兰殖民者在爪哇的万丹港和摩鹿加群岛等地，以低价收购胡椒、豆蔻、丁香，运回欧洲出卖，大获其利。这些掠夺加速了荷兰的资本原始积累进程。

二是建立商业特许公司。商业公司是荷兰殖民者进行殖民掠夺的重要手段。17 世纪初叶，荷兰建立的商业公司，著名的有两个：一个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于 1602 年，它由经营马来亚群岛贸易的一些公司组成，享有垄断贸易、发行货币、开矿、征税、签订协议、颁布法令、武装等特权，曾先后入侵爪哇、摩鹿加群岛、马六甲、锡兰、中国台湾等地，采取暴力掠夺居民财富和特产，如香料、蓝靛、棉花、木材、糖等；另一个是荷兰西印度公司，1621 年成立，享有美洲和非洲西海岸的垄断贸易、殖民掠夺、贩卖奴隶等特权，先后入侵圭亚那（苏里南）、西印度群岛等地，并在北美建立新阿姆斯特丹殖民据点，后因英国殖民势力插足，使它经历了撤销、重建和解散的历程。荷兰通过建立商业公司，从事海外贸易，采取诈骗、强制、掠夺等手段，窃取了殖民地大量财富和当地特产，运回欧洲出卖，增加收入。商业公司为荷兰发展经济提供了巨额货币资本。

三是从事奴隶贸易。捕捉和贩卖奴隶是荷兰殖民者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手段。16 世纪下半期，荷兰人参与罪恶的奴隶贸易。荷兰人一方面在非洲、美洲捕捉印第安人，卖给种植园主充当奴隶，另一方面在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东南沿海进行劫掠和贩卖人口活动。荷兰人在贩卖奴隶和人口的罪恶活动中获得巨额利润，促进了荷兰的经济发展，给亚、非、美洲人民带来了苦难。

四是实行残酷剥削、榨取人民血汗。近代前期，荷兰殖民者为了掠夺殖民地人民财富，采取了以下剥削手段：一是占领土地，强迫奴隶种植香料。二是实行盗人制度，拐带人口贩卖。正如马克思指出：“荷兰人为了使爪哇岛得到奴隶而在苏拉威西岛实行盗人制度，它们走到那里，那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三是强迫华侨为奴隶，从事农业劳役。四是推行供应制，强迫当地人供应棉花、蓝靛、牲畜等土特产品。五是实行强迫种植制，迫使印尼农民种咖啡、茶叶、烟草、蓝靛、胡椒、甘蔗等产品。六是向殖民地人民征收人头税、印花税、遗产税、兵役税、死亡税等苛捐杂税。荷兰殖民者采取这些掠夺手段，从印尼等亚洲各地劫掠了大量货币、金、银、宝石。殖

民者的残酷剥削，激起了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斗争。

荷兰殖民制度的衰落。17 世纪中叶以后，荷兰殖民强国和霸权地位日趋衰落，让位于英国殖民者。这样，“荷兰作为一个优势商业国走向衰落的历史，就是商业资本在产业资本面前屈服的历史。”荷兰殖民霸权地位衰落的原因：一是荷兰经济和海外扩张力量较英国差。这个时期，英国颁布的《航海条例》，加强了它的海外殖民扩张势力。二是荷兰军事力量较英国弱小。因此，荷兰在 1652—1672 年的荷英商业战争中失败。从此，荷兰这个“海上马车夫”和殖民霸主地位，被迫让位给了英国。

(4) 英国的殖民经济

英国的殖民扩张侵略活动。英国具有从事殖民扩张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条件。从 16 世纪后期起，英国开始进行殖民扩张侵略活动。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北美洲方面。1584 年，英王伊丽莎白派贵族沃尔特·雷利入侵北美，建立了弗吉尼亚殖民地。1606 年，英国建立了伦敦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专门从事殖民地事务。同年，伦敦公司派克里斯托弗·纽波特入侵北美东海岸地区。1607—1609 年，英国人约翰·斯密特率船队入侵詹姆士河流域地区。1629 年，英国成立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于 1630 年派人西渡大西洋，建立了马萨诸塞殖民地等。由于英、荷发生争夺殖民地的矛盾，在 1652—1654 年的争夺殖民地战争中英国战胜荷兰，独占北美殖民地。自 1607—1733 年，英国在北美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二是在亚洲方面。英国的扩张对象是印度等国。1600 年，建立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享有垄断从好望角到东方诸国的贸易特权，特别是香料和鸦片贸易。英国殖民者采取诈骗手段向印度莫卧儿王朝索取贸易特权。1609 年，在印度的苏拉特城建立商站，1613 年，占领苏拉特城，随后入侵印度大陆，从事棉布、胡椒等贸易。后来，英国入侵中国厦门、广州等地，同中国进行贸易，采购陶瓷、茶叶等商品。

三是在非洲方面。英国疯狂地向非洲进行殖民扩张。1588 年，建立了几内亚公司，享有在塞内加尔、冈比亚等地贸易独占权，专门从事殖民扩张活动，从非洲捕捉黑人运往美洲出卖。这个时期，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不仅为本国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且也为英国成为殖民强国打下了基础。

英国的殖民统治政策手段。自 16 世纪后期以来，英国对殖民地实行了残酷的统治、征服、奴役和剥削政策。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行暴力劫掠。英国殖民者除利用战争、武力军事手段占领殖民地和屠杀亚、非、美洲人民外，还采取暴力手段掠夺殖民地人民的财富。1637 年，英国入侵印度孟加拉摩歇达巴德市时，大肆劫掠宫廷财富、金银珠宝等财物，其价值为 45 万镑以上。同时，英国殖民者利用占领土地，对殖民地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赋税剥削。

二是实行垄断贸易。这是英国殖民者掠夺殖民地人民财富的手段。英国在殖民地实行垄断贸易政策，不准他国商人插手英属殖民地的贸易，一切进出口商品货物必须由英国船只装运。在亚洲，英国垄断印度的香料、绵织品、丝织品的贸易和欧洲市场。在美洲，英国垄断烟草和蔗糖的贸易等等。为了进行垄断贸易，英国建立了东印度公司，负责对亚洲的印度、中国等国家的

垄断贸易，并从事鸦片走私活动。后来，英国的“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英国建立几内亚公司，负责对非洲塞内加尔、冈比亚等地区的贸易，主要是经营胡椒、象牙、棉织品等商品的垄断贸易。同时，英国还建立近东公司（1581年），负责对非洲地区的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的毛织品、丝绸等商品的垄断贸易。在北美，则由弗吉尼亚公司负责殖民地的垄断贸易。英国通过在亚、非、美洲地区殖民地的垄断贸易，攫取了巨额财富，并将这些财富运回英国，扩大产业资本，促进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三是进行奴隶贸易。这是英国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1562年，英国参与了罪恶的奴隶贸易。英国最早的奴隶贩子是大海盗约翰·霍金斯，他在奴隶贸易中获得暴利。1588年，英国成立几内亚公司，专门经营奴隶贸易。17世纪，英国的奴隶贸易迅速发展，利物浦成为欧洲奴隶贸易中心。从16至17世纪，英国从非洲运至美洲的黑奴多达30万人以上。英国在奴隶贸易中获得了巨额货币收入，为英国发展资本主义积累了大量资金。

四是推行奴隶种植园制度。英国在统治殖民地期间，广泛实行奴隶种植园制度。奴隶制度对积累资金，发展英国资本主义起了巨大的作用。因为，“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现代工业就不可设想。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价值，殖民地产生了世界贸易，世界贸易是大工业的必要条件”。英国殖民者将占领北美的土地宣布为英王财产，分封给英国贵族地主，实行领主大土地所有制，建立种植园、农场、矿井，利用黑奴种植烟草、蓝靛、大米、棉花、咖啡等作物。农场主残酷地剥削与奴役黑人，造成大量家奴死亡，同时，利用黑奴开采金银矿藏。此外，英国殖民者还在殖民地对印第安人和土著居民进行封建剥削，强迫佃农缴纳地租赋税和苛捐杂税，承担劳役，农民的处境是很悲惨的。

参与商战，争夺霸主。从16至18世纪，英国参与了商战，先后同葡、西、荷、法等国进行争夺殖民地和海上霸权的斗争。1588年，英国联合荷兰消灭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1650年，英国发动对葡萄牙的战争，强夺了葡属殖民地的贸易特权和优惠关税特权。17世纪下半叶，英发动对荷兰战争，占领了荷属北美殖民地，并将荷兰赶出印度。18世纪末，英国发动对法国战争，法国战败，英国占领了法属加拿大，并排挤法国在印度的势力。经过一系列的争夺殖民地战争，英国战胜对手，摘取了殖民地霸主地位的桂冠，成为殖民强国。

(5) 法国的殖民经济

法国的殖民扩张活动。近代前期，法国是一个封建国家，处于封建制瓦解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工商业比较发达，航海业迅速发展。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法国从16世纪后期起，开始进行殖民扩张活动，并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其表现如下：

一是在美洲方面。法国殖民扩张活动很活跃。1524年，法国雇佣意大利人维拉查诺远航到北美东海岸。1534年，法兰西斯一世命水手卡捷西行探宝，抵达加拿大的纽芬兰岛、圣劳伦斯湾、魁北克、蒙特利尔等地。因内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8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5页。

一度中断殖民扩张活动。17 世纪初，法国在内战结束后，继续进行海外扩张。1603 年，法王亨利四世命物理学家善普伦和贵族、商人远航北美地区，抵达圣劳伦斯湾等地。1605 年，法国殖民者德蒙先后到过新斯科舍半岛，建立了罗雅尔港殖民据点。1608 年，善普伦建立了魁北克城殖民点，同时，建立了蒙特利尔城和新奥尔良城。1648 年，法国先后占领加勒比海沿岸及岛屿。1660 年，占领加拿大、西印度群岛等地。1678 年，法国在北美建立了路易斯安那殖民地。后来，在殖民战争中法国失败，法属加拿大和印度等殖民地被英国占领。从此，法国在北美殖民地的势力日益衰落。

二是在非洲方面。法国在非洲的殖民扩张也很活跃。1642 年，法国入侵马达加斯加等地，建立了一些殖民据点，从事殖民扩张和奴隶贸易，经营黄金、象牙、蜂蜡等活动。

三是在亚洲方面。法国加强了对印度的侵略活动。1604 年，法国开始入侵印度。在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建立了殖民据点。1660 年，法国用武力占领印度一些地区，于 1683 年在印度东海岸的本迪希里建立殖民地。后来又占领海地半岛，参与瓜分圭亚那的领土。

总之，法国从 16 世纪后期起，开始进行殖民扩张活动，17 世纪后期进入极盛时期，18 世纪初发展成为仅次于英国的殖民强国。在法英争夺殖民地的战争中，法国失败，从此，法国殖民势力日益削弱。

法国的殖民经济政策。法国对殖民地实行残酷的奴役和掠夺政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行掠夺和屠杀政策。法国殖民者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以廉价的布匹、兵器、铜壶等物品换取印第安人的珍贵特产，如海狸皮、海獭皮等，作为发展本国工业的原料，同时，用武力袭击殖民地村庄、港口，屠杀印第安人，掠夺土著居民的金、银财物。

二是实行垄断贸易。法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和商人的利益，不允许他国商人在法属殖民地经商。殖民地的重要产品，如蔗糖、烟草、香料等概由法国实行垄断经营，禁止土著居民移居北美，保证法国商人垄断兽皮贸易，同时，建立商业公司负责垄断殖民地贸易事务。从 1599—1649 年，法国建立了商业公司 22 个，著名的有法国西印度公司和法国东印度公司，还有近东公司、塞内尔公司、几内亚公司等。这些商业公司既享有贸易独占权，又从事奴隶贸易。商业公司的职责是：掠夺殖民地的珍贵毛皮、金银、珠宝等财富；在法属殖民地开展贸易活动，办理殖民事务；进行不等价交换，即法国商人用本国廉价奢侈品，以商业诈骗手段，换取殖民地特产，如香料、兽皮等。在垄断贸易中，法国殖民者和商人大发横财。

三是进行奴隶贸易。从 16 世纪后期起，法国积极参与奴隶贸易的罪恶活动。法国殖民者捕捉土著人和印第安人，从非洲运往美洲、毛里求斯、留尼汪岛等地出售。17—18 世纪，法国每年从非洲运到美洲等地的黑奴约有 3 万人。奴隶贩卖给法国新兴资产阶级带来了巨额利润，促进了法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增长。四是推行奴隶种植园制。法国殖民者为了掠夺殖民地财富，除了在美国等殖民地推行奴隶种植园制，利用奴隶劳动，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外，还通过殖民地政权，对殖民地人民进行地租赋税剥削，强迫农民交纳苛捐杂税，服劳役等义务。从中榨取殖民地人民的血汗。

(6) 俄国的殖民经济

俄国殖民扩张活动。俄国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实行封建农奴制，统治阶级有称霸世界的迷梦和野心，加之邻国物产丰富，西欧殖民者进行殖民扩张获取巨额财富等原因，都推动了俄国的殖民扩张活动。俄国殖民扩张活动是逐渐地发展起来的。

1500 年以前，俄罗斯人入侵德涅斯特河、第聂伯河、涅曼河、德维纳河等地区。1552 年，伊凡三世命俄国军队征服喀山汗国，开辟了从乌拉尔到西伯利亚的道路。1556 年，俄国兼并了阿斯特拉罕汗国，控制了从伏尔加河至里海的交通要道。1574 年，伊凡四世命斯特罗干诺夫家族组织军匪入侵西伯利亚汗国，1582 年占领西伯利亚汗国。1600 年入侵西伯利亚西部。1630 年侵占西伯利亚东部。1632 年，沙俄侵占雅库茨克，以它为基地，从东方入侵太平洋沿岸各国；从东南方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从 1633 年至 1647 年，沙俄侵略者先后入侵达雅拿河、印迪尔吉卡、鄂霍茨克城等地区。

17 世纪中叶，俄国殖民扩张的目标，是入侵西伯利亚南部、中国的贝加尔湖东部地区。在这个时期，沙俄利用安加尔斯克和伊尔库茨克作为据点，从 1638—1665 年，先后多次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地区；中国人民进行自卫反击战，消灭了匪首斯捷潘诺夫，沉重地打击了沙俄侵略者。在这种情况下，沙俄被迫进行边界谈判，于 1689 年签订“尼布楚条约”，规定黑龙江流域及乌苏里江流域地区是中国的领土。马克思说：“黑龙江两岸的地方本是当今中国统治王朝的故乡。”

从 18 世纪起，沙俄对外扩张的目标是欧洲和亚洲地区。沙俄入侵欧洲的目的是夺取波罗的海的出口战略要地，入侵亚洲的目的是企图夺取通往印度的商路，进而夺取太平洋、印度洋的出口和制海权，并入侵印度和中国西北部地区。因此，俄国在欧洲及亚洲的早期殖民扩张侵略史，也是一部用血和火写成的血腥史。

俄国的殖民扩张政策。俄国在殖民扩张活动中采取了蚕食、吞并、入侵、占领等一套残酷的征服政策。它的征服手段有以下几种：

一是实行暴力掠夺。俄国殖民者在殖民扩张过程中，运用暴力劫掠欧、亚洲人民的财富，如沙俄侵略军头目叶马尔克在占领西伯利亚过程中，沿途烧杀，抢掠金银、宝石、毛皮、黑貂皮、貂鼠皮、狐狸皮等特产。毛皮价值约占沙皇财政收入的 1/3。波雅科夫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地区期间，烧毁村庄，劫掠财富，屠杀居民，强索貂皮，噬食人肉，被称为“吃人恶魔”。

二是强制推行农奴制。俄国侵略者在其占领或征服的国家，如乌克兰、西伯利亚、喀山汗国、波兰、伊朗等地，强制推行农奴制，征收地租贡赋，奴役和剥削当地居民。

三是进行诈骗贸易。沙皇殖民者在殖民地实行诈骗性的不等价交易，旨在夺取欧亚殖民地人民的财富，如沙俄大商人斯特罗干诺夫在卡马河地区从事农产品、食盐、毛皮、丝绸、呢绒、奢侈品贸易，强迫曼西人生产毛皮。他以低价收购，征收毛皮税。有的商人利用假珠宝或廉价商品，以欺骗手段向居民换取珍贵皮货等物品。

四是实行殖民统治和剥削。沙俄在殖民地实行残酷的统治和剥削。俄国官吏强占土地，迫使土著人交纳毛皮等实物税，将土著人卖为奴隶等。俄国殖民者在西伯利亚征收的毛皮税，约占沙俄国库收入总数的 10% 以上。这些

血腥掠夺来的财富，是俄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也是俄国贵族“田园诗式”的资本积累方式。

总之，“俄国专制制度的全部历史是一部掠夺各地方、各省区、各民族的土地的历史”。

3. 欧洲殖民政策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近代前期，欧洲国家的早期殖民扩张和殖民政策，虽然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但是也给殖民地社会经济文化造成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使殖民地经济的日益殖民化

近代前期，欧洲殖民者入侵前，亚洲、非洲、美洲、中欧和西伯利亚等一些国家，都处于其相应的社会经济制度发展时期。在这些国家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经济发展具有其独立自主性。

自 16、17 世纪以来，欧洲殖民者入侵后，使亚、非、美洲等一些国家的经济逐渐殖民化，其主要表现：欧洲殖民者入侵的国家，经济失去独立地位。许多殖民地国家的经济都受宗主国的控制与垄断。

殖民地逐渐沦为宗主国的附庸国。印度原是一个封建国家，自主发展经济，殖民者入侵占领后，遂沦为宗主国的附庸国。经济畸形发展。欧洲殖民者强迫殖民地片面地发展某种经济，如强迫印尼人在安汶岛种植丁香、咖啡、豆蔻，从事单一的农产品生产，使印尼经济发展畸形化。

(2) 破坏经济结构，阻碍经济发展

欧洲殖民者入侵前，亚、非、美洲等国家，都有自己的社会经济体系和经济结构，并按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规律发展着。欧洲殖民者入侵后，对亚、非、美洲等国家实行殖民统治和奴役，严重地破坏了殖民地社会经济，使原有的社会经济体系混乱无序，阻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它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破坏非洲经济，阻碍非洲经济发展。欧洲殖民者入侵非洲前，大多数非洲国家如埃及、马格里布、苏丹、埃塞俄比亚等，都处于封建社会阶段，个别部落处于原始公社制末期。这些社会都属自然经济或独立的部落经济。它由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部门组成，盛产黄金、象牙、胡椒等珍贵物产。欧洲殖民者入侵非洲后，建立殖民地，实行殖民制度，推行奴隶种植园经济，开采金银矿、掠夺黄金、象牙、胡椒等物产，破坏了非洲土著人世代相传的社会经济结构，阻碍了非洲经济的发展。

破坏美洲经济，阻碍美洲经济发展。欧洲殖民者入侵前，印第安人等土著居民的社会处于原始公社制阶段。生产有所发展，社会经济包括农牧业、手工业、采掘、纺织等部门。西、葡、荷、法、英等欧洲殖民者入侵后，先后在北美、墨西哥、加拿大、巴西等美洲国家建立殖民地，推行殖民政策，实行奴隶种植园制和徭役制，强迫奴隶劳动，从而严重地破坏了美洲的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的发展。

破坏欧亚经济，阻碍欧亚经济发展。俄国入侵喀山汗国、西伯利亚汗国、波兰、瑞典等国后，强制推行封建农奴制，严重地破坏欧亚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

摧毁殖民地经济资源和文化遗产。欧洲殖民者入侵前，亚、非、美洲等国家都有丰富的经济资源，灿烂的文化遗产，如：美洲有丰富的资源，盛产金银，创造了著名的玛雅文化等；西伯利亚等地盛产毛皮；亚洲的印度，经济发达，物产富饶等。欧洲殖民者入侵后，在亚、非、美洲等国家推行殖民制度，对各洲的经济资源和文化遗产进行疯狂的劫掠和破坏。在农业中强

制实行单一作物制，垄断对外贸易，限制工商业发展，进行掠夺性的矿藏开采等。这些殖民政策，给殖民地经济资源和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和摧残。

(3) 毁灭人类资源，摧残社会生产力

亚、非、美洲人民以自己的劳动和智慧，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欧洲殖民者入侵亚、非、美洲后，实行殖民统治，残酷地奴役各洲人民。殖民者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进行了罪恶的奴隶贸易和贩卖人口。“从 16 至 19 世纪，欧洲殖民者从非洲运到美洲的黑人达 1500 万人，其中：16 世纪为 90 万人，17 世纪为 275 万人，18 世纪为 700 万人”。加上在捕捉、残杀和运送过程中的死亡人数，非洲黑人损失约 1 亿人。其后果是严重地摧残了人类资源，阻碍了社会生产力和人类文明的发展。

(4) 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从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中叶，欧洲殖民者进行了一系列殖民扩张掠夺活动。为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欧洲殖民者采取了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掠夺殖民地，通过暴力掠夺人民财富，实行垄断贸易，进行不等价交换，贩卖奴隶，推行奴隶种植园制，依靠封建剥削方法等，从亚、非、美洲殖民地攫取了巨额金银货币财富，运回本国，转化为资本，发展工商业，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为工业革命创造了条件。

(5) 激起亚非美洲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

欧洲殖民者占领亚非美洲的领土，建立殖民地，对亚非美洲人民实行残酷的统治、奴役和剥削，激起殖民地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殖民地人民组织起义、暴动，反对殖民者入侵、掠夺、屠杀、统治和奴役，进行了英勇不屈、前仆后继的斗争，用鲜血与生命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历史。亚非美洲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不仅打击了殖民者在亚非美洲的统治，而且为后人进一步捍卫国家独立，争取民族解放和自由奠定了思想基础，积累了斗争经验和教训。

八、世界近代前期的社会经济制度

1. 近代前期社会经济制度的类型

世界近代前期（1453 至 1640 年），人类社会经济制度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所谓社会经济制度，简称经济制度，就是指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经济基础，也就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不同类型的生产关系总和，形成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它是社会政治思想意识等上层建筑的基础，受到上层建筑的保护。进步的社会经济制度，将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落后的社会经济制度将会束缚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经济制度也发生变革，并从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向高级的社会经济制度发展。在世界近代前期，社会经济制度主要有五种类型：即原始社会经济制度、奴隶社会经济制度、封建社会经济制度、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以及殖民地经济制度。每一种社会经济制度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都有其自身的特点。

(1) 原始社会经济制度

原始社会经济制度是一种以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它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所经历的第一个社会经济制度。世界上每个民族在其社会发展的初期，都经历过这种制度。近代前期，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的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土著人社会，尚处于氏族公社制度阶段。在非洲，东非的肯尼亚国边远地区保存着氏族部落制度，西非沿海、南非地区有些氏族部落的社会还处于原始公社制度的不同发展时期。在美洲，印第安人的许多部落或部族社会，还处于氏族公社制度的阶段，即“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都已依照母权制组成为氏族”。在大洋洲，当 16 世纪欧洲人发现它时，这里的土著人还处于原始公社制的新石器时代。这个时期，亚洲的西伯利亚汗国的一些地区，也还在实行原始公社制。

亚、非、美各洲的原始公社制度有以下一些特征：一是实行生产资料及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制；二是氏族公社是原始公社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三是使用简单生产工具，实行集体劳动；四是劳动产品公有，消费品按平均原则在公社成员中进行分配；五是生产力很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商品交换，也没有阶级和剥削。

原始社会有自己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商品交换，并在氏族公社中出现了私有制、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随着商品生产、私有制、阶级关系的发展，原始公社制度逐渐解体，并被奴隶社会经济制度所代替。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近代前期，亚、非、美洲原始公社制瓦解时期是不同的。总的来说，原始公社制都是在奴隶制形成时期解体的，例如美洲的玛雅人氏族公社，是在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奴隶及贵族、商品交换等条件下建立城邦时，从原始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的。而在 17 世纪中叶，南非的柯伊萨族人的社会还处于原始社会时期。

(2) 奴隶社会经济制度

奴隶社会是近代前期社会经济制度的一种类型。所谓奴隶社会经济制度，就是指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生产者）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经历了奴隶社会制度。在近代前期，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地区和民族尚处于奴隶社会阶段。例如：欧洲的东罗马帝国，拜占廷帝国，亚洲的西伯利亚汗国，东南亚的缅甸、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国，都处于奴隶社会后期。非洲的桑给帝国各城市、国家都在广泛实行奴隶制。刚果、津巴布韦等国，都是在原始公社制解体基础上形成的奴隶制国家。马尔加什也是有代表性的奴隶制国家等等。在 16 世纪时，美洲的玛雅人、阿斯特克人、印加人等，都从原始公社制进入了奴隶社会制度。

在世界近代前期，各国奴隶社会经济制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即生产者），捕获的战俘是奴隶的主要来源，奴隶主及军人贵族占有奴隶。二是在奴隶社会中，除了奴隶制度外，还有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等生产关系。奴隶主可以出卖和屠杀奴隶，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三是存在阶级斗争，也就是存在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斗争。如奴隶主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奴隶则通过怠工、破坏生产工具、逃亡等方式进行反抗，甚至组织奴隶起义和暴动。四是建立了奴隶主阶级专政国家。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阶级利益，建立了国家，实行政治、经济、军事管制等。所以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

列宁也说过：“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奴隶社会制度较原始公社制度进步，它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推动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到奴隶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奴隶社会经济制度及其生产关系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便要求有新的生产关系来取代它，这时在奴隶社会内部开始产生了封建经济关系的萌芽。由于奴隶起义而爆发社会革命，奴隶制日益瓦解，奴隶主阶级最终被新兴的地主阶级夺取了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奴隶社会经济制度便被封建社会经济制度所取代。于是，奴隶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

(3) 封建社会经济制度

从 1453 至 1640 年期间，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或地区，都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制社会。所谓封建经济制度，就是指以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剥削农民或农奴剩余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二个人剥削人的社会经济制度。封建制社会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奴隶制崩溃的基础上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形态。在近代前期保持封建制的国家很多，在欧洲有法兰西、德国、英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意大利、奥地利、瑞典、俄国等；在亚洲有中国明代、印度莫卧儿王朝、日本德川幕府、阿拉伯帝国、伊朗、奥斯曼土耳其封建帝国等；在非洲有埃及、马格里布、埃塞俄比亚、苏丹、加纳、马里、桑海、刚果等。

在近代前期，各国的封建经济制度虽不尽相同，但都具有下列一般特点：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主依靠土地，以封建地租、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94 页。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5 页。

赋税、劳役等形式剥削农民的劳动，占有劳动产品；二是农民没有土地或者仅有少量土地及简单生产工具，从事耕种，世代束缚在小块土地上，依约定向地主服劳役，交纳实物、货币地租，所以，地主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三是农民对封建地主处于人身依附关系。地主利用占有的土地，对农民可以任意驱使、打骂、惩罚，农民丧失人身自由，被迫依附于地主阶级，并成为封建地主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统治和剥削的基础。

封建经济制度在其建立的初期，总的来说，是适应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是促进了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的。但在封建社会晚期，也就是15世纪以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兴起，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于是封建社会的封建生产关系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同时，农民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的反抗、起义和农民战争，也动摇了封建主阶级的统治。这个时期，封建庄园制开始瓦解，15世纪时，西欧国家的农奴制已大多解体了。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封建经济制度最终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代替。

(4) 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

在近代前期，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的著名事件，就是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16世纪，西班牙是个封建制国家，它对尼德兰（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地区）人民实行残酷的封建专制统治。1565年，尼德兰新兴资产阶级在人民的支持下举行起义，推翻了西班牙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联省共和国（即荷兰共和国）一个典型的资产阶级国家。17世纪中叶，英国的新兴资产阶级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斯图亚特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统治，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就是指以资产阶级（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史上的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经济制度。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在封建社会母胎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一般应具备两个基本前提条件：一是小生产者的阶级分化，广大农民及手工业者被剥夺生产资料，成为雇佣劳动者，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二是剥削者通过资本原始积累手段，积累了大量生产资料和巨额货币资本，用来发展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生产。

在14、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最初萌芽。16世纪，西班牙、荷兰、意大利、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逐渐从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17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时代，与封建制度比较，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生产力和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封建社会被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是人类社会历史的一个大进步。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象其他社会经济制度一样，具有自己的特征。其基本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实行资本主义所有制。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于剥削雇佣劳动；劳动者失去生产资料，出卖劳力，参与集体生产，资本家占有其创造的剩余价值。第二，生产力水平较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行机器大工业生产，有较高的科学技术水平和较高的劳动生产力水平。第三，生产与交换的目的在于追求剩余价值和高额利润。第四，在经济中存在

着自由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第五，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分离，生产者出卖劳动力，被资本家剥削，从而形成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矛盾。

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初期，它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大体上是相适应的，所以，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不断尖锐化，竞争与无政府状态日益加强，经济危机不断加深，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便逐渐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成为资本主义社会自身的掘墓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必然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代替。正如《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

(5) 殖民地经济制度

近代前期，殖民地经济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而发展。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后，西、葡、荷、英、法、俄等欧洲国家殖民者先后入侵亚洲、非洲、美洲，在亚洲的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亚、斯里兰卡、菲律宾、西伯利亚，非洲的东部、南部、西部沿海地区，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建立殖民地，推行殖民地经济制度。

所谓殖民地经济制度，就是指殖民者通过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来统治、压迫、奴役、剥削、掠夺殖民地，操纵其经济命脉，使其沦为宗主国经济附庸的一种经济制度。从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中叶，欧洲殖民者在殖民地推行了一系列殖民经济政策，其中包括：武力掠夺财富、垄断贸易、海盗式掠夺、诈骗性贸易、不等价交换、出卖奴隶、奴隶种植园制度、奴隶劳动制度、地租赋税制度等。殖民者在殖民地推行的经济制度，为资本主义的发展积累了巨额资本，提供了原料和劳动力，推动了世界市场的发展。所以，近代前期的殖民经济制度是殖民者侵略、征服、奴役、剥削殖民地人民的一种血腥制度。

近代前期，殖民地的经济制度有下列特征：一是缺乏独立自主性。在殖民地，殖民者依靠政权操纵其经济命脉，占领土地、矿山，实行奴隶种植园制和米达制，使用奴隶劳动，进行经济剥削，使殖民地成为宗主国的附庸国。二是经济结构单一性。殖民者在殖民地片面地开采金银等贵金属矿产，低价收购棉花、蓝靛、胡椒、咖啡等重要农产品，倾销工业品，强迫殖民地为宗主国生产所需要的某种产品或原料，并垄断贸易，实行不等价交换，用劣质日用工业品骗取殖民地人民的黄金、白银、象牙、毛皮等特产，从中渔利。实行单一经济政策使殖民地的经济结构不全，经济畸形发展，成为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三是经济技术落后性。殖民者为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不关心技术进步，在工农业生产中使用落后的工具，进行手工操作，并片面地发展某种商品生产，排挤殖民地私人工商业的发展。所以，殖民地的私人资本经济薄弱，国民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极端困难。

在殖民地经济制度下，殖民者实行血腥的统治政策和残酷剥削的经济制度，激起了殖民地人民的反抗。从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殖民地人民进行了一系列反殖民地经济制度的斗争。这些斗争为以后人民争取独立解放，建立新型的社会经济制度，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和教训。

2. 近代前期社会经济的基本特征

世界近代前期的经济史，是存在着多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时代，即是封建制经济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形成与发展时期。但就总体而言，在近代前期，封建经济制度在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某些国家中仍然占统治地位。尽管世界各国封建经济制度的类型和特点有区别和差异，但它的主要特征大体上是相同的，具体地说，这个时期，社会经济具有下列基本特征：

(1) 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自然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对称。所谓自然经济，就是指人们从事生产，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经济单位（如氏族公社、封建庄园等）需要的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这种经济是社会生产力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达的必然产物。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等前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然经济都占据统治地位。自然经济在封建社会经济制度中占统治地位的标志：一是在封建社会经济制度下，生产者或经济单位都是自成体系，独立地进行各种经济活动。二是经济单位或生产者（含农民或手工业者）利用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资料及劳动工具，从事生产，既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也生产自己需要的一些手工业品，实行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有机结合。三是生产者及经济单位一般处于分散和独立的状态，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效率较低，与外界的经济和业务往来不多。四是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商品货币经济处于从属的次要地位，仅发挥其经济补充的功能。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发展，商业的兴盛，商品经济也日益发展，并逐渐取代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

(2) 生产者分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土地

封建社会是较奴隶社会更高级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及土地，并部分地占有农民或农奴。直接生产者（农民）分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土地和生产工具），或者租种地主的土地。农民虽有自己的经济，但世代束缚在土地上，耕种份地，用自己的工具和牲口为封建主干活和耕地，并向地主提供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因此，封建地租是剥削农民、占有农民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的基本形式。由于生产者分有土地，有自己的经济，可以自己支配劳动时间，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封建社会里，随着生产关系和货币地租的发展，有些直接生产者（农民）可能变为租地人或土地所有者，有的人可能变为无产者或雇农。所以，货币地租是封建制瓦解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萌芽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

(3) 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

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是封建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人身依附，就是指在封建社会经济制度下，农民或农奴没有人身自由，被迫在人格上依附于封建地主的一种特殊状况。在封建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人身依附的形式和程度是各有差异的。在封建经济制度下，封建地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土地，而且也部分地占有农民或农奴。直接生产者农民或农奴虽然有一些生产工具，但没有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农民为了

维持生活与生存，被迫向封建地主租种土地，从而被看作是附属物，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为封建地主种地，为地主服劳役，交纳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封建地主则采取各种手段控制和支配农民的人格。因此，农民没有人身自由，没有政治权利，被地主阶级任意摆布、处罚，或当作物品来买卖和赠送。由此可见，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农民对封建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经济基础。只有废除或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才能使农民摆脱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状况。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构成封建地主阶级实行超经济强制手段的依据，这也是封建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超经济强制又称经济外强制，就是指封建地主以农民的人身依附为依据，强加于农民或支配农民的一种经济外的强制权力。封建主依靠这种权力对农民进行统治和剥削，如农民逢年过节被迫向地主送礼，无偿地为地主家办理婚丧红白事务等。

(4) 经济技术较落后

封建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生产技术简陋、低劣和落后。近代前期，在各国的封建经济制度下，由于生产力不发达，技术尚处于极端低劣和停滞状态。在欧洲、亚洲、非洲的封建社会中，技术水平也参差不齐。在农业生产中，主要是手工劳动，使用简单的生产工具，如锹、镰刀、犁、耙、铁犁等，广泛实行二圃制和三圃制等耕作技术，农业技术水平低下，农业生产力发展缓慢。在手工业中，主要是手工操作，如原始的纺纱车等，尚未使用机器代替手工操作。由于技术落后，所以，手工业和工业的劳动生产率也较低。只有进行产业革命，冲破手工劳动和手工技术的限制，使用机器生产，才能提高技术水平，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封建生产关系是造成技术落后的根本原因。另一个原因在于种地的人，大都是由于极端贫困、处于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没有技术的农民。

九、世界近代前期经济思想流派

近代前期，由于各经济思想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所以他们研究经济现象的观点、目标、方法也各不相同。因此，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经济思想流派，主要的有：城市经济思想，经院哲学经济思想，新教徒经济思想，重商主义经济思想，古典经济学经济思想，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等。每一种思想流派都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特点，都有一批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思想家。

1. 城市经济思想

(1) 城市经济思想的产生及其观点

15 世纪中、后期，是西欧进入封建社会的发达时期。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在西欧社会中出现了城市经济思想。它是一种封建主义的经济思想。

近代前期，城市经济思想表现在城市公社经济纲领中，它的主要经济思想有以下几点：

一是主张消灭农奴制，建立城市共和国，例如法国有马赛、里昂、巴黎等城市建立了城市公社，摆脱了封建领主的统治。意大利在威尼斯、比萨、热那亚等城市建立了城市共和国，摆脱了封建主的统治，解放了部分城郊农村的农奴。德国的科隆、柏林等城市也建立了帝国城市。

二是城市公社的成员，要求当局承认城市法和市场法，保护工商业者的利益。

三是建立工商业行会，掌握城市管理权。在行会的经济活动中实行平均主义原则，排除内部竞争。垄断市场，加强市场价格管理，推行公平价格等。

(2) 城市经济思想的作用及其代表

城市经济思想是一种封建主义思想，在其出现和发展的初、中期，起了打击封建领主统治，促进城市工商业经济发展的作用，因此，它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在其发展的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经济思想成了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15 世纪末，随着西欧国家工商业的繁荣和资本主义的萌芽成长，行会组织逐渐解体。后来，城市经济思想及其经济政策，受到了古典政经学派的指责和批判。

城市市民阶级是城市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兴阶级，工商业者和其他劳动者是城市经济思想的代表。

2. 经院哲学经济思想

(1) 经院哲学派的产生及其经济思想

13 世纪末，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出现了经院哲学派。所谓经院哲学派，又称“教法学者派”，就是指欧洲封建社会的一种基督教哲学派，也是近代前期的一种经济思想流派。15 世纪经院哲学经济思想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16—17 世纪，经院哲学经济思想的发展达到了极盛时期。

经院哲学是一种为神权和封建制度服务的思想体系。近代前期，它在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基础上获得了新的发展。其主要经济思想包括下列几点：一是所有制观点，主张维护财产私有制；二是商业买卖观点，主要是反对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提倡公平价格；三是利息观点，反对高利贷，主张贷款取息；四是货币观点，认为货币是交换中的一种媒介手段，主要应用于交换；五是等级观点，认为在经济方面的等级制度是师傅、长工、学徒；六是市场、垄断、工资等观念。在 16—17 世纪，经院哲学经济思想在教会中曾一度占据统治地位。

(2) 经院学派的代表人物

16、17 世纪，经院学派的代表人物是阿拿尔德·勒修斯（1554—1632 年）。他生于比利时安提维普的一个商人家庭，先后从事商业、耶稣、教授等工作，被崇拜者誉为“哲学的王子”。他的经济思想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贷思想。他认为货币对持有者应有增值功能，主张贷款取息。二是价格和市场观点。他坚持公平价格理论，并将价格分为法定价格（国家定价）和流行价格（劳动者评价）。他主张根据市场、利息、证券交易情况来定价，实行公平交易。三是劳动工资观点。他认为工资是形成价格的一种因素，主张按地域、时间等习惯支付工资，以维持工人生活。四是垄断观点。他主张垄断分析，但反对垄断价格、垄断收购和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勒修斯的经济思想冲破了传统经院教义的框框，提出了新观点，被誉为经院学派中的一颗明星。

3. 新教徒经济思想

(1) 新教徒派的产生及其经济思想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在欧洲的商业革命和宗教改革运动中，一批新教徒创立了摆脱罗马教廷的新教徒派。随着教派活动的发展，新宗教派也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自 16 世纪中叶以后，反封建的斗争日益活跃，由于社会各个阶层的经济政治目标不一致，导致了新教徒派的分裂。如英国的卡尔文教（清教）徒分裂为长老派和独立派等。新教徒思想在反封建斗争和资产阶级革命中曾起了重要作用。

新教徒经济思想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后期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制度的一种经济思想。它的经济思想观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反对罗马教廷的经济统治，主要是要求没收教会的财产，反对教会将教会人员分为教皇、大僧王、主教、牧师、传教士等的等级制度。

二是反对封建社会制度，主要是反对财产私有制，反对封建主、贵族、富商垄断土地、牧场、作坊，也反对师傅（老板）把持行会，主张发展农业、工商业、抑制贫困等。

新教徒的经济思想，除了没收教会财产等内容外，其许多观点，如“公正价格”、货币、高利贷、利润等观念，与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基本上是异曲同工。由于新教徒的经济思想代表了市民阶层利益，所以，它在反封建斗争中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发展。

(2) 新教徒经济思想的代表人物

新教徒派的代表人物有路德、卡尔文、闵采尔等人。他们的经济思想各具特点。

马丁·路德的经济思想。马丁·路德（1483—1546 年）出生于德国，他是个从事农民和城市平民宗教改革的领袖人物，宗教改革的发难者，新教徒派的温和人物。他的经济思想观点包括：主张没收教会财产，反对教会腐败堕落，提倡公正价格，使用货币，斥责高利贷和利息，同时，赞颂农业，反对商人用欺骗手段牟取暴利等。他的经济思想与阿奎那的思想有许多共同点。16 世纪上半叶，路德参加了领导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

詹姆士·卡尔文的经济思想。詹姆士·卡尔文（1509—1564 年）是新教徒派中的一个激进派，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他的经济思想观点：一是赞扬农业，重视工商业，不反对商人和都市；二是认为财富是神的恩赐，主张通过发展工商业来解决贫困，斥责教会进行的安于贫困的宣传；三是认为懒惰和乞食是不道德之事，主张人们拥有生活必需品，反对奢侈的罪恶行为；四是主张货币增值，但认为贷款收息是一种罪恶。卡尔文的观点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

托马斯·闵采尔的经济思想。托马斯·闵采尔是德国人，也是宗教改革领导人之一，出身于手工业家庭，曾与路德、卡尔文从事宗教改革运动。1490—1525 年，他领导德国农民起义，在战争中建立了“永久议会”政权，计划建立“千年天国”，后在战斗中受伤被俘，英勇就义。其主要经济思想：一是主张宗教改革，即提倡改革天主教的教条，斥责唯一无误的“圣经”；二是主张财产公有，反对财产不平等现象；三是反对封建主贵族的高利贷剥削行为；四是主张用革命暴力推翻教会和封建制度，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差别、

没有私有财产的、平等的人间天国。因他的天才预测脱离实际，又由于他的阶级局限性，所以，他的理想目标，无法实现。但他的思想及革命活动震撼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和封建制度。

4. 重商主义经济思想

(1) 重商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重商主义，又称“重商制度”、“重商政策”、“柯贝尔主义”，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的统称。它是欧洲封建制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所出现的一种经济思想流派，也是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早的理论探索。

重商主义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兴起，商业资产阶级和欧洲封建专制国家对金银货币的需求也日益扩大。在这种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下，欧洲封建专制国家采取各种经济政策和措施，狂热地追求金银货币，支持商业资本家发展商业和对外贸易，牟取利润和财富。于是，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期间，在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奥地利等国家，先后出现了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由于重商主义适应资本原始积累和市场扩大的需要，所以，16、17 世纪，它获得了很大的发展。重商主义的发展，一般分为两个时期：

一是早期重商主义时期。在历史上，通常将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中叶列为早期重商主义时期，所谓早期重商主义，又称货币主义、重金主义、货币差额法，是指这个时期的重商主义者主张严禁本国金银货币输出，在对外贸易中实行少买多卖政策，鼓励商人在外国出售商品，保持金银顺差，尽量运回较多的金银及外币，实行提高物价，反对借贷，从而增加国家货币积累的一种经济思想。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威廉·斯泰福德，法国的安徒尼·德·蒙克列钦等。

二是晚期重商主义时期。重商主义晚期，是从 16 世纪下半期至 17 世纪中期。晚期重商主义，又称真正的重商主义、重工主义、贸易差额论，是指重商主义者主张扩大对外贸易，坚持多卖少买，多收入少支出原则，在保证更多金银运回本国的条件下，允许金银输出，提倡通过降低物价同外商竞争，容许借贷，力求对外贸易出超，保证外贸获得顺差，使更多的金银货币流入本国，从而促进工商业发展的一种经济思想。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曼·托马斯，法国的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意大利的安东尼奥·塞拉等。

(2) 重商主义的经济观点及其历史地位

重商主义是欧洲封建主义瓦解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种经济思想和政策体系，它的经济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家主义观点。重商主义者认为，国家力量是发展经济和积累金银货币财富的重要因素，因此，主张振兴国家经济，要求国家利用进口税、产品价格补贴、垄断外贸等手段来控制 and 干预经济，保护本国工商业，发展外贸。

二是价格观点。重商主义者主张根据人口和市场价格情况，管制商品进出口贸易，商品价格下降时，禁止出口，价格上升时，鼓励进口。

三是货币财富观点。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即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式，国家推行的经济政策，是为了取得更多的金银货币，从而错误地将货币和财富，资本同货币混为一谈。

四是积累金银观点。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是天然的货币，国家要取得金

银，必须积累贵金属，禁止金属货币输出，加强外汇管制，并主张建立贸易中心城市、造币厂、监督官吏、外商招待所等机构管理外汇交易。

五是贸易差额观点。重商主义者所持的货币差额观点，就是主张在对外贸易中保持顺差，即通过贸易出超获得较多的货币收入。贸易差额，指的是在外贸中通过出口超过进口部分，从中取得较多的金银输入。为了取得贸易顺差，重商主义者主张实行保护关税、限制商品进口、鼓励商品出口政策等等。

总而言之，重商主义的许多基本经济观点是错误的或者是片面的，但它在西欧封建制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却对促进货币资本的积累，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并对近代前期经济思想和经济学派的产生和发展，都起了积极的影响作用。所以，重商主义在各国社会经济中具有一定的进步性质，可是由于其理论和政策的局限性，且单纯考察流通领域，将财富和货币混为一谈，盲目实行国家干预经济，垄断对外贸易等，却又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因而，自17世纪中叶起，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体系就日趋衰落解体，并被古典政经学所取代。

(3) 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第一、英国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威廉·斯泰福德。威廉·斯泰福德（1554—1612年）是英国早期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的代表著作有《对我国同胞某些控诉的评述》（1581年）等，其主要经济观点是：保护贸易，禁止外国工业品及奢侈品进口；禁止金银出口，实行关税保护政策，防止金银外流；主张货币名义价值应与实际价值一致，反对虚价货币；反对羊毛等原料输出，以便促进本国毛纺织工业的发展。这些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保证贸易顺差。他的错误观点是：把货币看成是财富和一般商品，误将少买多卖视为对外贸易的原则等。

托马斯·曼。托马斯·曼（1571—1641年）是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其代表作是《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1621年）和《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1664年）。这些著作被誉为重商主义的《圣经》。托马斯生于伦敦，是英国的大商人、商业资本家、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董事、英国政府贸易委员会的委员。他的主要经济观点，包括以下几方面：反对重金主义，主张取消禁止金银货币输出的法令；主张发展对外贸易，争取对外贸易的出超，保持贸易顺差，增加国家金银货币的收入；提倡发展航运业、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主张降低价格，减免本国商品的出口税，提高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鼓吹殖民地观点，鼓励英国人对殖民地进行海盗式的劫掠贸易以牟取暴利等。由此可见，托马斯·曼的观点不仅反映了重商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理论探索，而且也反映了英国殖民者的海外扩张和称霸世界及当时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对金钱的欲望和要求。

第二、法国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柯尔培尔（1619—1683年）是法国晚期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他出生于呢绒商人家庭，曾任路易十四国王的财政大臣，兼管工商农业及海军等工作。在柯尔培尔当政期间，他推行了一系列重商主义政策，曾被法国人誉为柯尔培尔主义。柯尔培尔的经济观点及政策包括下列内容：改革税收制度，将实物税改为货币税；发展对外贸易，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减少外国商品进口；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扩大商品出口，扶

植本国工场手工业，提供低利率贷款，建立皇家手工工场，促进工业发展，禁止原料输出，对外国进口商品课以重税；建立特许贸易公司，促进海外贸易发展；发展海军，建立舰队和商船队，并实行殖民扩张政策，争夺世界市场和殖民地，掠夺外国财富等。柯尔培尔的经济观点和重商主义政策，虽然推动了法国工商业的发展，但其政策具有严重的缺点，主要是忽视发展农业，压低农产品价格，实行苛捐杂税，使农民生活贫困，农业停滞不前。

安东尼·蒙克莱田。安东尼·蒙克莱田（1575—1621年）是17世纪早期法国重商主义的一个重要代表人物，也是重商主义的理论家，他曾是一个戏剧家，他的代表著作是《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1615年），在书中他第一次使用了政治经济学这个名词。1621年，他在一次决斗中死亡。他的重商主义经济观点，包括下列内容：重视工商业，主张实行有利工商业的政策，建立工场手工业；注重金银，重视货币，积累财富；主张国家经济自给自足，避免受制于外国；提倡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管制对外贸易；严禁外国工业品进口，对原料的出口实行重税；出口的商品应是本国富裕的产品，其最终目的是使法国繁荣富强。蒙克莱田的经济观点的重大缺陷，是重视对外贸易不够，很少谈到贸易差额课题等情况。但他的经济观点为法国晚期重商主义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三、意大利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伽斯巴罗·斯卡鲁菲。伽斯巴罗·斯卡鲁菲（1519—1584年）是16世纪意大利的重商主义代表人物，他原是一个银行家，其代表著作是《真知灼见》（1582年）。斯卡鲁菲的主要经济观点是：主张由教皇或皇帝召开欧洲大会，建立全欧统一货币制度，制定黄金和白银比价，为结算与汇款业务建立方便条件。

安东尼奥·塞拉。安东尼奥·塞拉是17世纪意大利的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他的生平及身世难以考查，但曾因私铸货币被捕入狱。塞拉的代表作是《略论无矿国获致丰富金银之道》（1613年），这是一篇充满重商主义的论文。他的主要经济观点包括以下诸方面：一是主张贸易顺差。他强调鼓励商品及劳务输出，实现国际贸易收付有利差额。二是反对金银管制。他不仅反对斯卡鲁菲的调整金银比价之说，而且主张金银货币输出。三是强调对外贸易是国家致富之道，因此，主张发展工业，扩大工业品输出，加强工贸联系。四是强调国家政策的特殊功用。他主张利用国家政策干预经济活动，促进外贸发展，使更多的外国金银货币流入本国，使国家富强。但塞拉的经济观点远不及托马斯·曼的经济思想体系完整、系统和渊博。

在这里，必须指出，自地理大发现和开辟新航路以后，加之法、德、西班牙在意大利国土内的战争破坏等政治、经济和其他原因，造成了意大利工商业衰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慢甚至衰退，所以，在这个时期，意大利的重商主义经济思想不如英国、法国等国的活跃。

第四、德国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重商主义在德国叫作官房学派，自15世纪末至17世纪中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德国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是霍里克。霍里克是一个具有浓厚的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的人物。他的著作《国家富强之道》闻名一时。霍里克的重商主义经济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重视金银货币，但反对储存，反对出口；二是主张把金银货币用于流通，以便货币增值；三是提倡使用国产产品，排挤外国产品输入，必要时可进口原料生产或以本国产品进行交换，

防止金银外流；四是强调国家利用政策干涉经济活动，加强与外来竞争，控制物价上升；同时，鼓励增加本国人口等。

第五、奥地利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近代前期，奥地利重商主义（又称官房学派）比较盛行。它的基本经济思想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重视关税，注重金银货币，力求贸易顺差，强调研究国家经济管理问题。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菲利蒲·华·郝尼克等人。奥地利官房学派思想对德国经济思想产生过重大影响。当英、法、意的重商主义处于困境时，德国的重商主义仍发生作用，并出版了一些重商主义的著作。

5. 古典政经学经济思想

(1) 古典政经学派的产生与发展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重商主义理论体系的解体，古典政经学派适应英法等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应运而生。英国的古典政经学派始于配第，中经斯密的大发展，到李嘉图完成。在法国，它始于布阿吉尔贝尔，经过魁奈和杜尔哥的发展，直至西斯蒙第完成。古典政经学主要是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生产关系和经济现象的学说，但它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学派，由于其阶级局限性，它未能论证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错误地认为资本主义是永恒的社会形态。

(2) 古典政经学派的代表人物

近代前期，在各国经济史上先后产生了古典政经学派，涌现出了一批著名的具有代表性的古典经济学家。

英国的威廉·配第。威廉·配第（1623—1687 年）是英国古典政经学的创始人，统计学家。他生于英国汉普郡伦姆赛县的一个手工业作坊主家庭，做过医生、教授，被英王查理二世封为贵族。他拥有土地 27 万英亩，经营过铁厂、渔场、铅矿、木材贸易等，是一个资产阶级化的土地贵族。

配第的经济学说是在 17 世纪中的经济、政治、思想等因素的影响下产生的，就是说，是适应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及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需要，并在重商主义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瓦解的条件下，在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 年）和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 年）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和科学方法论的影响下，应运而生的。所以，配第是英国古典政经学的奠基人，是古典政经学之父，也是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

配第的著作很多，《赋税论》是他的代表作。他在《赋税论》中提出了劳动价值学说，从而成为英国古典政经学派的鼻祖。配第经济学说的主要思想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价值理论。他主张劳动决定商品价值。

二是工资理论。配第认为，工资大小取决于维持工人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费用。这种观点被称为“生存工资学说”。

三是地租与利息理论。他提出了剩余价值问题，认为地租和利息是剩余价值的形式，还提出了差级地租观点。

四是货币理论。配第认为，货币是一般商品和特殊商品的统一体，白银是特殊商品，可同商品进行交换。

五是其他经济观点，如劳动分工思想，宗教信仰和发展贸易观点等。

总之，配第是英国古典政经学的创始人，在建立资产阶级古典政经学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他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随着资本主义和科学的发展，在 17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先后出现了许多经济学家，如约翰·洛克、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他们的著作、理论，丰富了古典政经学说，促进了古典政经学说的发展，如斯密发表《国富论》这一名著后，使古典政经学成为一门独立、完整的经济科学体系。李嘉图发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后，终于成为英国古典政经学的完成者。

法国的皮埃尔·布阿吉尔贝尔。布阿吉尔贝尔（1646—1707 年）是法

国古典政经学的创始人，也是重农学派的前驱者。他出生于法国的鲁昂，先后任鲁昂地方议会的法官、法院院长、路易十四的经理官。

法国的古典政经学产生于 17 世纪，晚于英国。它是适应法国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应运而生的。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法国有远见的经济学家都在寻找出路，批判重商主义，鼓吹重农思想，主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皮埃尔·布阿吉贝尔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和代表人物。他的经济学说的产生，标志着法国古典政经学的产生，他是法国古典政经学的创始人。他发表了许多著作，主要的有《法国详情》（1714 年）、《谷物论》（1697 年）、《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1706 年）。他的经济学说思想包括下列内容：一是重农思想，认为农业生产是财富的泉源，主张发展农业；二是劳动价值理论，主张产品按“公平”价格交换；三是货币理论，认为货币不是财富，而是罪恶根源，反对货币积累，反对货币作为交换手段；四是工资报酬理论，主张提高粮价来降低工人实际工资；五是农业政策，他反对法国政府实行降低粮食价格政策，主张废除谷物出口税等。他的经济理论为法国古典政经学奠定了思想基础，成为法国古典政经学派的奠基人。但他和配第一样，没有创立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后来，重农学派的创始人魁奈继承与发展了他的经济学说，使它成为一门完整独立的经济理论体系，而西斯蒙第则成为法国古典政经学的最终完成者。

俄国的奥尔金·纳绍金。从 16 至 17 世纪，俄国处于封建农奴制瓦解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形成的时期。这时，俄国出现了一些经济学派和经济学家。俄国经济思想的特点是既研究流通，又考察生产领域，将财富和货币分开，主张发展对外贸易。这个时期，俄国的经济学家有：叶尔莫莱·叶拉兹姆·阿·拉·奥纳金—纳绍金、尤里·克里扎尼奇等人。奥尔金—纳绍金（1605—1685 年）是俄国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主要著作有：《普什科夫状况》（1665 年）和《新商业章程》（1667 年）。他的基本思想：认为工业劳动是财富的主要源泉，主张发展生产，增加国家收入，关心市场，发展商业等。

中国明代的邱濬。中国明代处于封建制衰落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这个时期，明代经济思想的发展进入了停滞状态，但也出现了一些思想家，如邱濬（1420—1495 年）、王艮（1483—1540 年）、张居正（1525—1582 年）、黄宗羲（1610—1695 年）等。

这些人的经济观点都是封建主义的经济思想，如邱濬是明代的著名思想家，著有《大学衍义补》等书。他的经济思想包括：一是藏富于民，反对抑富政策；二是提倡按配丁田法负担赋役义务；三是反对重税，主张税制改革；四是坚持以银为基础，实行银、钱、钞并行的货币制度；五是强调进行商品买卖必须“物与币两相当价”。近代前期，明代的经济思想是围绕反对和维护传统经济教条而进行论战的。

6.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1)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生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又称“乌托邦社会主义”，是一种脱离实际、缺乏现实性的改造人类社会的社会主义思潮。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和无产阶级斗争尚未充分发展时期所出现的一种经济学说。早期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16世纪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从16至17世纪，它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近代前期，莫尔所发表的《乌托邦》一书，标志着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生。而康帕内拉、温斯坦莱、闵采尔等人，则是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经济思想，主要是反映资本主义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公有制、生产劳动、分配原则，以及无产者、劳动人民同资产者的斗争、向往、理想等政治经济要求。

(2)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代表人物有莫尔、康帕内拉、温斯坦莱、闵采尔等。

托马斯·莫尔。托马斯·莫尔（1478—1535年）是英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他出生于伦敦大法官家庭。1535年，他因拒绝承认英国国王为教会领袖而被判处死刑。其代表作是《乌托邦》（1516年），也就是《关于最完善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该书的发表，标志着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生，从此，莫尔就成为英国空想主义的创始人。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系统地介绍了有关空想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思想等问题。

莫尔严厉地批判和无情地抨击了英国当时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指责英国统治者通过圈地运动，掠夺农民土地，建立牧羊场是一种“羊吃人”的行为。莫尔的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张实行财产公有制。莫尔认为，私有财产制是各种祸害的根源，只有废除私有制，财产才能公平分配，人类才能共同致富，才有福利。二是实行有组织的生产和劳动制度。莫尔认为，城市应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劳动者轮流参加义务劳动。三是实行按需分配原则。莫尔认为，在乌托邦经济制度中，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社会拥有丰富的产品，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等等。莫尔的经济思想在空想社会主义历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且为后来建立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思想材料，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由于莫尔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其阶级的局限性，其所宣扬的理论、经济思想和向往的“理性社会”未能实现。况且这种理想社会不是建立在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上，而是一种以农业、手工业生产为基础、保留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保留奴隶、宗教以及殖民地扩张的社会。尽管如此，莫尔提出的乌托邦理想是难能可贵的。因此，必须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才能公正对待。

托马佐·康帕内拉。托马佐·康帕内拉（1568—1639年）是17世纪意大利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出生于意大利斯提罗城的一个农民家庭，当过僧侣，因偷读修道院藏书被判入狱，后因参加反抗西班牙人统治的起义，被捕入狱，出狱后逃往巴黎。他的代表著作是《太阳城》（1623年）。康帕内拉的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严厉地抨击私有制。他

认为私有制是利己、诡辩、伪善、掠夺、剥削、损害别人、残暴行为等社会灾难和罪恶的根源，因此，必须通过实现公有制的太阳城理想才能解决。二是实行公社制。也就是在太阳城中实行公有制，建立公社组织，废除私有制，实行财产公有制，消除阶级区分和贫富差别，消除私有观念和糟粕等。三是发展太阳城社会生产。康帕内拉主张太阳城由社会组织生产，特别是发展农业生产，并要求社会每个人都发挥特长，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强调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一样光荣，同时，重视利用科学技术（如农业机器、天气预报等）为农业生产服务等。四是实行按需分配原则。康帕内拉主张在太阳城推行有监督的按需分配制度，太阳城人在公共食堂就餐等。这种分配办法有平均主义倾向，较莫尔的按需分配原则略有倒退。五是商品货币观点。他主张在太阳城中不应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金银只用于制作器皿和装饰品，货币只供对外贸易使用。《太阳城》一书闪耀着空想社会主义的火花，康帕内拉在建立与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上作出了贡献。

温斯坦莱。杰拉德·温斯坦莱是17世纪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代表作《自由法》（1625年），他动用法律形式来阐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他的基本经济思想包括以下几点：一是规定生产资料和土地公有制，私人不得占有；二是规定劳动力不是商品，不准自由买卖；三是以法律规定家庭不仅是生产单位，而且是消费单位，从事工农业生产所获的产品，应交公共仓库，家庭根据需要领取物品。这实质上是主张国家不应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物品应由分配机构负责进行收发，并提倡保持消费的个性。

十、世界近代前期东西方经济比较

1. 经济制度比较

经济制度比较，是东西方经济比较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指将不同经济制度加以比较，研究其异同的一种方法，例如，对近代前期东西方社会存在的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其异同。近代前期，由于东西方各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它们的经济制度有一定的相似性，也有一定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制比较

所有制，又称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的所有制，有它的同异性。

一是共同点。近代前期，日本、中国、印度等东方国家与英国、法国、德国等西方国家的所有制，基本上都是封建地主所有制，自然经济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反映着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封建社会的性质。

二是差异性。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之间的所有制也有其不一致性和差异性的地方，主要是所有制形式和所有权归属的不同。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大都归王室所有。其土地占有形式一般分为：王室领地、封建贵族领地、教会领地、领主自领地、农民份地等。封建贵族利用土地，建立庄园，对农民或农奴进行奴役。而日本国的土地所有权一般归幕府政权所有，其土地所有制形式有以下几种：即幕府直辖领地、大名领地、封建主领地等。日本虽和英国等西欧国家都实行封建土地领主制，但日本不同于西欧国家，因为在封建社会后期，日本的领主制具有较大的稳固性，小农经济具有闭锁性和停滞性，独立的经济能力小，它阻碍着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欧国家的领主制较松散，商品经济较活跃，因此，它促进了西欧封建制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2) 封建剥削制度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的封建剥削制度也具有它的同异性。

首先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共同点。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二是封建主依靠占有土地剥削农民或农奴；三是封建地租采取劳役、实物、货币地租三种形式；四是封建主通过地租、赋税、苛捐杂税等手段剥削农民劳动和剩余劳动产品。

其次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差异性。其主要表现：一是经济剥削形式不同。日本封建领主采取租税合一（即年贡）来剥削农民，农民向领主既交纳地租，又交纳赋税。英国封建领主采取货币地租来剥削农民，农民除交租外，还履行封建义务。二是地租和赋税率不同。日本农民用实物交纳年贡，年贡率占收获总量的60%以上。法国等西欧国家的农民按约定向封建主交纳地租（年贡），年贡率占农业收获总量的30%，农民除交纳年贡外，还要承担各种封建义务，如捐税、劳役等。三是向国家交纳赋税不同。东方封建国家的农民或手工业者，都要依法向国家交纳赋税。如在日本，封建领主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剥削。农民除交纳年贡正税外，还缴纳苛捐杂税，为领主服劳役。工商业者要依法向幕府，大名缴纳捐税。印度的莫卧儿封建王朝向农民征收地租

和赋税合一的田赋，田赋率占总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印度的莫卧儿封建王朝封臣（扎吉达尔），除按国家规定征收田赋外，还强迫农民无偿修水渠、道路、寺院、堡垒、花园、陵墓等，强征苛捐杂税。西方封建专制国家除向农民征收赋税外，还向农民索取各种杂税。对工商业者实行重税政策。如西班牙政府规定，出售手工业品和农产品要交纳 10% 的交易税。西班牙王朝从尼德兰搜刮的捐税收入，占国库收入的 50%。法国政府向农民征收沉重的赋税，主要是直接税和间接税，赋税率约占农民收获量的 50% 以上。法国教会也向农民索取“什一税”，农民生活极端贫困。

(3) 企业制度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都建立了一些作坊工场、企业、公司，同时也制定了一些带有根本性质的规章制度。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国情不同，东西方国家的企业制度也具有它的相似性和差异性。

东西方国家企业制度的共同点：一是企业都是专门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形式的基本经济单位；二是企业和企业制度，都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企业产权制度反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私人占有性质，产权掌握在工商业资本家手中，实行所有者、支配权和管理者三位一体化；三是在企业中实行雇佣劳动制度；四是企业实行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经营利润归资本家占有等。

东西方国家企业制度的不同点：一是企业制度松严不同。西方国家的企业制度较规范、较严格，有法律保障；东方国家的企业制度较松弛，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二是经营方式不同。西方企业经营制度比较灵活，经营多样化，如西欧国家的商业特许公司，既从事对外贸易，又进行贩奴贸易，牟取暴利；东方国家的企业经营制度较呆板，经营方式单一化，如中国明代的官办外贸企业，只单纯地从事贡舶贸易。三是企业经营规模不同。近代前期，西方国家的企业规模较东方国家的大一些，如中国明代的手工工场，每个工场平均有几十人，大都是手工操作，技术水平较低；这个时期，英国建立了许多手工工场，雇佣工人都在 1000 人以上，并逐渐使用机器生产，生产效率较高。

(4) 货币、银行制度比较

近代前期，随着商品经济和商业市场的发展，东西方国家都建立了相应的货币银行制度。所谓货币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手段规定的货币流通的组织形式。银行制度，通常是指据以从事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的规章制度。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货币银行制度的共同点是：东西方各国都把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如各国在历史上先后利用牲畜、兽皮、贝壳、布帛、贵金属等充当货币，后来都固定在金、银铸币上），在交换中，货币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机构，主要是从事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活动。

东西方货币银行制度的不同点：一是币制形式不同。从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中叶，西方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广泛实行金银复本位制，即以金银两种铸币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二是银行业的产生时间不同。17 世纪，随着西欧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银行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1462 年，意大利建立了帕鲁奇亚银行；1580 年，又建立了威尼斯银行；1609 年，荷兰建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德国建立了汉堡银行；1635 年，成立了鹿特丹银行；

1656 年，建立了瑞典银行；1665 年，西班牙成立了西班牙银行；1694 年，英国在伦敦建立了英格兰银行等等。这些银行主要是从事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东方各国的银行业都产生较晚。1882 年，日本在东京成立了日本银行；1876 年，建立了三井银行。1897 年，中国清代才建立了第一家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

通过经济制度比较，揭示了东西方各国社会经济制度的同异点，可以引出下列结论：一是封建地主阶级利用占有土地制度，以地租剥削农民剩余劳动和产品；二是随着生产力，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1648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主义制度，推动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

2. 经济政策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专制政府，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和经济利益，都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经济政策。所谓经济政策，就是指东西方各国政府或国王为实现统治阶级的经济目标及经济利益，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借以影响经济活动和解决经济问题所制定的准则、措施和行动纲领。从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中叶，东西方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如重商主义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工农商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等等，各国之间都有它的同异性。现进行比较如下：

(1) 重商主义政策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封建专制国家都先后实行了重商主义政策。所谓重商主义政策，就是指通过国家干预经济，采取限制、保护、奖励等措施，促进经济发展，增加金银货币收入的一种政策。但各国实行重商主义政策的目标和手段是有同异性的。

东西方国家重商主义政策的共同点，主要是政策目标一致。东方的中国明朝，日本的德川幕府和西方的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都先后施行了重商主义政策或措施，希望通过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发展商业及贸易，扩大金银货币收入，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

不同点：一是实行政策时间不一致。西方国家从 16 至 17 世纪，广泛推行重商主义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是代表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政策。东方国家施行重商主义政策较晚，例如，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一直推行重农抑商政策。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明代中叶以后，出现了重商思潮，后来又出现了工商并重思潮，直至中国清朝才主张“以商立国”，“通商致富”，以商业为中心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重商理论，但并没有形成重商主义政策的体系。日本德川时代一直推行“锁国政策”，在明治维新后，才实行“贸易立国”政策。二是实施政策手段不同。西方国家为了实施重商主义政策，采取了不同的手段。例如，英国主要是通过发展对外贸易，争取贸易有利差额等手段来实现重商主义政策的目标，即扩大金银财宝，充实国库。法国政府根据重商主义的中心人物柯尔伯的主张，采取经济干涉，改革财政税收，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业利益，奖励出口，限制进口，扩大外贸顺差，使外国金银流入本国，增加财政收入等手段来实施重商主义政策。意大利也是近代前期推行重商主义政策的国家，为了推行重商主义政策，采取了发展对外贸易、奖励采矿、厉行节约等手段来发展经济，以扩大王家财富。中国明末、清初实行重商主义思想的手段，是振兴商业，少进口多出口商品，发展农副业和新型工业，实行保护关税政策等措施。

(2) 对外贸易政策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都建立了一套对外贸易政策。所谓对外贸易政策，就是指用以指导国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的准则和措施。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社会经济与政治条件不同，因此，东西方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也有同异性。其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西方的对外贸易政策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随着地理大发现、新航路的开辟，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西方国家的对外贸易获得了巨大发展。西方各国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广泛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它是重商主义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实行保护贸易政策，西方国家采取了以下手段：一是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其目的是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保护本国工业。例如，英国对进口同类商品征收高额进口税。法国实行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对进口工业品加税一倍，进口原料免税，降低本国工业品出口税等。二是颁布对外贸易法令。17 世纪中叶，英国为了保护本国工商业利益，发展航海业，颁布了《航海条例》。它规定进出口英国的商品，一律由英国船只运送。三是垄断海外贸易。西、葡、荷、英、法等西方国家，为了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在海外各国和殖民地实行了垄断贸易。四是建立特许商业公司。西方国家为了垄断贸易，在国外和殖民地建立了特许商业公司，从事垄断贸易、不等价交换、贩卖奴隶、进行殖民掠夺等活动。西方国家通过推行保护贸易政策，为各国资本原始积累提供了巨额资本，保护了资产阶级的利益，促进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18 世纪，自由贸易政策取代了保护贸易政策。

第二，东方的对外贸易政策

近代前期，东方各国，如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都处于封建制逐渐瓦解，资本主义经济萌芽时期，对贸易有所发展，但比不上西方国家的对外贸易发达。这个时期，东方国家推行与西方国家不同的闭关锁国贸易政策，也就是对外推行断绝贸易往来的贸易政策。其目的是抑制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入侵，保护本国封建经济制度。例如，中国明代政府为了实行闭关锁国的贸易政策，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实行禁海政策，严禁私人从事海外贸易。二是实行随贡贸易制度，这是朝贡贸易的一种政策，明代政府允许外国贡使、贡船运带贡品来京师会馆开市，贡品价优惠，其他物品免纳进口税。三是推行勘合贸易制度。所谓勘合，就是指明代政府对来华使臣、贡船进行官方验证，填写朝贡使臣及随船人员的姓名、贡品名称、数量等项目，经查验勘合无误、贡期准确后，允许进行贸易活动的一种贸易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目的，在于加强对外贸易的控制和垄断，执行海禁政策，禁止私人从事海外贸易。四是颁布贸易法令。明代政府为控制海外贸易，颁布了禁海命令，禁止私人出海与外国进行互市。五是发展边境贸易。

近代前期，日本的德川政权推行封建保守的经济政策。在对外贸易方面实行闭关自守的贸易政策，颁布“锁国令”，禁止本国人和外国进行贸易往来。实行锁国政策严重地阻碍了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方列强入侵后，日本被迫开港通商。

(3) 工农商业政策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为了发展经济，都制定了自己的工农商业经济政策。所谓工农商业政策，就是指封建专制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经济政治状况所制定的旨在发展工农商业的各种准则和措施。东西方国家的工农商业政策是反映和实现统治阶级经济利益所实行的一种国策。政策的性质是由各国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这是东西方各国工农商业政策的共性。但东西方各国的工农商业政策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其表现如下：

第一，东方国家工农商业政策

在近代前期，东方国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采取了不同的工农商业

政策。中国明代封建专制国家在工业方面实行发展手工业、私营和官营手工业作坊以及工匠制度政策；在农业方面则推行重农务本政策，把农业看作是治国的根本。这种政策，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明代末期，由于贵族地主进行土地兼并，重农务本政策便流于形式。在商业方面，明代政府推行抑商政策，其目的是维护其封建制度。为了实行抑商政策，明政府采取了商引制度、商人市籍制度、征收重税制度、加强市场管理等措施。实行抑商政策，对于维护明代封建统治起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抑商政策阻碍了商品货币经济和市场的发 展。

在日本，德川政权实行闭关自守的经济政策。在工业中，主要是推行发展手工业政策，提倡建立手工工场，促进手工业品商品化。在农业方面实行重本政策，即发展农业的政策。为了发展农业，德川政府颁布了禁止买卖土地法令等措施。在商业方面推行抑末政策，也就是限制商业的发展。为了抑制商业发展，德川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颁布“锁国令”，抑制商业发展；二是向商人征收重税；三是没收商人财产，削弱富商巨贾的经济实力等。由于德川幕府推行抑商和锁国政策，严重地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所以日本的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日本封建制度的解体。

第二，西方国家工农商业政策

近代前期，西方国家根据重商主义国策，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工农商业政策，以适应西方国家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的需要。自 15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英国都铎等封建专制王朝就制定和执行了许多重要的工农商业政策。在工业方面，英国实行以发展呢绒工业为基础，建立集中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促进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实施发展资本主义的工业政策，英国通过地租剥削、圈地运动、掠夺殖民地、贩卖奴隶、进行劫掠活动等手段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加速资本主义工业和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在农业方面推行的政策，是圈地运动并以暴力掠夺农民土地，使农民同生产资料分离，沦为无产者，按“血腥立法”参与工厂或农场劳动，发展农业生产，使农场主获得巨利。英国政府实行的农业政策或称为农业革命政策，促进了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和农业技术的进步。在商业方面，推行重商政策，开展地区贸易，实行行商坐商经营方式，发展市场，保护商人利益，促进商业资本的发展。

英国施行的工农商业政策，在欧洲具有代表性。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德国等西方国家都实行类似英国的工农商业政策，但又具有其本国的特征。

(4) 税收政策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封建专制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维护封建统治，都制定了相应的税收政策，以保证其重要的财政收入。所谓税收政策，就是指据以指导、影响税收活动的规定、准则和措施。它是国家经济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政策，具有不同的性质。近代前期，东西方封建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地主阶级为维持其统治，对农民及商业者的额外剥削，所以，各国的税收政策都是为掌权的地主贵族阶级服务的。由于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不同，税收政策也有它的同异点。

一是税收政策不同

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为了保证财政收入，都制定和实行了一定的税收

政策，但其名称有很大的差异点。东方的中国明代中叶，在税收中实行“一条鞭法”税收政策，这就是将赋税合并，用银折纳赋税的一种政策。日本德川幕府实行“年贡”制税收政策，即农民按规定用实物交纳赋税和地租。印度莫卧儿时期实行“统括课税制”政策，农民及其他劳动者按政府的规定交纳赋税。这个时期，西方国家也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英国、荷兰、法国等都实行近代赋税制度和政策。法国广泛实行包税制政策；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俄国等在对外贸易中还实行关税保护政策，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等。

二是税种和税率不同

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实行不同的税种和税率政策。中国明代的税种有田赋税、盐税、茶税、酒税、矿税、商税、海关税等种类，每个税种包含许多税目。税率高低不一，总的说，初期税轻，后期税重。例如，明代的田赋税率是：民田每亩年征税3升，重税田每亩年征税5斗2升，轻税田每亩年征税1升。官田田赋率较民田的税率高，通常是：官田每亩年征税5升，重税田每亩年征税8升，没官田每亩年征税1斗2升。除征课税外，还征收苛捐杂税等。印度的税种有田赋税、商业税、关税、贡赋、包税等，根据土地等级确定平均收获量，田赋率为总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并按十年的农产品平均价格折算成货币进行交纳。此外，印度的莫卧儿政府还向劳动人民索取各种苛捐杂税。日本德川幕府时代的税种有赋税、地租、土特产品税、进出口税等。赋税率（年贡率）约占收获总量的60%以上。后来，日本征收关税，如进口商品税率为5—30%，出口商品税率为5%等。

近代前期，西方国家推行近代税收制度，其税种和税率各有千秋。例如，法国的波旁王朝，主要实行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其中直接税包括财产税、人头税、兵役税等，间接税包括盐税、酒税、烟草税等。法国的国税率一般约占农民和工商业者收入的50%左右。法国农民除了向国家缴纳赋税外，还要交纳田赋税、教会的“什一税”，以及其他苛捐杂税。在法国封建贵族阶级的剥削下，农民生活日益贫困，农村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推行重税政策，其中包括重租、重捐、重赋税。其税种有捐税、商品转运口岸及通行税、交易税、赋税、什一税等种。各种税率都较高。例如，交易税率为出售商品价值的10%，商品移动地方也要向国王交纳10%的交易税。16世纪后期，交易税率约占商品价值的30%，有些工业品交易税率为40%以上。同时，地主和教会还向农民征收什一税、代役税等。重税政策严重地破坏了西班牙农业、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民破产和阶级分化，加速了西班牙社会经济的衰落。

三是税收机制不同

东西方各国为了加强征税工作，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都建立了专门征收组织机构。例如，中国明代政府在户部设立税课司，负责赋税的税收工作。在法国，由国王任命财政大臣、财政总监及地方政府专门机构负责税收组织管理工作。

总之，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的税收政策，都是封建专制国家对农民及其他劳动者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它是为封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

3. 经济发展比较

经济发展比较（或经济增长比较）是近代前期东西方经济比较的一个重要内容。所谓经济发展比较，就是指对影响经济发展或增长的各种因素、功能作用、经济效果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的统称。近代前期，由于东西方各国的经济制度、政治体制、经济政策、社会环境等因素不同，所以，经济发展情况也不同。用比较法对东西方各国经济发展进行比较，可以揭示经济发展的同异点，探索各国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为以后各国进一步发展经济提供经验与教训。

(1) 经济发展的质量指标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的经济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有一定的发展，特别是比奴隶社会的经济和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这是各国经济发展的共同点。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一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从 15 世纪至 17 世纪，东西方主要国家，都先后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其主要特征是封建制度逐渐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萌芽和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手工场。二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兴起，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繁荣。三是对外贸易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形成。四是货币、信用、金融银行经济的发展等等。

但由于东西方各国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水平、自然及社会环境的影响因素不同，因此，东西方各国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有许多差异点。就是说，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较东方国家经济发展的步伐快得多。例如，17 世纪期间，日本的国民收入增长了约 1 倍，而在此期间，英国的国民收入却增加了数倍，其原因在于英国社会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都比日本发达。

(2) 经济发展的作用比较

所谓经济发展的作用比较，就是指运用各种经济政策或制度在提高经济技术水平，促进经济体制变革和经济增长所发生的功效。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经济的发展，但各项经济政策及制度对发展经济的作用，却有很大的差别。例如，1556 年，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不仅加深了西班牙经济的衰落，而且促进了尼德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标准的资本主义。15 世纪末开始的圈地运动，英国的地主贵族利用暴力剥夺农民土地，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推动了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的发展。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推动了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的海外扩张和殖民掠夺，为发展资本主义关系和大工业提供了资本。16 世纪，西方国家发动的商业革命，不仅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加速了世界市场的出现，而且也对西方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在近代前期，东方国家制定和实行的一些经济政策，也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某些积极作用。中国明代中叶实行“一条鞭法”的赋役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税制，在客观上对经济发展起了某些推动作用。印度的莫卧儿帝国时期，阿克巴（1556—1605 年）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来改革政治和经济体制，加强中央政权，消除地方割据，在政府设立大臣，负责税收财政工作，

改革税收，取消包税制，由财政官员征收赋税（税率是收获量的三分之一），推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等，这些政策措施不仅保证了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且也促进了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但西方殖民者的入侵，使印度沦为殖民经济。日本德川幕府推行“锁国令”，建立锁国体制，延缓了日本封建制度的解体，阻碍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

(3) 经济发展的效果比较

经济发展的效果比较是经济发展比较的重要方面。所谓经济发展效果比较就是指对各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经济结构变化、经济观念等方面成就的比较。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在发展经济中，都取得了不同的社会效果。但经济发展效果在东西方各国之间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产力水平不同。近代前期，东西方的生产力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具体地说，西方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东方国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高。但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是不平衡的，其中英国、法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要高一些。东方的日本、中国、印度等国的生产力水平，较东方的其他国家要高一些。例如，在近代前期，西方的英国处于封建社会末期，其生产力较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平高。英国在圈地运动的基础上建立了农牧场，使用较先进的农具，农业生产力明显提高。在工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使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了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与发展等等。这个时期，中国明代政权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发展手工业，应用新生产工具及技术，也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但生产力发展较缓慢，技术水平也较低。

二是经济结构变化不同。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结构变化的标志：一方面是生产关系结构的变化，即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在封建社会后期，东西方国家的所有制结构，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个体农民所有制外，还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另一方面是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化。这个时期，东西方主要国家，如西、葡、荷、英、法等国和中国、日本、印度等国的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英国的国民经济结构发生了下列变化：在产业结构中除了农业、家庭手工业、商业、贸易外，还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等行业。生产技术结构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如农业生产从使用原有传统的农具发展至使用改良工具和重型铁犁等。劳动力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如在工农业生产或农场、工厂作坊中，除使用一般农民劳动力外，还使用了雇佣劳动，在殖民地的种植园或矿厂中广泛使用奴隶劳动。但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没有使用奴隶劳动。随着生产力和技术的发展，东西方各国经济结构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比较研究东西方各国经济结构的变化，有利于弄清经济结构变化的发展规律，也有利于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政策。

三是经济增长效果不同。经济发展或增长效果，是指生产关系或经济结构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能力。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社会经济和生产力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生产力的发展，势必要求生产关系的变革，从而使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例如，14—15 世纪，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促使英国农奴制的瓦解。随着城市经济的兴起，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力的提高，促进了英国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逐渐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成长。17 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斯

图亚特封建专制王朝，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日本在德川时代，是个发达的小农经济国家，农业生产力有一定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促使封建制度逐渐瓦解，资本主义逐渐萌芽。尽管德川政权推行“锁国令”政策，实行“参觐交代”制度，企图维持和加强封建制度，但难以改变日本封建制度的必然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必然产生的规律。明治维新推翻了德川幕府的封建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所以，日本德川时代封建制度的崩溃，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4. 经济思想比较

经济思想比较是近代前期东西方经济比较的一个方面。经济思想比较，指的是对近代前期东西方不同的经济思想、立场、观点、研究方向进行比较研究。由于社会制度、经济、法律、文化等情况的不同，所以，形成了东西方各国经济思想的差异。它主要表现为：

(1) 经济思想流派比较

近代前期，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的进步，阶级关系的发展和需要，在封建社会中产生了一系列的经济思想、经济理论、经济学派。西方国家的主要经济思想流派有：城市经济思想，经院哲学经济思想，新教徒经济思想，重商主义经济思想，资产阶级古典政经学经济思想，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等。东方国家也涌现出了一些经济思想家。中国明代或明、清之际的经济思想家有邱浚、张居正、黄宗羲、王夫之等人，日本从德川时代至明治维新初期有洋学派，而印度等国则未出现有经济思想家的历史资料记载。近代前期，东西方国家的经济思想或经济思想家，都代表着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阶级利益，并为新兴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同时，近代前期经济思想，都对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影响作用。

(2) 经济思想研究方向比较

近代前期，东西方各国的经济思想在研究方向方面有较大的差别。西方的经济思想家大都从西方社会经济发展和需要出发，重点研究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时期的流通领域和生产关系等问题，且有较大的创造性。东方国家的经济思想家的研究方向，则仅停留在封建社会的经济政策和法规方面的得失上，因而具有严重的保守性，究其根源，这是同东方主要国家推行封建主义的闭关自守政策和锁国政策有关。

